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创投行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和发展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器件行业是光通信行业的子行业，处于光通信产业链的上游，受光通信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影响较大。如果未来 5G 网络和数据中心建设未达预期，或者国家支持政策发生改变，或者新技术、新产品加速升级迭代等可能出现公司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放缓、市场规模萎缩，将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国际贸易争端风险	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有所抬头。2018 年 6 月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并限制高端芯片等原材料向中国的出口，使得国内光器件行业总体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出口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销售区域涵盖美国、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进口方面，公司向境外供应商如 II-VI、CODIXX AG 等进行采购。如果未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相关国家采取增加关税或扩大加税清单等限制进出口的国际贸易政策，公司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境外供应商可能会被限制或被禁止向公司供货，从而对公司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等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相关国家的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采购、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核心原材料依赖境外采购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法拉第、偏光片、偏振片等光学基础原材料，主要向境外供应商进行采购，包括GRANOPT CO.,LTD.、II-VI PHOTONICS LIMITED、HOYA CORPORATION、CODIXX AG等，均为全球知名度较高的光学器材公司，公司与上述主流供应商合作紧密，合作历史较长，海外厂商在高端光学器材领域基本处于垄断地位。由于国际政治局势、全球贸易摩擦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公司核心原材料境外采购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获取足够的原材料供应，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李卫超及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向阳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的风险	2022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超和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向阳及公司其他股东分别与通财投资、万讯自控签订《<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通财投资、万讯自控向公司增资时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终止、修改和中止。上述协议仍保留了李卫超、李向阳在特定情形下应对通财投资、万讯自控履行的股份回购义务和业绩补偿义务。2022年9月30日之前李卫超、李向阳需以现金方式向通财投资进行2021年度业绩补偿。且未来若触发回购义务，通财投资、万讯自控可能要求李卫超、李向阳回购其所持股票。尽管李卫超、李向阳目前

	所持公司股份之外的自有资产足以用于履行现金补偿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考虑李卫超、李向阳的自有资产中不动产所占比重较大，变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不排除李卫超、李向阳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处置变现用于履行对赌义务的可能。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超、袁玲玲控制公司 57.51%的股份表决权，李卫超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玲玲担任公司董事。若李卫超、袁玲玲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完成收购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916.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37%，吉成磁电经营情况良好。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市场条件、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吉成磁电未能适应前述变化，则可能对吉成磁电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公司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人才流失及短缺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培养了一支囊括了核心技术人员和一些关键员工的人才队伍，并设置了相应的考核办法来激励团队并促进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然而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将可能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内部现有熟练技术人才在数量、知识结构及专业技术层面上还不能完全满足要求。而熟练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内部培养又需要较长时间，如果不能及时引入和培养出足够的技术、销售和管理等专业人员以充实公司人才梯队，公司将可能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人工劳动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里的光通信器件制造行业，所属行业的特性和现阶段经营规模决定了公司具有较大的用工需求。随着近年来我国劳动力短缺现象的逐步显现，企业用工成本持续增加，而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用工需求仍将持续增加，为吸引新员工加入和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提高其薪酬待遇，相应会增加公司的人工成本。
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对直接材料的需求量大，其中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大，主要原材料包括法拉第、偏光片、偏振片、磁环、散件插芯等，其价格变动将引起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本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都会带来较大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加大了公司成本管理的难度，若风险控制能力不强，将对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存货跌价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600.29 万元、5,314.89 万元和 5,261.52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构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92.32 万元、511.86 万元和 503.0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9.63%和 9.56%。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存在滞销或停销、客户临时调整订单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调，则可能存在存货较大幅度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违规贴现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到客户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

	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违规贴现的情况。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票据金额分别为 3,853.89 万元、1,312.59 万元。自 2021 年 1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违规贴现票据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资金全部用于自身经营活动，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贴现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如果违规贴现被监管机构予以追责，公司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及各种政府补贴等，其中吉成磁电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到期，目前正在申请复审。如果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公司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1.48 万元、1,096.14 万元及 102.48 万元，波动较大。如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流波动较大或出现为负的情形，会造成公司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
公司生产场所未完成消防验收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吉成磁电目前已经完成消防工程施工，正在办理生产场所消防验收工作。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消防验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并因此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及出口退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298.10 万元、2,599.75 万元、575.8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02%、14.95%和 12.84%。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若未来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导致汇兑损益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外销业务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全球范围内爆发新冠疫情，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尚未得到完全遏制，国内疫情防控措施进一步常态化，若未来境外新冠疫情加剧，境外物流将受到不利影响，或境内疫情出现反复，当地政府防疫政策收紧，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若停工停产，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李卫超、袁玲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主体名称	李卫超、袁玲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李卫超、袁玲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董事袁玲玲占用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已全部归还完毕。除此之外，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2、目前，本人和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产，亦未用公司资产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避免出现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包括而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源：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主体名称	袁井伟、胡振武、通财投资、鑫宇投资、鑫宇电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基金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本基金或本人/本企业/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本基金或本人/本企业/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本基金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

	人/本企业/本基金或本人/本企业/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本基金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

承诺主体名称	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程光、李阳东、李祺、王斌、高永涛、李慧芬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程光、李阳东、李祺、王斌、高永涛、李慧芬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

承诺主体名称	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程光、李阳东、李祺、王斌、高永涛、李慧芬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董事袁玲玲占用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已全部归还完毕。除此之外，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2、目前，本人和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产，亦未用公司资产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避免出现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源：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主体名称	李卫超、袁玲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未办理消防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未办理消防事项的承诺： 公司持有的地址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华芳路南侧的三幢生产

	厂房和子公司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持有的位置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狮河路南侧的三幢厂房，相关消防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 2022 年 9 月之前可以办理完毕。如本公司或吉成磁电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或吉成磁电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或吉成磁电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承诺主体名称	李卫超、袁玲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未办理租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未办理租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承诺： 如因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情形导致公司（含分公司）所租房屋被强制搬迁或无法合法正常使用，或因该等情形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其将尽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协助公司重新依法取得其他房屋以供公司使用，且重新取得的房屋面积、用途及位置等均能够满足公司开展其业务之需要，并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包括变更地址所产生的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和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若公司因该等情形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基本信息	16
二、股份挂牌情况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8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2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62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4
五、经营合规情况	108
六、商业模式	113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16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2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9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129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30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0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31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2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5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8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13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0
一、财务报表	140
二、审计意见	16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2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6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1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23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32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3
十、重要事项	241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3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3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52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5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8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9
主办券商声明	26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1
审计机构声明	262
评估机构声明	263
第七节 附件	26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鑫宇科技、股份公司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宇有限	指	河南省鑫宇光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鑫宇通讯	指	深圳市鑫宇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现更名为深圳市得凯金科技有限公司
鑫宇投资	指	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鑫宇电子	指	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通财投资	指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万讯自控	指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圳鑫宇	指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鑫宇	指	武汉鑫宇之光通讯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后已注销
沁阳鑫宇	指	沁阳市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成磁电	指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鑫宇	指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鑫宇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会	指	河南省鑫宇光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挂牌审查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锦天城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大华、大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法拉第	指	利用法拉第效应可以使光的偏振状态旋转的装置
偏振片	指	是一种光滤波器，其中光的透射率与其偏振状态直接相关，通常是某一方向的线偏振光可以通过，而偏振方向与其垂直的光则不能通过，且会被吸收或者反射到其它的方向上
光通信	指	以光波作为载体进行信息传输的通信方式

隔离器	指	主要由偏振片和法拉第组成，是一种光非互易传输的光无源器件，是光信号长距离、高功率传输中不可或缺的器件之一
金属结构件	指	是光通信行业内的基础，其材料主要是 SUS303/304/316 不锈钢，通过精密加工，形成各种形状，来和其它光器件进行组装和接插，实现光器件的对接，从而保证光信号的接收和传输。
尾纤适配器件	指	光通信系统中大量使用的光无源器件之一，由陶瓷套管、内置光纤短插芯和不锈钢精密接插件组成，是光收发模块的端口，是光通信中心机房、数据中心等通信设备中的必备器件。又名法兰盘，是光纤活动连接器对中连接部件，用于两根光纤跳线之间的连接。
OSA	指	Optical Sub-Assembly 的缩写，光纤次模组
TO	指	同轴气密封装后的管芯，也称 TO-CAN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FTTx	指	是“Fiber To The x”的缩写，即“光纤到 x”，为各种光纤通讯网络的总称，其中 x 代表光纤线路的目的地
数据中心	指	全球协作的特定设备网络，用来在 internet 网络基础设施上传递、加速、展示、计算、存储数据信息
光有源器件	指	光通信系统中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或将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的关键器件
光无源器件	指	光通信系统中具有一定功能而没有光-电或电-光转换功能的器件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058779176G	
注册资本（万元）	9,191.6666	
法定代表人	李卫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区 3 号楼	
电话	0391-7179001	
传真	0391-7179003	
邮编	454350	
电子信箱	lxy@siny.hk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向阳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8	电信业务
	1811	通信设备及服务
	181110	通信设备及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8111010	通信设备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6	电子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光通讯器件及零部件、光纤连接器、激光管组件、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物联网的技术开发、通讯工程；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的设计、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加工的生产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光元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鑫宇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91,916,666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李卫超	44,585,932	48.51%	是	是	否	0	0	0	0	11,146,483
2	袁井伟	12,745,248	13.87%	否	否	否	0	0	0	0	12,745,248
3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 投资基金 (有限合 伙)	8,333,333	9.07%	否	否	否	0	0	0	0	8,333,333
4	深圳鑫宇光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 (有限 合伙)	8,274,193	9.00%	否	是	否	0	0	0	0	2,758,064
5	胡振武	7,089,423	7.71%	否	否	否	0	0	0	0	7,089,423
6	河南鑫宇之光电子 科技中心 (有限合 伙)	5,340,564	5.81%	否	否	否	0	0	0	0	5,340,564
7	李向阳	2,312,377	2.52%	是	否	否	0	0	0	0	578,094
8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 有限公司	2,083,333	2.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83,333
9	彭亮	484,734	0.53%	否	否	否	0	0	0	0	484,734
10	王斌	333,764	0.36%	是	否	否	0	0	0	0	83,441
11	李祺	269,249	0.29%	是	否	否	0	0	0	0	67,312
12	于照永	64,516	0.07%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91,916,666	100.00%	-	-	-	0	0	0	0	50,710,029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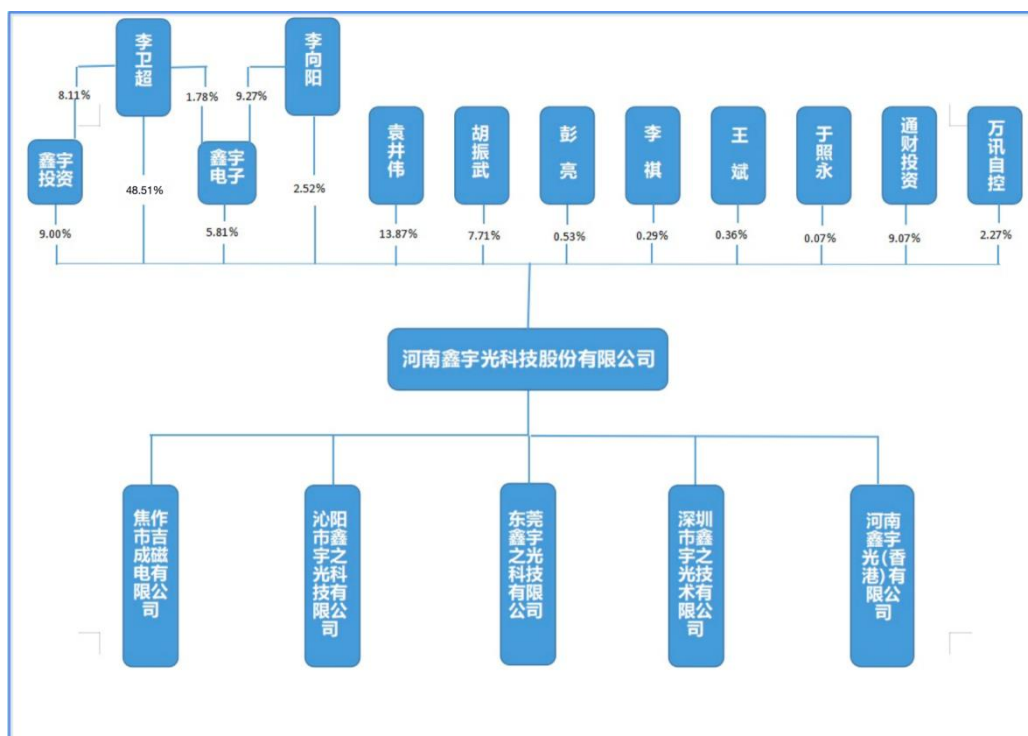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二）项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可以认定为控股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卫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585,9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1%，其控制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且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李卫超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卫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卫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 年 7 月 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南头西丽日立信电电线厂，历任普通工人、生产组长、仓库主管、生产主管等职务；2000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无限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深圳市金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深圳市星光电热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深圳市鑫宇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鑫宇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香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鑫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河南鼎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东莞鑫宇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香港鑫宇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李卫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4,585,9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1%，实际可支配公司 48.51%的股份表决权。且在股份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经营决策。袁玲玲为李卫超的配偶，同时袁玲玲为公司的主要股东鑫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鑫宇投资控制其对公司享有的 9.00%股份表决权，且袁玲玲在公司担任董事，能够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李卫超、袁玲玲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57.51%的股份表决权，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李卫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年8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深圳南头西丽日立信电电线厂，历任普通工人、生产组长、仓库主管、生产主管等职务；2000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无限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2月至2018年7月任深圳市金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6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市星光电热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鑫宇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鑫宇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香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鑫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任河南鼎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东莞鑫宇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香港鑫宇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袁玲玲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深圳鑫宇执行董事、总经理，鑫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职业经历	1995年3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深圳南头西丽日立信电电线厂，任职技术员、经理助理；2000年3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无限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任物料部主管、部门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金宇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鑫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鑫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卫超	44,585,932.00	48.51%	境内自然人	否
2	袁井伟	12,745,248.00	13.87%	境内自然人	否
3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33,333.00	9.07%	合伙企业	否
4	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4,193.00	9.00%	合伙企业	否
5	胡振武	7,089,423.00	7.71%	境内自然人	否
6	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340,564.00	5.81%	合伙企业	否
7	李向阳	2,312,377.00	2.52%	境内自然人	否
8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83,333.00	2.2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9	彭亮	484,734.00	0.53%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王斌	333,764.00	0.36%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李卫超、李向阳为堂兄弟关系，鑫宇投资为李卫超的配偶袁玲玲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鑫宇电子为李向阳的姐姐李海霞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MA46LXWM8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李阳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焦作市示范区世纪路2830号106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9,220,000.00	25.00%
2	河南通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400,000.00	40,400,000.00	15.85%
3	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2,000,000.00	7.5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都申瑞启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00	6,600,000.00	1.65%
5	焦作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50.00%
合计	-	400,000,000.00	128,220,000.00	100.00%

（2）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9303X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玲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卫超	495,032.00	495,032.00	8.11%
2	赵卫华	100,000.00	100,000.00	1.64%
3	李洁	34,428.50	34,428.50	0.56%
4	李卫伟	228,457.00	228,457.00	3.74%
5	李冲	294,200.00	294,200.00	4.82%
6	袁玲玲	2,588,247.50	2,588,247.50	42.38%
7	魏美玲	79,020.00	79,020.00	1.29%
8	高永涛	237,880.00	237,880.00	3.90%
9	孙春河	11,905.00	11,905.00	0.19%
10	曹文静	19,045.00	19,045.00	0.31%
11	张金玲	161,900.00	161,900.00	2.65%
12	高博览	40,450.00	40,450.00	0.66%
13	高博奥	40,450.00	40,450.00	0.66%
14	周亭亭	678,500.00	678,500.00	11.11%
15	王斌	190,475.00	190,475.00	3.12%
16	常跃跃	7,381.00	7,381.00	0.12%
17	薛超超	9,524.00	9,524.00	0.16%
18	董新伟	9,524.00	9,524.00	0.16%
19	周鸿海	11,071.00	11,071.00	0.18%
20	梁跃鹏	15,238.00	15,238.00	0.25%
21	张现举	15,238.00	15,238.00	0.25%
22	陈新立	29,524.00	29,524.00	0.48%
23	蒋欧	38,381.00	38,381.00	0.63%

24	崔凤玲	73,809.00	73,809.00	1.21%
25	魏晓娟	73,809.00	73,809.00	1.21%
26	高海中	118,095.00	118,095.00	1.93%
27	李慧芬	390,781.00	390,781.00	6.40%
28	陈义江	9,595.00	9,595.00	0.16%
29	王作杰	73,810.00	73,810.00	1.21%
30	张恩亮	12,326.00	12,326.00	0.20%
31	李志坤	19,047.00	19,047.00	0.31%
合计	-	6,107,143.00	6,107,143.00	100.00%

（3）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XTXN5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海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A10楼133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海霞	3,938,419.00	-	39.38%
2	李海英	2,875,540.00	-	28.76%
3	李冲	902,708.00	-	9.03%
4	房媛	121,710.00	-	1.22%
5	李向阳	927,168.00	-	9.27%
6	黄学军	806,403.00	-	8.06%
7	叶留华	250,470.00	-	2.50%
8	李卫超	177,582.00	-	1.78%
合计	-	10,000,000.00	-	100.00%

（4）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6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635X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宇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1-6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自动化仪器仪表、数控系统及加工中心、计算机软件、自动化工程；生产和销售智能无线数据终端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且须取得许可后

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傅宇晨	54,336,277	54,336,277	19.02%
2	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2,746,500	22,746,500	7.96%
3	傅晓阳	17,780,251	17,780,251	6.22%
4	孟祥历	8,210,013	8,210,013	2.87%
5	王洪	6,477,603	6,477,603	2.27%
6	高雅萍	6,022,323	6,022,323	2.11%
7	郑维强	4,381,625	4,381,625	1.53%
8	李胜军	2,526,100	2,526,100	0.88%
9	熊礼文	2,138,000	2,138,000	0.75%
10	李光宇	1,711,500	1,711,500	0.60%
11	其他股东	159,417,694	159,417,694	55.79%
合计	-	285,747,886.00	285,747,886.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万讯自控(300112)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是否为员工 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李卫超	是	否	否	-	-
2	袁井伟	是	否	否	-	-
3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通财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2019年4月19日,于2019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SGQ748。其管理人为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4日,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为P1021047。
4	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是	为员工持股平台,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自身亦无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	胡振武	是	否	否	否	-
6	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自身亦无专业的基

						金管理人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7	李向阳	是	否	否	-	-
8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
9	彭亮	是	否	否	-	-
10	王斌	是	否	否	-	-
11	李祺	是	否	否	-	-
12	于照永	是	否	否	-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向阳与通财投资、万讯自控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

1、相关主体与通财投资签订的对赌协议情况

2020年12月23日，通财投资与公司、公司当时全体股东（李卫超、李向阳、袁井伟、胡振武、彭亮、王斌、李祺、于照永、鑫宇投资、鑫宇电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通财投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833.33万股，每股4.8元，共出资4,000万元。同日，通财投资与公司、李卫超、李向阳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该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书分别约定了董事会权限、原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股份转让特殊约定、投资方权利、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新进投资人限制、履约承诺保证等事项。

2022年2月8日，通财投资与鑫宇科技及除万讯自控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李卫超、李向阳、袁井伟、胡振武、彭亮、王斌、李祺、于照永、鑫宇投资、鑫宇电子）签订《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就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终止、中止或修改。

具体情况如下：

原协议约定内容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挂牌审查指引》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增资扩股协议》第四条公司治理： 4.1 标的公司应在投资方缴付出资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修改公司章程，改选公司董事会。 4.2 董事会的改选：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方推荐1名候选董事，原股东一致承诺在股东大会上选举候选董事为标的公司董事。新董事会有权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约定的权限内行使职权。 4.3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修改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本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自动终止。	是	是
《增资扩股协议》第五条董事会的权限： 5.1 标的公司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汇报以下决议事项需要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能通过： 1)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3) 公司业务范围、本质和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4) 并购和处置（包括购买及处置）超过净资产10%的主要资产； 5) 公司向银行单笔贷款超过1000万元或累计超过净资产20%的额外债务； 6) 对外担保； 7) 对外提供贷款； 8) 将改变或变更任何股东的权利、义务或责任，或稀释任何股东的所有权比例的任何诉讼； 9) 股息或其它分配的宣告和派发及公司股息政策的	本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自动终止。	是	是

任何改变； 10) 订立任何投资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 11) 提起或和解金额超过200万元的任何重大法律诉讼、仲裁； 12) 设立超过500万元的参、控股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对外投资或以转让、增资或其它形式处置上述单位的投资； 13) 超过经批准的年度预算500万元的资本性支出（经批准的年度预算额度外）； 14) 公司上市计划； 15) 公司新的融资计划； 16)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7) 制定或修订任何雇员期权计划、高管期权激励计划或方案； 18) 利润分配方案； 19) 其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增资扩股协议》第九条股份转让： 9.1 股东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9.2 拟转让的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9.3 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或邮件回复确认，管理层股东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时： 1) 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行为； 2) 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行为。 9.4 本协议第 9.3 条约定的转让股份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9.2 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自动终止。	是	是
《增资扩股协议》第十一条投资方权利： 11.1 优先认购与反稀释 1) 若标的公司向任一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增发股份时，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按其届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价格和条件同时认购相应的增发股份。 2) 若标的公司以比本次交易更优惠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新的增资，标的公司或原股东须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给投资方现金补偿、配发免费认股权、附送额外股、更低价格转让等方式，确保增资后投资方所持股份的价值不低于新投资者进入前其股份的价值。 3) 如各方共同评估确定引进战略投资者或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专利入股、战略供应链合作、上市等，经各方一致同意，可不受上述约定约束，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本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自动终止。	是	是

决策程序实施。 11.2 优先购买权 若原股东拟转让其股份，则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11.3 共同出售权 若原股东拟向除投资方外的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且投资方放弃行使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就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按照同样的价格和其它条件等同等条件，与该股东按照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应比例向该第三方共同转让 11.4 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标的公司应向投资方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 1)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 2) 在每季度、半年的时间段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提供未经审计的季度和半年度合并与非合并财务报表； 3)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內，提供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 4) 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以及合理要求的其他业务及财务信息等。”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第一条业绩承诺条款、第二条业绩补偿条款： “1.1 各方商定，本次业绩承诺期限为《增资扩股协议》签署完成后的3年，就承诺期限内鑫宇光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原股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 鑫宇光2021年度（即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33000000.00）。 2) 鑫宇光2022年度（即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肆仟叁佰万元整（¥43000000.00）。 3) 鑫宇光2023年度（即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1.2 公司应在上述年度截止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鑫宇光实际经营情况的依据。”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鑫宇光2021-2023年度其中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上述“业绩承诺”约定的经营目标，则双创基金有权要求原股东李卫超、李向阳给予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 2.1 现金补偿方式如下2021年度补偿现金=（3300万元-2021年实际净利润）*双创基金持股比例。 2022年度补偿现金=（4300万元-2022年实际净利润）*双创基金持股比例。 2023年度补偿现金=（5000万元-2023年实际净利	修改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业绩补偿相关内容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自动中止，各方同意在中止期间不行使、履行上述条款的权利、义务，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自动终止。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未达业绩目标，无法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3,300 万元，	是	是

润)*双创基金持股比例。 2.2 如果投资方选择股份补偿，原股东李卫超、李向阳承诺按照鑫宇光最近次增资价格折算股份后无偿向双创基金转让等额的鑫宇光股份。 2.3 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应于业绩承诺未完成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支付完毕，未按时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的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李卫超、李向阳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依照《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书》有关约定向通财投资支付现金补偿。未按时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的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通财投资支付违约金。本条前述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包含投资方获得的现金分红。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第三条股份回购条款： “3.1 原股东李卫超、李向阳同意，当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时，双创基金有权要求原股东李卫超、李向阳回购双创基金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鑫宇光2021-2023年三年净利润之和低于上述“业绩承诺”约定的净利润目标之和的80%。 2)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2024年12月31日之前，鑫宇光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A股上市”）。 3) 鑫宇光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团队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致使投资方利益受到重大损害，损害金额超过300万元。 4) 鑫宇光及高管团队在投资完成后出现较为严重的会计账目虚假记载、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经营、法律纠纷等，并且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受到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重大行政处罚，从而损害到投资方利益。 5) 鑫宇光公司股份发生重大变动，或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2 原股东李卫超、李向阳同意按照下列公式向投资方支付回购价款： 股份回购价款=投资方本次认股款总额+投资方本次认股款总额*年利率8%*（自认股款到达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回购价款足额支付至投资方之日止的天数/360）-投资方已获得分红-已支付的补偿金或已补偿的股份对应的补偿金额。 3.3 投资方要求回购股份时，应自投资方提出回购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未按时完成股份回购及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的股份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本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自动中止，各方同意在中止期间不行使、履行上述条款的权利、义务，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自动终止。	是	是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第四条新进投资人限制： 4.1 原股东李卫超、李向阳同意，鑫宇光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公司以任何方式（4.6条款除外）引进新投资者的，均需与投资方协商一致，同时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每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认购价格。 4.2 原股东李卫超、李向阳同意，引进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次认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增资扩股协议》行使反稀释权。 4.3 原股东李卫超、李向阳同意，投资方投资完成后，除非经过投资方同意，如鑫宇光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本次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4.4 若原股东拟转让其股份，则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4.5 若原股东拟向除投资方外的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且投资方放弃行使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就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按照同样的价格和其它条件等同等条件，与该股东按照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应比例向该第三方共同转让。 4.6 如原股东李卫超、李向阳与投资方共同评估确定引进战略投资者或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专利入股、战略供应链合作、上市等，经各方一致同意，可不受上述约定约束，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实施。	本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自动终止。	是	是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第五条 履约承诺保证事项： 5.1 鑫宇光原股东李卫超、李向阳提供相应财产及自然人对现金补偿和回购款项担保。 5.2 鑫宇光及其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对现金补偿和回购款项提供法人连带责任保证。	5.1 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自动中止，各方同意在中止期间不行使、履行上述条款的权利、义务，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自动终止。5.2 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自动终止。	是	是

-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新增： 当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时，则各方同意并约定，自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时上述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书》中被中止的条款效力全面自动恢复执行并视为自始有效。甲方有权要求李卫超、李向阳回购甲方持有乙方的全部股份，李卫超、李向阳则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创造一切条件继续履行其在《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书》中应承担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回购等义务。 1、乙方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或挂牌期间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IPO申报原因除外）；或挂牌期间因重大违法违规等原因被全国股份转	是	是
---	--	---	---

	让系统公司强制摘牌。 2、乙方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乙方主动撤回股票上市申请；乙方上市申请提交后6个月内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乙方的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否决；乙方未在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后18个月内取得注册/核准的；乙方未在收到注册/核准文件后12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 各方一致同意，将上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书》恢复效力的条款中“第二条业绩补偿条款”变更为：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鑫宇光2022-2023年度其中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上述“业绩承诺”约定的经营目标，则双创基金有权要求标		
--	--	--	--

	的公司原股东李卫超、李向阳给予现金补偿。 2.1 现金补偿方式如下： 2022 年度补偿现金=（4300 万元-2022 年实际净利润）*双创基金持股比例。 2023 年度补偿现金=（5000 万元-2023 年实际净利润）*双创基金持股比例。 2.2 现金补偿应于业绩承诺未完成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完毕，未按时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的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	---	--	--

2、相关主体与万讯自控签订的对赌协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万讯自控与公司、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李卫超、李向阳、袁井伟、胡振武、彭亮、王斌、李祺、于照永、鑫宇投资、鑫宇电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万讯自控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8.33 万股，每股 4.8 元，共出资 1,000 万元。同时，该《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2022 年 2 月 8 日，万讯自控与公司、公司除通财投资以外的全体其他股东（李卫超、李向阳、袁井伟、胡振武、彭亮、王斌、李祺、于照永、鑫宇投资、鑫宇电子）签订《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修改或终止，具体如下：

原协议约定内容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挂牌审查指引》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增资扩股协议》第四条公司治理： 4.1 标的公司应在投资方缴付出资后30个工作日内召	本条自《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	是	是

开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规定变更注册资本金。 4.2 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4.3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修改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4.4 标的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负责工商变更登记。 4.5 公司应该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并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	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增资扩股协议》第七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7.4 若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实现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A股上市）的，甲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或原股东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以本协议7.3条第5）款约定方式执行。标的公司或原股东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完成回购事宜。	修改为： 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中国大陆的证券交易所（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驳回、被撤回的，甲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原股东李卫超回购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以《增资协议》第 7.3 条第 5）款约定的方式执行。标的公司原股东李卫超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内完成回购事宜。	是	是
《增资扩股协议》第八条 股份转让 8.1 股东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8.2 拟转让的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8.3 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或邮件回复确认，管理层股东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时： 1) 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行为； 2) 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行为。 8.4 本协议第8.3条约定的转让股份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本条自《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是	是
《增资扩股协议》第十条 投资方权利 10.1 优先认购与反稀释 1) 若标的公司向任一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增发股份时，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按其届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价格和条件同时认购相应的增发股份。 2) 若标的公司以比本次交易更优惠的价格和条件进	本条自《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是	是

行新的增资，标的公司或原股东须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给投资方现金补偿、配发免费认股权、附送额外股、更低价格转让等方式，确保增资后投资方所持股份的价值不低于新投资者进入前其股份的价值。 3) 如各方共同评估确定引进战略投资者或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专利入股、战略供应链合作、上市等，经各方一致同意，可不受上述约定约束，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实施。 10.2 优先购买权 若原股东拟转让其股份，则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10.3 共同出售权 若原股东拟向除投资方外的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且投资方放弃行使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就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按照同样的价格和其它条件等同等条件，与该股东按照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应比例向该第三方共同转让 10.4 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标的公司应向投资方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 1)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 2) 在每季度、半年的时间段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季度和半年度合并与非合并财务报表； 3)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提供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 4) 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以及合理要求的其他业务及财务信息等。			
《增资扩股协议》第十二条 业务合作 12.2 具体合作研发事宜以标的公司及甲方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约定为准。如标的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工作成果或其他违约事项的，甲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或原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以本协议 7.3 条 5) 约定方式执行。标的公司或原股东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内完成回购事宜。	本条自《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是	是
据此，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			

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3、上述协议的内部审议情况

公司及公司股东与通财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与万讯自控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时，均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为完善相应内部审议程序，且公司、公司股东拟分别与通财投资、万讯自控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及股东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及股东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股东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股东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公司股东与通财投资、万讯自控签订的具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及该等协议内容的终止与变更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4、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

新的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作为相关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投资方不再具有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不存在限制新进投资人的内容，触发回购的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与通财投资签订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约定，鉴于公司 2021 年未能完成业绩对赌，李卫超与李向阳需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对通财投资予以补偿。

公司及公司股东与通财投资签订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 2021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 3,30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647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687,545.62 元，公司股东李卫超、李向阳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通财投资进行现金补充。根据各方约定的补偿计算方式，李卫超、李向阳需向通财投资补偿现金 = (33,000,000.00 元 - 2,687,545.62 元) * 通财投资持股比例 9.07% = 2,749,339.61 元。

根据李卫超、李向阳个人财产的权属证明，目前李卫超、李向阳的个人财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股票、房产等。李卫超、李向阳在广东省深圳市、河南省郑州市、河南省杞县拥有多处房产。其中，李卫超拥有的一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公路东侧世外桃源商业用房，面积166.5 m²。经登录“贝壳找房”、“安居客”查询（查询日期：2022年4月20日），该处房产所处区域的二手房销售均价不低于48,000元/m²，目前该房产的市场价值为799.2万元，足以用于向通财投资支付现金补偿。李卫超、李向阳具有足够的资产向通财投资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5、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如前所述，经通财投资、万讯自控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各补充协议约定一致，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投资者特殊权利、限制新进投资人条款、公司治理、董事会权限及股份转让的特殊条款均已终止。现保留或中止履行的条款内容分别为李卫超、李向阳于2022年9月30日前向通财投资履行的现金补偿义务，以及与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和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国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下引发的股份回购义务。该等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影响，在公司挂牌期间具有可执行性。

6、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

根据前述通财投资、万讯自控相关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李卫超、李向阳为现金补偿支付义务人和股份回购义务人。李卫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李向阳为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前述测算的业绩补偿义务，结合二人的资产情况，且该义务尚未到期（2022年9月30日前履行），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的债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7、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如前所述，李卫超、李向阳具有足够的资产向通财投资履行2021年度业绩承诺所产生的现金补偿义务，二人无需转让、变卖、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融资，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前述投资协议中关于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特殊约定均已终止或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符合《挂牌审查指引》的要求，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相关义务主体具有履约能力，其所承担的义务不会对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任职资格上的不利影响。相关条款在公司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影响。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2年12月，鑫宇有限的设立

2012年9月1日，鑫宇通讯签署《河南省鑫宇光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鑫宇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以货币认缴出资3,250万元、以固定资产、设备认缴出资1,750万元；上述出资分两期进行：第一期2,500万元在鑫宇有限注册登记前完成，第二期2,500万元在2年内完成。

2012年11月27日，河南德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德资评字〔2012〕第X033号”《深圳市鑫宇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核实资产价值后拟进行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2年11月21日，鑫宇通讯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750.36万元。

2012年12月5日，河南鑫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鑫会验字〔2012〕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5日，鑫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5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750万元、实物出资1,750万元。

2012年12月5日，修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鑫宇有限核发注册号为4108210000140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鑫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鑫宇通讯	5,000.00	2,5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00	2,500.00	100.00%	-

因鑫宇有限设立时其聘请的评估机构河南德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2015年5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鑫宇通讯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113号”《河南省鑫宇光实业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出资时相关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2年11月21日，鑫宇通讯的上述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565.27万元。

对于上述实物出资不足的部分，鑫宇通讯以货币资金11,847,260元进行了补足，至2015年5月，鑫宇通讯共计向鑫宇有限出资2,500万元。在鑫宇通讯补足上述实物出资不足的期间，鑫宇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5年5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58000015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15年5月28日，鑫宇有限2,5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方式已变更为货币出资19,347,260元、实物出资5,652,740元；变更后，鑫宇有限注册资本2,500万元、实收资本2,500万元。

又因上述实物出资的发生时间为2012年12月，但实物出资资产的购置发票及价款支付均发生

在2015年，实物出资存在瑕疵，鉴于此，2018年3月23日，鑫宇科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5,652,740元对实物出资5,652,740元进行补正，每位股东按其截至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之日的持股比例履行货币资金补正上述实物资产出资的义务。

2018年5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5）京会兴验字第58000015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8〕003183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18年5月4日，鑫宇科技已收到股东李卫超、袁井伟、鑫宇投资、李向阳、李海霞、李海英、胡振武、李冲、李玉学、彭亮、黄学军、李祺、王斌、叶留华、张发明、袁启胜补正实物资产出资的货币资金合计5,652,740元。

综上所述，鑫宇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部分均已通过货币资金予以补正。

2、2015年1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10日，鑫宇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鑫宇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2,5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5日，鑫宇有限于《河南经济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5年1月14日，鑫宇有限就上述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鑫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鑫宇通讯	2,500.00	2,5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3、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1日，鑫宇有限股东鑫宇通讯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鑫宇有限100%股权转让给李卫超、袁井伟、李向阳等17名自然人。

2015年5月25日，鑫宇通讯分别与李卫超、袁井伟、李向阳等17名自然人签署《深圳市鑫宇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元）	转让实缴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鑫宇通讯	李卫超	13,184,816.00	13,184,816.00	52.74%	13,184,816.00
2	鑫宇通讯	袁井伟	6,726,378.00	6,726,378.00	26.91%	6,726,378.00
3	鑫宇通讯	彭 亮	250,446.00	250,446.00	1.00%	250,446.00
4	鑫宇通讯	李向阳	1,153,373.00	1,153,373.00	4.61%	1,153,373.00
5	鑫宇通讯	李海霞	1,035,058.00	1,035,058.00	4.14%	1,035,058.00
6	鑫宇通讯	李海英	767,612.00	767,612.00	3.07%	767,612.00
7	鑫宇通讯	李 冲	296,582.00	296,582.00	1.19%	296,582.00
8	鑫宇通讯	胡振武	329,535.00	329,535.00	1.32%	329,535.00

9	鑫宇通讯	李玉学	271,355.00	271,355.00	1.09%	271,355.00
10	鑫宇通讯	黄学军	222,510.00	222,510.00	0.89%	222,510.00
11	鑫宇通讯	李 祺	172,445.00	172,445.00	0.69%	172,445.00
12	鑫宇通讯	叶留华	172,445.00	172,445.00	0.69%	172,445.00
13	鑫宇通讯	王 斌	172,445.00	172,445.00	0.69%	172,445.00
14	鑫宇通讯	邹 建	84,000.00	84,000.00	0.34%	84,000.00
15	鑫宇通讯	张发明	84,000.00	84,000.00	0.34%	84,000.00
16	鑫宇通讯	袁启胜	49,000.00	49,000.00	0.20%	49,000.00
17	鑫宇通讯	袁德胜	28,000.00	28,000.00	0.11%	28,000.00

2015年5月25日，鑫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卫超	13,184,816.00	13,184,816.00	52.74%
2	袁井伟	6,726,378.00	6,726,378.00	26.91%
3	李向阳	1,153,373.00	1,153,373.00	4.61%
4	李海霞	1,035,058.00	1,035,058.00	4.14%
5	李海英	767,612.00	767,612.00	3.07%
6	胡振武	329,535.00	329,535.00	1.32%
7	李 冲	296,582.00	296,582.00	1.19%
8	李玉学	271,355.00	271,355.00	1.09%
9	彭 亮	250,446.00	250,446.00	1.00%
10	黄学军	222,510.00	222,510.00	0.89%
11	李 祺	172,445.00	172,445.00	0.69%
12	叶留华	172,445.00	172,445.00	0.69%
13	王 斌	172,445.00	172,445.00	0.69%
14	邹 建	84,000.00	84,000.00	0.34%
15	张发明	84,000.00	84,000.00	0.34%
16	袁启胜	49,000.00	49,000.00	0.20%
17	袁德胜	28,000.00	28,000.00	0.11%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4、201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5日，鑫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邹建将其持有的鑫宇有限84,000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3336%）转让给李卫超。同日，邹建和李卫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邹建将其持有的鑫宇有限0.3336%的股权（对应其实缴出资额8.4万元）以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卫超。

2015年9月5日，鑫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卫超	13,268,816.00	13,268,816.00	53.08%
2	袁井伟	6,726,378.00	6,726,378.00	26.91%
3	李向阳	1,153,373.00	1,153,373.00	4.61%
4	李海霞	1,035,058.00	1,035,058.00	4.14%
5	李海英	767,612.00	767,612.00	3.07%
6	胡振武	329,535.00	329,535.00	1.32%
7	李 冲	296,582.00	296,582.00	1.19%
8	李玉学	271,355.00	271,355.00	1.09%
9	彭 亮	250,446.00	250,446.00	1.00%
10	黄学军	222,510.00	222,510.00	0.89%
11	李 祺	172,445.00	172,445.00	0.69%
12	叶留华	172,445.00	172,445.00	0.69%
13	王 斌	172,445.00	172,445.00	0.69%
14	张发明	84,000.00	84,000.00	0.34%
15	袁启胜	49,000.00	49,000.00	0.20%
16	袁德胜	28,000.00	28,000.00	0.11%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5、2015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1日，鑫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鑫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李卫超认缴650万元、鑫宇投资认缴35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9月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2015）京会兴鹏分验字第58000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9日，鑫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9月21日，鑫宇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卫超	19,768,816.00	19,768,816.00	56.48%
2	袁井伟	6,726,378.00	6,726,378.00	19.22%
3	鑫宇投资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
4	李向阳	1,153,373.00	1,153,373.00	3.30%
5	李海霞	1,035,058.00	1,035,058.00	2.96%
6	李海英	767,612.00	767,612.00	2.19%
7	胡振武	329,535.00	329,535.00	0.94%
8	李 冲	296,582.00	296,582.00	0.85%
9	李玉学	271,355.00	271,355.00	0.78%

10	彭 亮	250,446.00	250,446.00	0.72%
11	黄学军	222,510.00	222,510.00	0.64%
12	李 祺	172,445.00	172,445.00	0.49%
13	叶留华	172,445.00	172,445.00	0.49%
14	王 斌	172,445.00	172,445.00	0.49%
15	张发明	84,000.00	84,000.00	0.24%
16	袁启胜	49,000.00	49,000.00	0.14%
17	袁德胜	28,000.00	28,000.00	0.08%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

6、2016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5800005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鑫宇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41,939,703.61元。

2016年2月24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077号”《河南省鑫宇光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鑫宇有限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5,429.09万元。

2016年2月24日，鑫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41,939,703.61元折合股本35,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及管理层的任职期限至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董事会聘任经理等管理人员后自动终止职权。

2016年2月24日，鑫宇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鑫宇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1,939,703.61元折合股本35,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每股面值1.00元，将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鑫宇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持股比例与原出资比例相同。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鑫宇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6年3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58000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10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鑫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1,939,703.61元折合的股本35,000,0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5日，公司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800058779176G的《营业执照》。

鑫宇科技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占比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卫超	19,768,816	19,768,816.00	56.48%	净资产
2	袁井伟	6,726,378	6,726,378.00	19.22%	净资产
3	鑫宇投资	3,500,000	3,500,000.00	10.00%	净资产
4	李向阳	1,153,373	1,153,373.00	3.30%	净资产
5	李海霞	1,035,058	1,035,058.00	2.96%	净资产
6	李海英	767,612	767,612.00	2.19%	净资产
7	胡振武	329,535	329,535.00	0.94%	净资产
8	李 冲	296,582	296,582.00	0.85%	净资产
9	李玉学	271,355	271,355.00	0.78%	净资产
10	彭 亮	250,446	250,446.00	0.72%	净资产
11	黄学军	222,510	222,510.00	0.64%	净资产
12	李 祺	172,445	172,445.00	0.49%	净资产
13	叶留华	172,445	172,445.00	0.49%	净资产
14	王 斌	172,445	172,445.00	0.49%	净资产
15	张发明	84,000	84,000.00	0.24%	净资产
16	袁启胜	49,000	49,000.00	0.14%	净资产
17	袁德胜	28,000	28,000.00	0.08%	净资产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00	100.00%	/

7、2016年8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3月25日，鑫宇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议案》。

2016年7月26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499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8月11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鑫宇科技”，证券代码为“83871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自鑫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8、2016年12月，增资至3,800万元（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10月25日，鑫宇科技与李卫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鑫宇科技拟增发普通股300万股，每股价格为7.5元，李卫超以合计2,250万元的价格认购上述增发股份。

2016年10月27日鑫宇科技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300万股（含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7.5元/股，预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2,250万元（含2,250万元），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卫超。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2016年12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58000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6年12月6日，公司已收到李卫超认缴的出资款共计2,2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00万元、资本公积1,9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13日，鑫宇科技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鑫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22,768,816	59.92%
2	袁井伟	6,726,378	17.70%
3	鑫宇投资	3,500,000	9.21%
4	李向阳	1,153,373	3.04%
5	李海霞	1,035,058	2.72%
6	李海英	767,612	2.02%
7	胡振武	329,535	0.87%
8	李 冲	296,582	0.78%
9	李玉学	271,355	0.71%
10	彭 亮	250,446	0.66%
11	黄学军	222,510	0.59%
12	李 祺	172,445	0.45%
13	叶留华	172,445	0.45%
14	王 斌	172,445	0.45%
15	张发明	84,000	0.22%
16	袁启胜	49,000	0.13%
17	袁德胜	28,000	0.07%
合计		38,000,000	100.00%

2017年1月3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987号），对鑫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鑫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300万股，其中限售225万股，不予限售75万股。

9、2017年8月，增资至5,7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4月14日，鑫宇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等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16日，鑫宇科技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资本公积19,000,000元，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38,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57,000,000股。

2021年12月17日，大华出具《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266号），经大华复核，截至2017年8月22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本次转增各股东合计出资1,900万元。

2017年8月22日，鑫宇科技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34,153,224	59.92%
2	袁井伟	10,089,567	17.70%
3	鑫宇投资	5,250,000	9.21%
4	李向阳	1,730,059	3.04%
5	李海霞	1,552,587	2.72%
6	李海英	1,151,418	2.02%
7	胡振武	494,303	0.87%
8	李 冲	444,873	0.78%
9	李玉学	407,032	0.71%
10	彭 亮	375,669	0.66%
11	黄学军	333,765	0.59%
12	李 祺	258,668	0.45%
13	叶留华	258,668	0.45%
14	王 斌	258,667	0.45%
15	张发明	126,000	0.22%
16	袁启胜	73,500	0.13%
17	袁德胜	42,000	0.07%
合计		57,000,000	100.00%

10、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股份转让情况

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鑫宇科技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其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发生如下转让（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2017.10.13	袁井伟	李卫超	201,000	5.00
2	2017.10.13	袁井伟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 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 化投资基金	6,000	5.00

3	2017.10.13	袁井伟	陈军伟	5,000	5.00
4	2018.01.05	陈军伟	李卫超	5,000	7.50
5	2018.01.1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 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力量创起航1号 量化投资基金	李卫超	6,000	8.5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鑫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34,365,224	60.29%
2	袁井伟	9,877,567	17.33%
3	鑫宇投资	5,250,000	9.21%
4	李向阳	1,730,059	3.04%
5	李海霞	1,552,587	2.72%
6	李海英	1,151,418	2.02%
7	胡振武	494,303	0.87%
8	李 冲	444,873	0.78%
9	李玉学	407,032	0.71%
10	彭 亮	375,669	0.66%
11	黄学军	333,765	0.59%
12	李 祺	258,668	0.45%
13	叶留华	258,668	0.45%
14	王 斌	258,667	0.45%
15	张发明	126,000	0.22%
16	袁启胜	73,500	0.13%
17	袁德胜	42,000	0.07%
合计		57,000,000	100.00%

11、2018年2月，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1月21日，鑫宇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8年2月9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14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8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12、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股份转让情况

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期间，鑫宇科技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发生如下转让：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元/股）
1	2018.03.28	袁德胜	李卫超	42,000	210,000.00	5.00

2	2018.04.02	李 冲	李卫超	20,873	104,365.00	5.00
3	2018.05.21	李玉学	李向阳	62,033	41,376.00	0.67
4	2018.05.28	李海霞	鑫宇电子	1,552,587	1.00	0.00
		李海英		1,151,418		
		李 冲		424,000		
		李玉学		344,999		
		黄学军		333,765		
		叶留华		258,668		
		袁启胜		73,500		
5	2018.06.25	李 祺	于照永	50,000	250,000.00	5.00

(1) 李玉学与李向阳为父子关系，故上述62,033股的转让价格为李玉学取得该股份的原价；
 (2) 李海霞、李海英、李冲、李玉学、黄学军、叶留华、袁启胜出于签署文件及公司管理方便，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鑫宇电子（系转让方实际控制的主体），将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鑫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34,428,097	60.40%
2	袁井伟	9,877,567	17.33%
3	鑫宇投资	5,250,000	9.21%
4	鑫宇电子	4,138,937	7.26%
5	李向阳	1,792,092	3.14%
6	胡振武	494,303	0.87%
7	彭 亮	375,669	0.66%
8	王 斌	258,667	0.45%
9	李 祺	208,668	0.37%
10	张发明	126,000	0.22%
11	于照永	50,000	0.09%
合计		57,000,000	100.00%

13、2018年11月，增资至6,200万元

2018年9月，鑫宇科技与胡振武、王喜梅、吉成磁电约定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8〕第097号《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5月31日，吉成磁电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203.93万元，各方协商确定吉成磁电100%股权的收购价格最终为5,180万元；鑫宇科技以现金支付2,930万元、以股份支付2,250万元（向胡振武定向发行500万股，每股4.5元）。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鑫宇科技股本总额增加至6,200万元。

2018年10月23日，鑫宇科技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200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6,2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021年12月17日，大华出具《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266号），经大华复核，截至2018年11月21日，公司已收到胡振武认缴的500万元注册资本。

2018年11月21日，鑫宇科技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34,428,097	55.53%
2	袁井伟	9,877,567	15.93%
3	胡振武	5,494,303	8.86%
4	鑫宇投资	5,250,000	8.47%
5	鑫宇电子	4,138,937	6.68%
6	李向阳	1,792,092	2.89%
7	彭 亮	375,669	0.61%
8	王 斌	258,667	0.42%
9	李 祺	208,668	0.34%
10	张发明	126,000	0.20%
11	于照永	50,000	0.08%
合计		62,000,000	100.00%

14、2019年8月，增资至8,000万元

2019年8月5日，鑫宇科技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0股转增29股，共计转增资本公积18,000,000元，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62,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80,000,000股。

2021年12月17日，大华出具《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266号），经大华复核，截至2019年8月19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各股东出资合计1,800万元。

2019年8月22日，鑫宇科技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鑫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44,423,351	55.53%
2	袁井伟	12,745,248	15.93%
3	胡振武	7,089,423	8.86%
4	鑫宇投资	6,774,193	8.47%

5	鑫宇电子	5,340,564	6.68%
6	李向阳	2,312,377	2.89%
7	彭 亮	484,734	0.61%
8	王 斌	333,764	0.42%
9	李 祺	269,269	0.34%
10	张发明	162,581	0.20%
11	于照永	64,516	0.08%
合计		80,000,000	100.00%

15、2019年10月，股份转让

2019年10月28日，张发明和李卫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发明将其持有的鑫宇科技162,581股股份（占鑫宇科技总股本的0.2032%）以24.58万元的价格（1.5元/股）转让给李卫超。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鑫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44,585,932	55.73%
2	袁井伟	12,745,248	15.93%
3	胡振武	7,089,423	8.86%
4	鑫宇投资	6,774,193	8.47%
5	鑫宇电子	5,340,564	6.68%
6	李向阳	2,312,377	2.89%
7	彭 亮	484,734	0.61%
8	王 斌	333,764	0.42%
9	李 祺	269,249	0.34%
10	于照永	64,516	0.08%
合计		80,000,000	100.00%

16、2020年9月，增资至8,150万元

2020年6月9日，鑫宇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主管级以上及核心骨干人员、董事会特授人员通过增发股份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增发数量150万股，每股价格为3.875元，激励对象通过鑫宇投资间接持有激励股权。

2020年9月21日，鑫宇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150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8,150万股。

2021年12月17日，大华出具《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266号），经大华复核，截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已收到鑫宇投资认缴的注册资本150万元。

2020年9月28日，鑫宇科技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44,585,932	54.71%
2	袁井伟	12,745,248	15.64%
3	鑫宇投资	8,274,193	10.15%
4	胡振武	7,089,423	8.70%
5	鑫宇电子	5,340,564	6.55%
6	李向阳	2,312,377	2.84%
7	彭亮	484,734	0.59%
8	王斌	333,764	0.41%
9	李祺	269,249	0.33%
10	于照永	64,516	0.08%
合计		81,500,000	100.00%

17、2021年5月，增资至8,983.33万元

2020年12月23日，通财投资与鑫宇科技及公司全体现有股东李卫超、袁井伟、胡振武、李向阳、彭亮、王斌、李祺、于照永、鑫宇投资、鑫宇电子签署《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通财投资以4,000万元的价格认购鑫宇科技增发的833.33万股（每股4.8元），其中833.33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5月13日，鑫宇科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983.3333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8,983.333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2022年2月8日，鑫宇科技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及股东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补充同意公司及其股东与通财投资签署上述协议。

2021年7月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验字第58000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21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通财投资认缴的出资款4,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833.3333万元、资本公积3,166.666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1年5月20日，鑫宇科技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鑫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44,585,932	49.63%
2	袁井伟	12,745,248	14.19%
3	鑫宇投资	8,274,193	9.21%
4	胡振武	7,089,423	7.89%

5	鑫宇电子	5,340,564	5.95%
6	李向阳	2,312,377	2.57%
7	彭 亮	484,734	0.54%
8	王 斌	333,764	0.37%
9	李 祺	269,249	0.30%
10	于照永	64,516	0.07%
11	通财投资	8,333,333	9.28%
合计		89,833,333	100.00%

18、2021年8月，增资至9,191.66万元

2021年6月2日，万讯自控与鑫宇科技、李卫超、袁井伟、胡振武、李向阳、彭亮、王斌、李祺、于照永、鑫宇投资及鑫宇电子签署《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万讯自控以1,000万元的价格认购鑫宇科技增发的208.3333万股（每股4.8元），其中208.3333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7月28日，鑫宇科技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191.66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9,191.6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021年8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验字第58000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21年7月1日，公司已收到万讯自控认缴的出资款1,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08.3333万元、资本公积791.666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1年8月12日，鑫宇科技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前次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在填写股份数量和注册资本时，以万股和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导致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9,191.66万元，与真实情况不符，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向修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9,191.6666万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191.6666万股。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44,585,932	48.51%
2	袁井伟	12,745,248	13.87%
3	鑫宇投资	8,274,193	9.00%
4	胡振武	7,089,423	7.71%
5	鑫宇电子	5,340,564	5.81%
6	李向阳	2,312,377	2.52%
7	彭 亮	484,734	0.53%
8	王 斌	333,764	0.36%
9	李 祺	269,249	0.29%

10	于照永	64,516	0.07%
11	通财投资	8,333,333	9.07%
12	万讯自控	2,083,333	2.27%
合计		91,916,666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根据该规定，公司股东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故不需申请国有股设置批复。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实现核心员工个人收益与公司价值的紧密联系，引导管理层关注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的平衡，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2020年6月9日，鑫宇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主管级以上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2人通过增发股份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增发数量150万股，每股价格为3.875元，激励对象通过鑫宇投资间接持有激励股权。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一次性获授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出资份额的锁定期为三年，该锁定期从本次股权激励合同签订日起。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所持出资份额分四批解除转让限制，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上市满一年、满两年、满三年、满四年，且每批的转让出资份额依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出资份额的20%、30%、30%、20%，每次转让出资份额按现价或协议价优先转让现有合伙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权激励中，定价方式为按照当时公司市场化估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财务状况、未来成长性、前期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等多重因素，增发价格高于公司2019年的每股净资产（1.54元）和2020年的每股净资产（1.66元），故本次股权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机器设备	5,652,740	是	是	是	是	已全部用货币资金补足
合计	5,652,740	-	-	-	-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实物资产出资不足瑕疵

鑫宇有限成立时存在实物出资瑕疵情形。当时鑫宇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认缴出资3,250万元,以固定资产、设备认缴出资1,750万元。当时股东鑫宇通讯用于出资的实物为机器设备类资产,包括: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真空镀膜机、光纤熔接机、中央空调、显微镜、划片机、PMD测试仪、办公设施、监测仪器等共计44项。根据河南德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出具“豫德资评字〔2012〕第X033号”《资产评估报告》,鑫宇通讯用于出资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750.36万元。

因鑫宇通讯当时聘请的评估机构河南德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2015年5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鑫宇通讯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113号”《河南省鑫宇光实业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出资时相关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2年11月21日,鑫宇通讯的上述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565.27万元。

对于上述实物出资不足的部分,鑫宇通讯以货币资金11,847,260元进行了补足,至2015年5月,鑫宇通讯共计向鑫宇有限出资2,500万元。2015年5月5日,鑫宇通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鑫宇有限的注册资本2,500万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19,347,260元、实物出资5,652,740元。在鑫宇通讯补足上述实物出资不足的期间,鑫宇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5年5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58000015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15年5月28日,鑫宇有限2,5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方式已变更为货币出资19,347,260元、实物出资5,652,740元;变更后,鑫宇有限注册资本2,500

万元、实收资本2,500万元。

2、实物资产出资程序瑕疵

因上述实物出资的发生时间为2012年12月，但实物出资资产的购置发票及价款支付均发生在2015年，实物出资存在瑕疵，鉴于此，2018年3月23日，鑫宇科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5,652,740元对实物出资5,652,740元进行补正，每位股东按其截至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之日的持股比例履行货币资金补正上述实物资产出资的义务。

2018年5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5〕京会兴验字第58000015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8〕003183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18年5月4日，鑫宇科技已收到股东李卫超、袁井伟、鑫宇投资、李向阳、李海霞、李海英、胡振武、李冲、李玉学、彭亮、黄学军、李祺、王斌、叶留华、张发明、袁启胜补正实物资产出资的货币资金合计5,652,740元。

公司股东对公司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均以货币方式进行了补正，实物出资瑕疵均得到了弥补。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卫超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7月	本科	-
2	李向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2月	硕士	-
3	袁玲玲	董事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11月	大专	-
4	程光	董事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6月	硕士	-
5	李阳东	董事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2月	硕士	会计师
6	李祺	监事会主席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月	博士	副教授
7	高永涛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4月	本科	-
8	王斌	监事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8月	本科	-
9	李慧芬	财务总监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2月	本科	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李卫超	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中关于李卫超的职业经历。
2	李向阳	2000年4月至2001年7月任中原在线信息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1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正星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河南省皓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份任鑫宇有限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和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分别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武汉鑫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沁阳鑫宇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吉成磁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袁玲玲	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中关于李卫超的职业经历。
4	程光	1999年6月至2007年5月任郑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2007年5月至今任河南工程学院教师；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李阳东	2011年7月至2017年9月历任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副部门经理、部门经理、投资总监兼投资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焦作瑞塞尔盘式制动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6	李祺	2006年7月至今任郑州大学商学院教师；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郑州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任上海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河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4月至今任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高永涛	2007年12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百年五金制品厂，历任生产部主管、品质部经理、工程部主管；2008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深圳市金翔鹏精密机械制品厂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鑫宇通讯历任生产主管、品质部经理、工程

		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鑫宇有限生产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职工监事。
8	王斌	1994年1月至2001年1月任深圳市九星印刷包装中心财务部会计、主管、部长；2001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三九企业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贝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6月先后任鑫宇科技监事、董事、财务负责人；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李慧芬	2001年6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审计员、项目经理职务；2005年9月至2008年1月任职于深圳理士奥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经理、国内市场总部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河南众和秸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河南公司财务总监，总部财务总裁助理职务；2018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18年11月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股权	吉成磁电100%股权	胡振武、王喜梅	5,180万元	已履行审议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积极影响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即2018年收购吉成磁电100%股权。

2018年5月28日，鑫宇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收购焦作吉成磁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8年6月19日，鑫宇科技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收购焦作吉成磁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8年6月5日，吉成磁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振武和王喜梅将合计持有的吉成磁电100%的股权（对应吉成磁电实收注册资本500万元）转让给鑫宇科技。

2018年6月28日，鑫宇科技与胡振武、王喜梅、吉成磁电签署《关于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以2,363万元的现金价格收购吉成磁电100%股权。

2018年9月3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亚评报字[2018]第097号《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8年5月31日，吉成磁电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203.93万元。

同日，鑫宇科技与胡振武、王喜梅、吉成磁电签署《关于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确定鑫宇科技收购吉成磁电的最终价格为5,180万元，其中鑫宇科技以现金支付2,930万元、以股份支付2,250万元（向胡振武定向发行500万股，每股4.5元）。

2018年10月23日，鑫宇科技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胡振武、王喜梅合计持有的吉成磁电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5,180万元，公司须向胡振武支付价值2,250万元的股份及454万元的现金、向王喜梅支付2,476万元的现金；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交易税费由公司代扣代缴。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宇科技支付完毕交易对价，并已履行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全部交易税费扣缴义务。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657.94	25,392.51	25,495.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696.52	17,507.81	13,38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696.52	17,507.81	13,380.06
每股净资产（元）	1.93	1.90	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	1.90	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3%	26.57%	43.18%
流动比率（倍）	2.06	2.36	1.61
速动比率（倍）	1.41	1.60	1.01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83.29	17,395.30	18,305.56
净利润（万元）	188.71	268.75	55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71	268.75	55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41	168.81	603.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41	168.81	603.42
毛利率	24.47%	24.51%	26.0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7%	1.73%	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5%	1.09%	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7	2.54	3.05
存货周转率（次）	0.64	2.41	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48	1,096.14	-2,021.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2	-0.25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Ei \times Mi \div M_0-Ej \times Mj \div M_0+Ek \times M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一创投行
法定代表人	王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755-33021101
项目负责人	崔攀攀
项目组成员	崔攀攀、张新炜、韩文韬、常超、陈冬俊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田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2、23 层
联系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898
经办律师	孙民方、吴佳蔓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瑞彩、刘春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6(5)层B60241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51667811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志强、黎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光元器件	公司光元器件产品主要包括隔离器、尾纤适配器、OSA、TO 等
主营业务-精密结构件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包括金属结构件、陶瓷结构件、永磁材料结构件等

公司是拥有多型号产品的专业光元器件及精密结构件制造商，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通讯元器件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于 2021 年 7 月被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产品型号众多，产品覆盖数据宽带、电信通讯、Fttx、数据中心、安防监控和智能电网等多个行业领域。公司始终坚持高端市场定位和做高品质产品的企业发展理念，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公司掌握了行业的核心技术与工艺，产品的可靠性、一致性和性能指标等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同。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助推网络绿色通讯，提供优质光元器件，创造人类智慧生活”的企业使命，立足于光通信行业，把握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契机，充分发挥产品和工艺优势，不断提升品质与服务，增强核心竞争力，以性能与品质取胜。在深耕现有产品市场的同时，加强研发与创新，着力拓宽产品业务领域，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进一步提高“鑫宇”品牌影响力，努力成为业界一流的光通信元器件产品供应商。

公司与业内多家大型光通讯企业建立了稳定和深入的合作，产品先后应用于海信宽带、光迅科技（002281）、铭普光磁（002902）、博创科技（300548）、菲尼萨、中际旭创（300308）等客户。未来，结合 5G、数据中心、光纤到户的建设来看，光器件市场需求仍将大幅增长，而 5G 建设用 CWDM 器件、LWDM 器件、MWDM 器件，数据中心与数据通信建设用的器件，光纤到户用的元器件，光通讯元器件是其中必不可少的重要元件。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所处的光通讯元器件相关产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有两个产品系列：光元器件和精密结构件，光元器件和精密结构件是光通信的基础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宽带、电信通讯、Fttx、数据中心、安防监控等多个行业领域的光信号隔离、光纤活动连接等，同时是国家提出并大力发展的 5G、三网合一和无线城市、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的基础器件。

光元器件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隔离器、适配器等产品。隔离器是光信号长距离、高功率传输中不可或缺的器件之一；主要由偏振片和法拉第组成，是一种光非互易传输的光无源器件，其基本功能是实现光信号的正向传输，同时抑制反向光，即具有不可逆性。适配器是光通信系统中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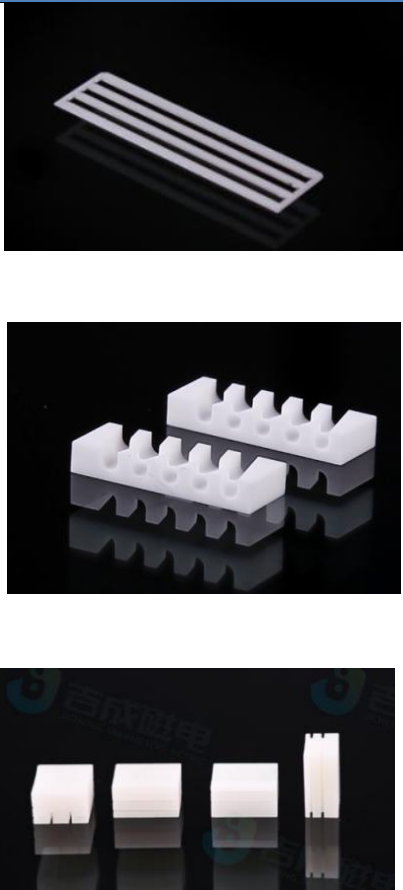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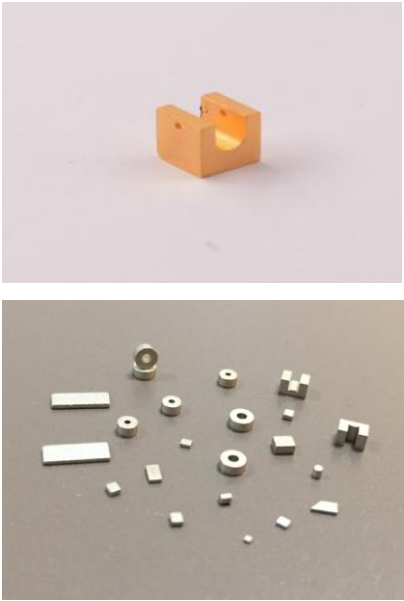
使用的光无源器件之一，由陶瓷套管、内置光纤短插芯和不锈钢精密接插件组成，是光收发模块的端口，是光通信中心机房、数据中心等通信设备中的必备器件。光收发模块是光通信系统中实现光-电转换和电-光转换功能的模块，适配器的四向性、Wiggle 特性、同心度等指标直接影响光收发模块的传输功率和稳定性。

精密结构件主要包括金属结构件、陶瓷结构件、永磁材料结构件等。金属结构件和陶瓷结构件是光通信行业内的基础，其与其它光器件进行组装和接插，实现光器件的对接，从而保证光信号的接收和传输。

2、公司提供的关键产品具体情况

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简介	图示
光元 器件	隔离器	隔离器是一种使光仅向一个方向传输以防止反射光信号返回其激光发射源的无源光学元器件。反射光可干扰激光器的工作并产生信号噪声或干涉，因而可能削弱光网络的系统性能。光隔离器的特点是高隔离度、低插损；高可靠性、高稳定性；极低的偏振相关损耗和偏振模色散。主要应用于：光纤通信、光信息处理系统、光纤传感、精密光学测量领域。	
	适配器	适配器又称光纤连接器，主要是在光纤显露中实行相同或不同光纤活动连接器的对接，使其在很少的损耗下实行光路畅通。它能把光纤的两个断面精密对接起来，以使发射光纤输出的光能量可以最大限度的耦合到接受光纤中去，并使其介入光链路而对系统造成的影响减到最小。主要应用于：电信通讯系统，有线电视网络，局域网，光域网，FTTH 光纤入户，视频传输，测试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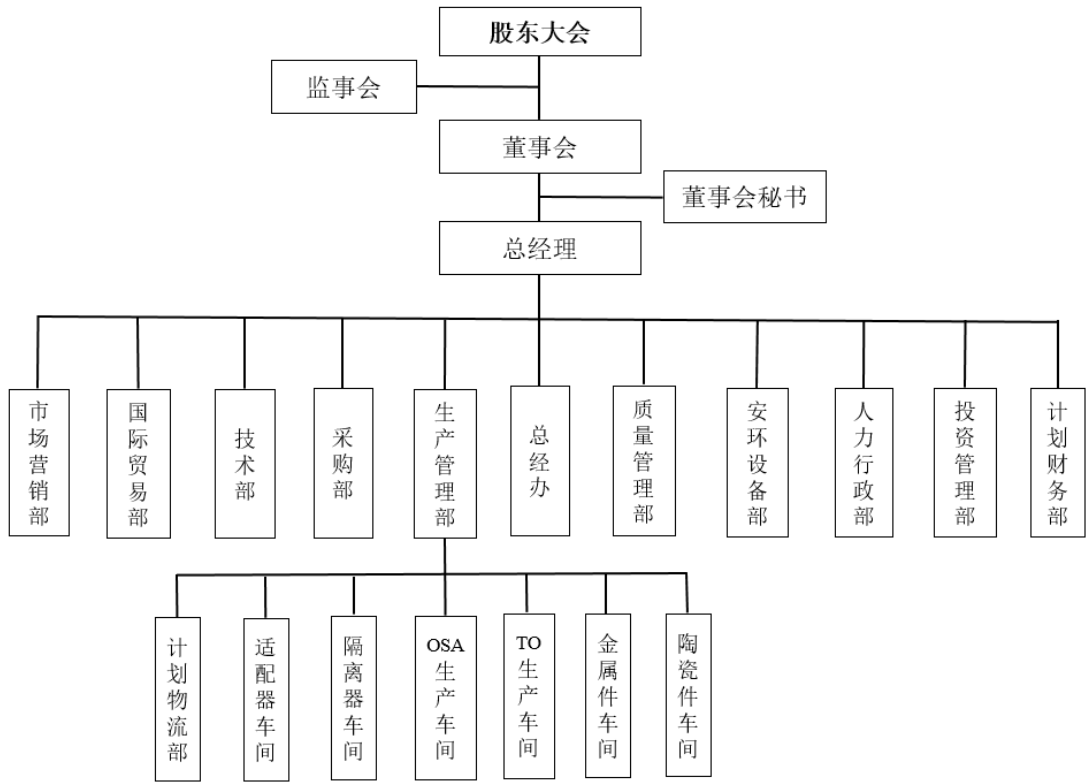
	TO	TO 是对光接收芯片进行贴装、打金线、cap Lens 封装，以实现光信号的接收并转换成电流输出，利用同轴封装工艺和自聚焦透镜，让光纤里的光可以被耦合进 TO 的接收芯片中，从而实现光电转换，TO 由 PD 芯片和 TIA 芯片组成，PD 芯片负责把光变成电流，TIA 芯片负责把电流放大。可用于传感测试、距离测量、光通信光电转换等功能，TO 应用在光通信行业和传感行业居多，为器件制造商和设备制造商提供服务。	
	OSA	OSA 分为发射器（TOSA）、接收器（ROSA）、单纤双向发射接收器（BOSA）等类型，按照标准接头分为 LC 型、SC 型等，按插拔方式分为插拔式和尾纤式两种，TOSA 可实现光信号的发射，ROSA 负责光信号的接收，BOSA 可实现光信号收发合一，激光器的最长传输距离可达 120km。OSA 应用在光纤到户（FTTH）、三网合一、5G 基站、数据中心、城域网等光网络环境中。	
精密结构件	金属结构件	公司生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指不锈钢、铜合金、铝合金、绝缘材料精密机构件等，主要配合公司光元器件产品的组装和接插，广泛应用于光模块、光元器件、精密金属组件、配件等相关产品领域，目前主要产品有壳体、插芯套、套管、插针、过渡环等，并可延伸扩至高端装备、手机通信、通信设备等相关行业。	

	陶瓷 结构 件	微小陶瓷结构件精密加工是一种先进的硬脆材料精密加工技术，具体是指采用切、磨、抛、雕等方法加工并成型为陶瓷结构件，最终使产品尺寸、形状和性能均能达到目标要求的精密制造技术。 通常，微小陶瓷结构件制造所要求的产品尺寸精度为 1 丝（1 丝=0.01 毫米）以内，产品表面粗糙度（Ra）达到 0.5 微米以内，产品形位公差在 0.02 毫米以内；所采用的加工方法主要有多线切割、激光切割、划片机精密切割、研磨、精密抛光、雕刻加工等。 公司生产的陶瓷结构件主要指采用氧化铝、氮化铝、碳化硅、氧化锆等硬脆材料加工的微小精密器件，主要配合各类光元器件产品的定位和组装，广泛应用于光模块、光元器件、传感器等相关产品领域。	
	永磁 材料 器件	永磁材料微小器件精密加工是一种先进的硬脆材料精密加工技术，具体是指采用多线切片、电火花精密切割、精密研磨、激光打孔、扩孔、充磁等方法加工并成型为永磁材料器件，最终使产品尺寸、形状和磁性能、外观缺陷均能达到目标要求的精密制造技术。 通常微小永磁器件制造所要求的产品尺寸精度为 0.01mm，形位公差：$\pm 0.01\text{mm}$，外观：无隐裂，崩口$<0.1\text{mm}$。所采用的加工方法主要有：多线切割、电火花精密切割、激光打孔、扩孔、研磨、划片机精密切割等。 公司生产的永磁材料器件主要指采用 SmCo5、Sm2Co17、NiFeB 等稀土永磁材料加工的微小精密磁性材料器件，主要用	

		于光隔离器，微电机、传感器等相关产品领域。	
	陶瓷基板	光集成器件中的氧化铝陶瓷基板须具有较低的热膨胀性，较高的尺寸稳定性，且晶粒细腻表面平整光滑；通常陶瓷基板制造所要求的产品尺寸精度为$\pm 0.01\text{mm}$，产品表面平面度$< 0.01\text{mm}$，粗糙度：$Ra < 0.05\mu\text{m}$，形位公差：$\pm 0.02\text{mm}$。 陶瓷基板所采用的加工方法主要有粗磨、精磨、激光切割、研磨、精密抛光、精密雕刻加工方法等。 公司生产的陶瓷基板采用高密度氧化铝材料，主要用于 WSS 等光集成器件。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

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市场营销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情况，主导制定公司营销战略并落实，具体为：组织编制公司营销工作计划和销售工作计划及预算；组织做好销售合同的签订、履行与管理，负责货款的结算和回收；负责市场调查和分析，拟定市场调查报告；建立营销信息系统，收集市场信息及行业信息；负责市场运作和营销策略的制定和执行；负责客户的开拓、管理和维护。

国际贸易部：根据产品特性及市场需求，负责国内外各类展会营销的组织、参与及跟踪；通过搜索引擎、B2B 平台、展会等各种方式获取客户线索和询盘并及时跟进；负责定期收集、分析、整理客户资料、背景调查、竞争对手等市场信息、行业动态、国际经济形势；熟悉市场变化趋势，解决好出口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突发性紧急情况；负责出口报关资料、物流跟进，跟踪货款支付情况，确保货款回收；跟踪国际汇率变动，做好风险防范。

技术部：根据公司产品发展方向，制定产品开发/改进计划；主导项目立项、研发、量产等全过程项目管理；负责项目计划的实施和变更，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交付；负责产品研发，包括材料选型、成本控制、试制生产安排、物料跟踪、BOM 管理、包装等全流程的管控，保证产品流程正常运行；跟进产品制作，分析制作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改进产品设计；根据产品结构制定工艺要求，满足批量化生产；根据产品结构与夹具工程师配合制作相应的满足可靠性要求及量产要求的产品治具；负责产品图纸管控，推进产品零件通用性管理，降低成本；制定工序作业指导书、工序工时，产品重工等工艺文件，关键工艺工序防呆设计；负责 NPI 产品导入，从质量，工艺，成本，生产系统，计划及产能等方面综合安排，从人/机/料/法/环方面验证；并负责输出报告。

采购部：编制集团采购管理制度，制定采购原则，统一采购；建立科学的库存储备量标准，并根据物料及生产计划,制定物资采购计划；负责新供应商开发、选择、验证、确认及供应商 T&C 条款的谈判及合同签订；根据物料采购申请，在 ERP 中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踪到货时间，确保原材料供应并控制合理库存；负责供应商对账及付款，统计及评估厂商的交期达成率（OTDC&OTDD）、批次退货率等，并针对核心厂商，定期开展供应商审核。

生产管理部：负责建立各项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改进现场管理，确保部门和人员职责规范；贯彻执行成本控制目标，在提高效率并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成本；做好生产计划安排，确保各项生产交付；贯彻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做好现场管理；与技术部一起，做好各项工艺验证，并及时反馈改进；公司产品系列为：适配器（REC）系列、隔离器（FSI）系列、TO 系列、OSA 系列、金属件系列、陶瓷件系列和稀土永磁器件系列。

总经办：负责员工活动组织、策划及实施；负责公司公文处理工作；负责协助公司上市办公室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执行与追踪，维护公司制度；负责会议决议事项完成情况跟进、汇总；负责建立、协调、保持同政府各相关部门、业务往来部门的良好关系，积极争取政府对公司工作的支持；负责公司安保、宿舍、食堂等日常运营；负责工会、党办的活动组织及日常运营。

质量管理部：负责《来料检验规范》的制定并根据《来料检验规范》对供应商来料进行检验；负责《供应商质量协议》的制定并主导供应商审核，及针对供应商的所有质量管理；负责《QC 工程图》制定，依据《巡检记录表》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负责《出货检验规范》的制定与申请发行根据《出货检验规范》对入库产品检验并对不合格品和不符合现象的处理。负责管理体系建立、内外审、管理评审；主导客户审核（组织与跟踪）；负责 ROHS/REACH（组织索取来料 ROHS/REACH 报告，成品 ROHS/REACH 的测试计划与执行）及客户要求配合资料的处理；组织召开公司级别的质量月会；负责文件控制、记录控制；负责客诉客退处理和可靠性实验。

安环设备部：研究制订并监督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施安全生产、环保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厂区基建改造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打造和谐政商环境，做好公共关系，配合各级政府工作；做好公司信息化管理。

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计划；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分析、建立、完善部门和岗位职责说明书；负责招聘管理工作，做好人员梯队建设；组织绩效考核管理工作；开展员工培训，关注员工发展，做好人才的潜能开发、培养；负责薪酬福利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劳动关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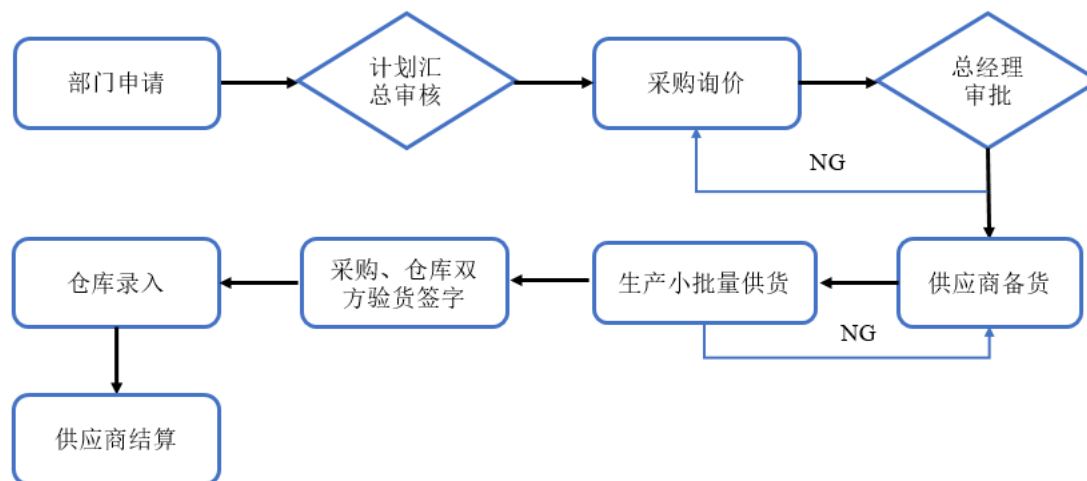
投资管理部：负责收集各类信息，寻找有投资价值的企业或项目（包括重组、兼并和收购等项目）。负责组织对拟投资企业或项目进行调研、论证，评估企业或项目的市场价值，提出投资企业或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负责投资企业或项目的投资方案设计，包括投融资方式、投融资规模、投融资结构及相关成本和风险的预测等。负责投资企业或项目的立项、报建、报告等工作，并按集团公司决策，以投资公司名义组织投资；负责对集团公司直接投资形成的资产进行管理，掌握、监督其经济情况、组织结构、人才队伍、劳动生产率等管理状况。负责对所管理资产的资产运行进行监督。

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编制会计报表，负责财务分析；负责公司制造成本、产品成本的核算和费用控制；负责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的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缴、拨、按时上交税款；负责资金管理。下辖会计核算及资产管理两个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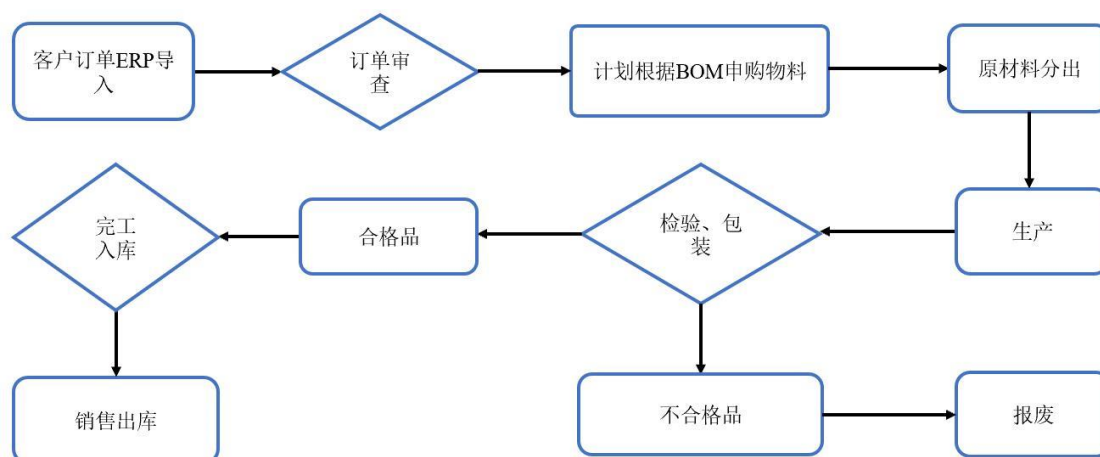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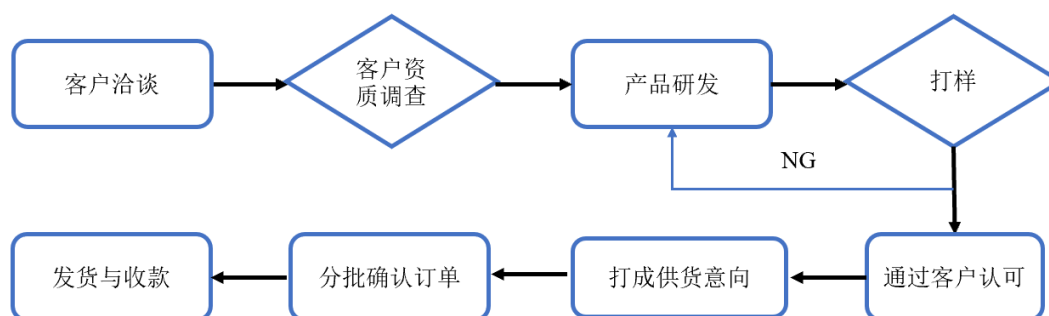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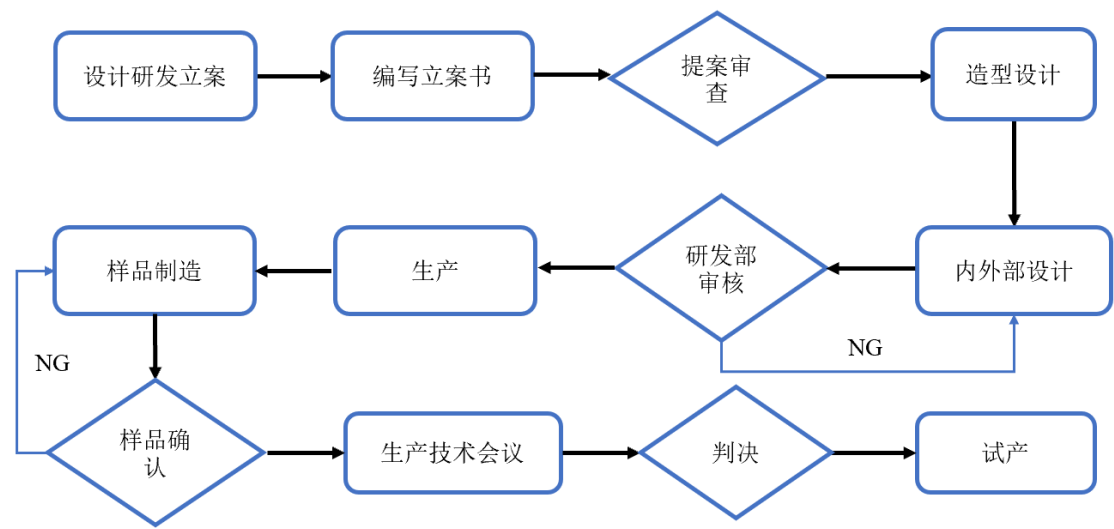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图



(3) 销售流程图



(4) 研发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3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焦作市解放区西环路飞达机械配件加工部	无	市场定价	43.28	1.28%	346.33	2.64%	214.68	1.58%	1、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公司的质量标准生产；2、外协厂商在加工过程中品质要自控，公司相关人员会不定期去巡检；3、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出货给公司前要自检，公司品质人员全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否
2	焦作市飞宇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00	0.00%	119.86	0.91%	0.00	0.00%		否
3	焦作市通发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29.88	0.88%	116.63	0.89%	89.32	0.66%		否
4	开封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32.68	0.97%	102.78	0.78%	18.96	0.14%		否
5	焦作市天宇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9.96	0.29%	99.40	0.76%	28.17	0.21%		否
6	南阳裕翔电子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13.54	0.40%	66.79	0.51%	53.34	0.39%		否
7	深圳同讯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6.43	0.19%	17.49	0.13%	6.93	0.05%		否
8	焦作市联成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00	0.00%	14.24	0.11%	0.00	0.00%		否
9	焦作市陆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	市场定价	3.00	0.09%	13.32	0.10%	37.93	0.28%		否
10	济源博宇光电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3.39	0.10%	11.90	0.09%	1.37	0.01%		否
11	焦作市晶优精密	无	市场定价	13.15	0.39%	11.71	0.09%	0.00	0.00%		否

	科技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光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70	0.02%	10.04	0.08%	0.00	0.00%		否
13	焦作市解放区森林大道腾达机械加工部	无	市场定价	0.00	0.00%	9.76	0.07%	1.99	0.01%		否
14	深圳市炬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1.71	0.05%	8.41	0.06%	0.00	0.00%		否
15	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00	0.00%	6.86	0.05%	0.00	0.00%		否
16	焦作市雷亚光电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39	0.01%	6.05	0.05%	6.62	0.05%		否
17	福州腾企光电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15	0.00%	1.00	0.01%	26.49	0.20%		否
18	河南省恒牧机械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00	0.00%	0.00	0.00%	7.35	0.05%		否
合计	-	-	-	158.26	4.67%	962.57	7.33%	493.15	3.63%	-	-

注：以上表格列举报告期各期金额累计超过 5 万元以上的外协加工商。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是自主生产，并伴有少量外协加工。外协加工主要系公司为解决产能不足及合理降低生产成本而采取的举措，在公司设备和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向外协加工商提供原料、加工图纸、技术指标、质量标准等，外协加工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标准作业程序进行加工，公司给予必要的指导，均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产品开发、设计、型号参数设置、检验等关键技术仍由公司掌握。因这些工序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属于辅助工序，具备较高的可替代性，除公司目前合作的外协厂商以外，市场上仍有较多供应商可供选择，且外协厂商较为分散，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69%、7.39%和 4.78%，整体占比较低，且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保证外协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由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出加工质量标准要求，由公司提供相关零部件等原材料，经外协厂商加工后交付公司进行验收，符合加工质量标准的可入库，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将退回外协方重新加工，相关外协件质量责任风险由外协方承担。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提高光学隔离器隔离度的方法	通过后端技术工艺的处理，对低性能物料实现高隔离度的工艺	自主研发	应用于隔离器产品的生产加工	是
2	SMT 型隔离器的组装工艺	通过工装夹具实现 SMT 型隔离器拜托高昂的自动化设备，实现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隔离器产品的生产加工	是
3	两片式隔离器加工技术	和典型的隔离器相比去掉起偏器，使成本下降 20%，但是满足低端应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隔离器产品的生产加工	是
4	一体式适配器型隔离器生产技术	使用各种工艺将隔离器和适配器组合成组件，并且一致性高，客户接受度好	自主研发	应用于适配隔离器产品的生产加工	是
5	Wiggle 测试技术	极大提高性能测试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 5G 适配器光模块性能测试。	是
6	陶瓷插芯研磨技术	3D 参数远超于光纤端面 IEC 国际标准	自主研发	应用于适配器产品组装	是
7	异形陶瓷基板加工工艺技术	实现复杂形状陶瓷器件的精密加工	自主研发	应用于加工异形陶瓷产品	是
8	晶体多线切割工艺技术	实现法拉第晶体的高效、低成本切割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隔离器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910760112.X	一种 SMT 型自由空间隔离器组装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申请人：鑫宇科技
2	CN202010332565.5	一种微米级别同心度检测器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20 年 6 月 9 日	实质审查	申请人：鑫宇科技
3	CN202010098866.6	一种提高光	发明	2020 年 5 月 19	实质审查	申请人：鑫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学隔离器隔离度的方法		日		宇科技
4	CN202010360595.7	一种陶瓷插芯研磨端面检测装置	发明	2020年7月3日	实质审查	申请人：鑫宇科技
5	CN202110055832.3	一种用于加工法拉第旋光器的多线切割方法	发明	2020年5月14日	实质审查	申请人：鑫宇科技
6	CN202110801755.1	一种低插损高回损的双纤型探测器组件	发明	2021年10月29日	实质审查	申请人：鑫宇科技
7	CN202110707402.5	一种高精度低损耗准直光无源插口组件	发明	2021年9月7日	实质审查	申请人：鑫宇科技
8	CN202110699605.4	一种低串扰的单波长光器件	发明	2021年9月24日	实质审查	申请人：鑫宇科技
9	CN202121931373.2	一种超高同心度高效率压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6日	受理	申请人：鑫宇科技
10	CN202121931375.1	一种陶瓷压杆高精度高光洁度抛刷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6日	受理	申请人：鑫宇科技
11	CN202121704221.9	一种单纤双向光器件的串扰值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4日	受理	申请人：鑫宇科技
12	CN202121646168.1	一种可降低光功率的自由空间光纤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9日	受理	申请人：鑫宇科技
13	CN202011231693.7	激光照明组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1年2月5日	实质审查	申请人：吉成磁电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11069690.6	一种偏振片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9年9月3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2	ZL201510092790.5	一种焊接金丝拉力及金球剪	发明	2018年4月27日	李军	鑫宇科技	继受取得	-

		切力的测试设备						
3	ZL202120623890.7	一种尾纤适配器装配用打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6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4	ZL202123089214.5	一种调频激光吸收光谱气体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5	ZL202022982252.2	用于生产自由空间隔离器的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6	ZL202021539239.3	一种适配器压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7	ZL202021540650.2	一种适配器插回损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5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8	ZL202020831333.X	一种适用于5G产品的适配器插芯稳定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9	ZL202020759476.4	适配器的前盖脱出力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10	ZL202020698160.9	一种陶瓷插芯角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9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11	ZL202020698217.5	一种陶瓷插芯研磨端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12	ZL202020636036.X	一种微米级别同心度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9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13	ZL201921834017.1	一种芯片批量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8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14	ZL201921813094.9	一种芯片错位的低成本适配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15	ZL201921790081.4	一种适配器新型高效率装配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工装						
16	ZL201921776356.9	一种精准控制胶层厚度和均匀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17	ZL201921767381.0	一种高效装配的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18	ZL201921754483.9	一种 PGP 小片新型清洗工具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19	ZL201921434963.7	一种适配器精准回损测试连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20	ZL201921334118.2	一种 SMT 型自由空间隔离器组装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21	ZL201920437277.9	一种一体化适配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22	ZL201821951257.5	一种倒角机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3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23	ZL201821009945.X	一种陶瓷插芯的管芯压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24	ZL201820945151.8	一种新型二片式自由空间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8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25	ZL201820945310.4	一种光纤适配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8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26	ZL201820890293.9	一种适配器组件导通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8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27	ZL201820890323.6	一种陶瓷插芯点胶烘烤一体工装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28	ZL201820827258.2	一种陶瓷插芯摆盘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29	ZL201820707307.9	一种法拉第旋转片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的切割装置		月 18 日				
30	ZL201820402547.8	一种高精度光纤适配器视觉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31	ZL201720383419.9	一种金属件尺寸形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32	ZL201720383420.1	一种光纤端面外观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33	ZL201720383435.8	一种前盖快速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34	ZL201720383437.7	一种采用绝缘材料制作的新型光纤接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7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35	ZL201720383459.3	一种非标陶瓷插芯压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12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36	ZL201720383438.1	一种陶瓷插芯自动倒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12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37	ZL201720383439.6	一种全自动前盖压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12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38	ZL201720383451.7	一种具有防溢胶功能的磁环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39	ZL201720383452.1	一种金属件尺寸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40	ZL201720383455.5	一种大功率光纤接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12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41	ZL201720383458.9	一种精密五维调节架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12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42	ZL202121931374.7	一种微米级高精度直测通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4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43	ZL201720383461.0	一种便于控制的陶瓷插芯倒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2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44	ZL201720383462.5	一种金属件尺寸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45	ZL201720315946.6	一种高效率适配器型隔离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46	ZL201720301332.2	一种高效率研磨盘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2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47	ZL201720301334.1	一种高效率研磨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48	ZL201720301345.X	一种新型灌胶式自由空间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49	ZL201720301347.9	一种数控机床的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50	ZL201720301349.8	一种鼓风干燥箱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51	ZL201720301356.8	一种五维调节架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52	ZL201720301357.2	一种高稳定性的隔离器座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53	ZL201720302431.2	一种应用于适配器的自动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7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54	ZL201720302433.1	一种应用于适配器的四角加压研磨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55	ZL201720302444.X	一种装在熔纤盘上的适配器支架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56	ZL201720302656.8	一种新型	实用新	2017	鑫宇科	鑫宇科	原始取	-

		手动压力机	型	2017年11月14日	技	技	得	
57	ZL201720302657.2	一种新型硅条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58	ZL201720279466.9	一种结构改良的防水电源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59	ZL201720279480.9	一种可拆卸式电源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60	ZL201720279522.9	一种绕线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61	ZL201720277130.9	一种便携式显微镜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62	ZL201720277599.2	一种便于拆卸安装的隔离器座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63	ZL201720270203.1	一种适配器的保护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64	ZL201720270204.6	一种适配器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0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65	ZL201720270601.3	一种新型在线隔离器包装盒盖子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66	ZL201720270602.8	一种新型在线隔离器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67	ZL201720270603.2	一种适配器型隔离器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68	ZL201720270611.7	一种隔离器腔体的侧板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69	ZL201720271018.4	一种用于适配器的金属接头座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70	ZL201720271020.1	一种双电源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71	ZL201720271045.1	一种隔离器组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72	ZL201620768820.X	光纤陶瓷插芯自动穿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1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73	ZL201620768944.8	一种晶体激光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1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74	ZL201620769008.9	光纤陶瓷插芯夹具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75	ZL201620769009.3	一种半自动 TOSA 适配器前盖封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1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76	ZL201620769011.0	一种晶体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77	ZL201620769012.5	一种光纤陶瓷插芯镀膜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1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78	ZL201620769014.4	一种双 APC 结构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1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79	ZL201620769015.9	一种不锈钢金属件内倒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1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80	ZL201620769026.7	一种用于光纤适配器加工的自动装夹机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1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81	ZL201620769027.1	一种斜孔光纤陶瓷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插芯		月 21 日				
82	ZL201620769028.6	一种外形尺寸自动分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83	ZL201620769096.2	四片式自由空间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84	ZL201620769097.7	磁环晶体点胶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85	ZL201620769098.1	两片式自由空间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86	ZL201620769889.4	一种适配器插芯端面返修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87	ZL201520967599.6	一种低成本自由空间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20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88	ZL201520418349.7	一种尾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13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89	ZL201520418350.X	一种光路波长可调式光纤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90	ZL201520418405.7	一种新型光纤端面镀膜加工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16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91	ZL201520418463.X	一种多路光纤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92	ZL201520418620.7	一种尾纤防护套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16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93	ZL201520366045.0	一种新型光纤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94	ZL201520359960.7	一种光纤直插式光纤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95	ZL201520254677.8	一种自由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无磁装配的装配体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1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96	ZL201520254679.7	一种大内径型小通光孔自由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1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97	ZL201520254680.X	一种新型无侧漏光自有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1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98	ZL201520254681.4	一种方形自由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1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99	ZL201520254685.2	一种六片式双极自由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1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100	ZL201520254686.7	一种新型四片式光路有胶1.5级自由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1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101	ZL201520254689.0	一种高契合度适配器型自由空间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1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102	ZL201520099276.X	一种新型Receptacle组件产品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103	ZL201520100687.6	一种加装防反射装置的自由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104	ZL201520100715.4	一种插座组件脱开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3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力测试装置						
105	ZL201420420699.2	一种使用四片短波长法拉第旋光体制作的长波长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4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106	ZL201420420855.5	一种使用两片短波长法拉第旋光体制作的长波长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7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107	ZL201420427214.2	一种使用三片短波长法拉第旋光体制作的长波长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7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108	ZL201420346650.7	一种大内径型小通光孔自由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109	ZL201420347910.2	一种四片式光路有胶1.5级自由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110	ZL201420137122.0	一种高度契合的适配器型自由空间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27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111	ZL201420137125.4	一种自由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无磁装配的装配体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27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112	ZL201420137712.3	一种方形钢环封装的自由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27日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113	ZL201420137715.7	一种无侧漏光的自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	鑫宇科技	鑫宇科技	原始取得	-

		由空间反向光纤隔离器		20 日				
114	ZL201910424105.2	一种超硬脆材料的加工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吉成磁 电	吉成磁 电	原始取得	-
115	ZL202120685578.0	方 U 钎钴磁钢尺寸精准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吉成磁 电	吉成磁 电	原始取得	-
116	ZL202120685579.5	可万向转动的激光照明组件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吉成磁 电	吉成磁 电	原始取得	-
117	ZL202120685580.8	异形光器件陶瓷基板加工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吉成磁 电	吉成磁 电	原始取得	-
118	ZL202120131815.9	一种法拉第旋光器多线切割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 日	吉成磁 电	吉成磁 电	原始取得	-
119	ZL202020355078.6	一种用于陶瓷基板的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 日	吉成磁 电	吉成磁 电	原始取得	-
120	ZL202020355079.0	一种用于隔离器晶体多线切割的磨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 日	吉成磁 电	吉成磁 电	原始取得	-
121	ZL202020355097.9	一种用于永磁材料激光切割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吉成磁 电	吉成磁 电	原始取得	-
122	ZL202020355098.3	一种光学圆球透镜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吉成磁 电	吉成磁 电	原始取得	-
123	ZL201920470490.X	陶瓷轴承内孔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 日	吉成磁 电	吉成磁 电	原始取得	-
124	ZL201920460386.2	防抖相机模组磁钢加工中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 日	吉成磁 电	吉成磁 电	原始取得	-
125	ZL201920419062.4	光学圆球透镜研抛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吉成磁 电	吉成磁 电	原始取得	-

		装置		月 3 日				
126	ZL201920407971.6	光器件陶瓷基板烧结用承托支架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 日	吉成磁电	吉成磁电	原始取得	-
127	ZL201920408945.5	一种隔离器外封管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 日	吉成磁电	吉成磁电	原始取得	-
128	ZL202120685577.6	晶体金刚石线高精度切割平台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吉成磁电	吉成磁电	原始取得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激光传感器模块检测系统 V1.0	2021SR1183468	2021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鑫宇科技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SINY	40317549	9	2020.05.07 至 2030.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SINY	40314532	35	2020.07.14 至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图形	40311453	35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SINY	34736814	9	2019.12.14 至 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SINY	34713726	35	2019.10.28 至 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鑫宇光	16891515	9	2016.08.28 至 2026.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图形	28806534	40	2018.12.14 至 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图形	28804271	9	2018.12.14 至 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	SINY	SINY	55888769	9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micro-magnets.com	http://www.micro-magnets.com/	豫 ICP 备 19001964 号-1	2019 年 1 月 16 日	-
2	siny-tech.com	http://www.siny-tech.com/	豫 ICP 备 2022002538 号-1	2022 年 1 月 26 日	-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豫 (2017) 修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03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鑫宇科技	3,660.78	产业集聚区华芳路南侧	2017 年 1 月 18 日- 2066 年 8 月 7 日	转让	是	工业	-
2	修国用 (2016) 第 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鑫宇科技	3,423.50	产业集聚区华芳路南侧	2016 年 4 月 25 日- 2064 年 8 月 29 日	转让	是	工业	-
3	修国用 (2016) 第 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鑫宇科技	3,423.50	产业集聚区工业路北侧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63 年 7 月 22 日	转让	是	工业	-
4	豫 (2019) 修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0849/0 000850/00 0085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吉成磁电	21,544.98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狮河路南侧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62 年 5 月 31 日	出让	是	工业	-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561,462.02	5,608,740.65	正常使用	出让、转让
2	软件	707,922.04	270,608.07	正常使用	购买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3	专利权	613,100.00	338,482.29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7,882,484.06	6,217,831.01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片粘贴工艺优化	自主研发			1,250,053.08
切割工艺优化	自主研发			530,520.68
清洗工艺优化	自主研发			1,314,821.26
隔离器自动装配项目	自主研发	378,406.34	1,066,174.99	1,176,444.89
隔离器自动点胶、清洗及测试	自主研发			1,561,270.75
特殊隔离器研发和推广	自主研发			702,131.88
LC插芯研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003,239.79
10G适配器 wiggle 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62,115.17
100G 准直适配器	自主研发			346,989.83
多模尾纤型适配器	自主研发			172,618.85
25G TOSA 研发技术项目	自主研发			510,111.02
10G CWDM TOSA 研发技术项目	自主研发			239,366.57
有害气体传感器器件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54,537.67	738,684.89	19,178.92
适配器组装自动化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30,658.17	1,739,829.49	
隔离器自动测试	自主研发	202,785.66	1,777,781.15	
适配器端面自动清洗和检测项目	自主研发	98,145.56	731,982.61	
毛细管项目	自主研发		842,856.43	
FA 项目	自主研发	357,152.32	651,803.37	
PLC 耦合项目	自主研发	232,138.99	869,124.61	
单波长 BOSA	自主研发		46,275.54	
25G BIDI	自主研发		229,326.54	
5G 偏振片项目	自主研发	1,042,771.47	20,795.72	
XGPON BOSA	自主研发	282,056.19		
光学圆球透镜制备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462,049.13
晶体多线切割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817,914.46
纳秒脉冲固体激光切割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842,526.23
异形光器件陶瓷基板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98,643.41	1,080,377.86	1,106,063.37
激光照明组件及其制造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49,876.31	590,247.06	
金刚石线高精度切割晶体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8,074.93	1,186,880.99	
U 形钕钴磁钢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14,035.61	527,052.14	
光学元件精密镀膜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64,045.44	154,195.4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	-	-
合计	-	4,543,328.07	12,253,388.82	12,517,415.88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合作单位	知识产权归属/成果分配	支付方式	合作金额(万元)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1	红外偏振玻璃的制备	2021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双方共有	分期付款	140.00	否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04120E30170R0M	鑫宇科技	深圳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3年
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01IP0456R1M	鑫宇科技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3年
3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	T34108210016685	鑫宇科技	修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7日	5年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10802	鑫宇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1年12月8日	长期
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8960749	鑫宇科技	焦作海关	2016年3月24日	长期
6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41000175	鑫宇科技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1年10月28日	3年
7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41001418	吉成磁电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3日	3年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10594	吉成磁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8年12月13日	长期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8960763	吉成磁电	焦作海关	2017年6月1日	长期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108210020753	吉成磁电	修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8日	5年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0Q30005R2S	吉成磁电	深圳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3年
12	环保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0E30003R2S	吉成磁电	深圳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3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HJW	深圳鑫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5年10月29日	长期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705015	深圳鑫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年9月17日	长期
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124962006	沁阳鑫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焦作海关	2021年5月25日	长期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1962462	沁阳鑫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年4月19日	长期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119Q20154R2M	鑫宇科技	北京三星九千认可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3年(注)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注：根据北京三星九千认可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的《认证证书延期通知书》，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北京三星九千认可中心有限公司不能按期对贵单位实施再认证现场审核，经对鑫宇科技提交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信息确认表》及相关附件资料的审议，北京三星九千认可中心有限公司决定将鑫宇科技原证书有效期延长6个月，即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时间变更为2022年10月29日。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被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于2021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19年3月被认定为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660,615.79	8,889,400.49	25,771,215.30	74.35%
机器设备	48,779,745.06	19,325,056.05	29,454,689.01	60.38%
运输工具	880,078.74	689,286.70	190,792.04	21.68%
电子设备	3,781,365.55	3,095,427.08	685,938.47	18.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423,588.50	2,342,759.12	1,080,829.38	31.57%
合计	91,525,393.64	34,341,929.44	57,183,464.20	62.4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 置
数控车床	1	900,000.00	705,408.66	194,591.34	21.62%	否
数控机床	1	459,401.70	221,911.38	237,490.32	51.70%	否
CNC 精密自 动车床	5	741,880.30	358,360.76	383,519.54	51.70%	否
CNC 车床	3	582,524.27	237,807.65	344,716.62	59.18%	否
CNC 精密自 动车床	1	760,683.76	277,132.52	483,551.24	63.57%	否
CNC 精密自 动车床	1	2,265,517.23	771,544.70	1,493,972.53	65.94%	否
CNC 车床	1	433,628.32	75,990.24	357,638.08	82.48%	否
CNC 车床	5	433,628.32	75,990.24	357,638.08	82.48%	否
CNC 车床	2	433,628.32	75,990.24	357,638.08	82.48%	否
CNC 车床	1	433,628.31	75,990.24	357,638.07	82.48%	否
平面陶瓷激光 切割机	2	474,137.95	170,338.58	303,799.37	64.07%	否
多线切割机	6	422,413.80	127,104.38	295,309.42	69.91%	否
钢丝线半自动 切割机	1	409,734.50	87,591.39	322,143.11	78.62%	否
划片机	1	449,270.73	71,134.50	378,136.23	84.17%	否
精密硬质脆材 激光切割机	1	442,477.90	21,017.70	421,460.20	95.25%	否
精密硬质脆材 激光切割机	1	442,477.90	21,017.70	421,460.20	95.25%	否
合计	-	10,085,033.31	3,374,330.88	6,710,702.43	66.54%	-

注：以上表格选取公司账面原值在 4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 期	用途
1	豫(2017)修武县不 动产第 000038 号	产业集聚区华芳路南侧	6,633.57	2017 年 1 月 18 日	厂房、仓库
2	修房权证城字第 201610992 号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华芳 路南侧标准化厂房 5 幢	4,992.36	2016 年 5 月 12 日	仓房、仓库
3	修房权证城字第 201610997 号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工业 路北侧(侧标准化厂房 9#楼) 1 幢	6,566.53	2016 年 5 月 17 日	厂房、办公 楼
4	豫(2019)修武县不 动产第 0000849 号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狮河 路南侧 1 幢厂房	3,580.12	2019 年 1 月 18 日	厂房
5	豫(2019)修武县不 动产第 0000850 号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狮河 路南侧 2 幢厂房	1,710.8	2019 年 1 月 18 日	厂房
6	豫(2019)修武县不 动产第 0000851 号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狮河 路南侧 3 幢厂房	835.06	2019 年 1 月 18 日	厂房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 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深圳鑫宇	袁玲玲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B 座 2102、2103	88.78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办公
鑫宇科技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 107 国道旁怀德银山大厦 A 栋 807 号	573.00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办公
鑫宇科技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 107 国道旁怀德银山大厦 A 栋 718 号	307.00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研发、办公
鑫宇科技	修武县房产管理中心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	1,995.25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宿舍
鑫宇科技	李卫超	修武县青龙大道（南）66 号建业·森林半岛小区 12 幢 3 单元 1 层 2 号	132.94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居住
河南省安立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鑫宇科技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华芳路南侧标准化厂房五号楼三楼	1,56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
焦作市岚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鑫宇科技	河南省修武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区 9 号楼 2 楼	820.00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生产
焦作子亮红外传感有限公司	吉成磁电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狮河路中段，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院内，3#厂房二层全层	855.4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生产
焦作市通发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鑫宇科技	河南省修武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区 9 号楼 3 楼	120.84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生产
焦作市雷亚光电有限公司	鑫宇科技	河南省修武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区 9 号楼 3 楼	190.00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5	5.04%
41-50 岁	103	20.77%
31-40 岁	260	52.42%
21-30 岁	102	20.56%
21 岁以下	6	1.21%
合计	49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	0.60%
本科	32	6.45%
专科及以下	461	92.95%
合计	49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人员	44	8.87%
财务人员	13	2.62%
采购人员	6	1.21%
销售人员	19	3.83%
研发人员	60	12.10%
生产人员	354	71.37%
合计	496	100.00%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496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 480 人、签订劳务合同的员工为 16 人，签署劳务合同的员工包括退休返聘或临时性招聘工作人员，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正式员工 人数	城镇社保					新农合
			医疗	生育	失业	工伤	养老	
1	公司	381	241	241	246	246	241	55
2	深圳鑫宇	1	1	1	1	1	1	-
3	武汉鑫宇	0	-	-	-	-	-	-
4	沁阳鑫宇	0	-	-	-	-	-	-
5	吉成磁电	98	36	36	81	81	82	-
6	东莞鑫宇	0	-	-	-	-	-	-
	合计	480	278	278	328	328	324	55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武汉鑫宇、沁阳鑫宇和东莞鑫宇正在申请注销，公司员工在鑫宇科技和吉成磁电缴纳五险一金；香港鑫宇未从事具体业务，未有员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未依法合规缴纳社会保险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针对该种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要求全体未购买城镇社保的正式员工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报销相关费用，同时为该等员工购买第三方商业意外险。

2022年3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					
	公司	深圳鑫宇	武汉鑫宇	沁阳鑫宇	吉成磁电	东莞鑫宇
住房公积金	67	1	-	-	12	-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又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务院令第五号）第七条第二十四款和《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管〔2005〕5 号）第一条的规定，（1）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2）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0 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未为部分非农业户口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被处罚的可能性。针对该种情形，公司已设有宿舍和食堂，员工可自愿申请住宿。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超、袁玲玲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高永涛	研发经理	-	中国	无	男	40	本科	无	一种偏振片的生产方法/一种 SMT 型自由空间隔离器组装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2	许龙龙	研发工程师	-	中国	无	男	34	大专	无	一种 SMT 型自由空间隔离器组装工装及其使用方法/一种高效装配的隔离器
3	闫国林	研发工程师	-	中国	无	男	34	本科	无	一种高精度光纤适配器视觉检测设备/一种微米级别同心度检测器及

									其检测方法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高永涛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至 12 月, 任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百年五金制品厂生产部主管、品质部经理、工程部主管; 200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 任深圳市金翔鹏精密机械制品厂经理; 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 任深圳市鑫宇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品质部经理、工程部经理;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 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2016 年 3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研发部经理。
2	许龙龙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 任江苏省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A 区 POY 车间生产组长; 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 任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成分分析员;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 任有限公司技术员;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 任股份公司技术员; 2017 年 5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3	闫国林	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历任东莞奇力新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自动化主管; 2018 年 3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高永涛	研发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22,289	-	0.35%
合计		322,289	-	0.3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元器件	38,233,429.49	85.28%	138,864,817.93	79.83%	149,684,548.60	81.77%
精密结构件	4,910,377.54	10.95%	27,698,692.18	15.92%	29,743,790.63	16.25%
其他业务收入	1,689,131.58	3.77%	7,389,450.07	4.25%	3,627,247.40	1.98%
合计	44,832,938.61	100.00%	173,952,960.18	100.00%	183,055,586.6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有两个产品系列：光元器件和精密结构件，光元器件、精密结构件是光通信的基础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宽带、电信通讯、Fttx、数据中心、安防监控等多个行业领域的光信号隔离、光纤活动连接等。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光通信领域，下游客户主要是光模块生产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 1 月—3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光元器件和精密结构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否	隔离器、适配器	4,300,157.99	9.59%
	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	否	隔离器	2,503,165.88	5.58%
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陶瓷基板、陶瓷结构件	5,820,016.78	12.98%
3	深圳市力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隔离器	3,235,297.78	7.22%
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否	隔离器	2,965,616.80	6.62%
5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否	隔离器	2,958,761.09	6.60%
合计		-	-	21,783,016.32	48.59%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光元器件和精密结构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否	隔离器、适配器、精密结构件	21,585,069.43	12.41%
	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	否	隔离器、适配器、精密结构件	3,633,816.95	2.09%
2	菲尼萨光电通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否	陶瓷结构件、陶瓷基板	14,909,848.17	8.57%

	Finisar Australia Pty Ltd	否	陶瓷基板	103,572.74	0.06%
	FINISAR MALAYSIA SDN BHD	否	陶瓷结构件	36,346.26	0.02%
	Finisar Corporation	否	陶瓷结构件	36,344.24	0.02%
	菲尼萨光电通讯（上海）有限公司	否	陶瓷结构件	35,824.41	0.02%
	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	否	陶瓷结构件	1,293,559.86	0.74%
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适配器、隔离器	14,829,402.44	8.52%
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隔离器	10,751,057.13	6.18%
5	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隔离器	8,441,784.67	4.85%
合计		-	-	75,656,626.30	43.48%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光元器件和精密结构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否	隔离器	29,639,089.00	16.19%
	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	否	隔离器、金属件、适配器	5,419,684.51	2.96%
2	菲尼萨光电通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否	陶瓷结构件、陶瓷基板	15,813,245.17	8.64%
	Finisar Australia Pty Ltd	否	陶瓷结构件	355,521.45	0.19%
	FINISAR MALAYSIA SDN BHD	否	陶瓷结构件	87,112.54	0.05%
	菲尼萨光电通讯（上海）有限公司	否	陶瓷结构件	59,324.00	0.03%
	Finisar Corporation	否	陶瓷结构件	15,415.72	0.01%
	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		陶瓷结构件	733,755.99	0.40%
3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隔离器	12,327,493.06	6.73%
4	成都优博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隔离器	6,374,986.71	3.48%
5	DELTA ELECTRONICS INC.	否	隔离器	5,983,910.69	3.27%
合计		-	-	76,809,538.84	41.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元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是法拉第旋转片、偏振片、偏光片、冷晶棒（不锈钢棒）、氧化铝陶瓷、稀土永磁材料、精密五金件、切割刀片等。

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供应商，市场价格较为稳定，各种原材料供应商的可选择范围较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2022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II-VI PHOTONICS LIMITED	否	法拉第旋转片	10,599,042.09	37.42%
2	上海联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偏振片	4,706,378.98	16.61%
3	CODIXX AG	否	偏振片	1,999,691.93	7.06%
4	日邦磁材香港有限公司	否	法拉第旋转片	867,574.64	3.06%
5	HOYA CORPORATION	否	偏振片	777,371.69	2.74%
合计		-	-	18,950,059.33	66.89%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日邦磁材香港有限公司	否	法拉第旋转片	34,880,372.92	32.51%
2	II-VI PHOTONICS LIMITED	否	法拉第旋转片	16,407,893.32	15.29%
	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	否	偏振片	68,628.32	0.06%
	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	否	偏振片	1,600.09	0.00%
3	CODIXX AG	否	偏振片	7,800,985.18	7.27%
4	上海硝康贸易中心	否	偏振片	4,433,758.41	4.13%
	上海联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偏振片	1,340,003.25	1.24%
5	焦作市解放区西环路飞达机械配件加工部	否	加工费	3,463,290.72	3.23%
合计		-	-	68,396,532.21	63.73%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日邦磁材香港有限公司	否	法拉第旋转片	46,599,561.20	36.68%
2	II-VI PHOTONICS LIMITED	否	法拉第旋转片	20,854,183.82	16.41%
	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	否	法拉第旋转片	1,834,106.20	1.44%
3	CODIXX AG	否	偏振片	11,092,042.10	8.73%
4	HOYA CORPORATION	否	偏振片	6,265,040.00	4.93%

	HOYA OPTRONICS CORPORATION	CANDEO	否	偏振片	1,073,853.80	0.85%
5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陶瓷插芯	3,364,700.45	2.65%
合计			-	-	91,083,487.57	71.6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71.69%、63.95%和 66.90%，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法拉第旋转片、偏振片，法拉第旋转片主要由 GRANOPT CO.,LTD.、II-VI PHOTONICS LIMITED 等境外公司供应，日本开拓株式会社与日邦磁材香港有限公司系 GRANOPT 品牌的代理商，偏振片主要由 HOYA CORPORATION、CODIXX AG 等境外公司供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是根据性能要求、产品质量、交期、结算方式、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优选的结果，这符合公司产品 and 行业特征，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供应商构成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采购规模较大、采购价格合理、付款及时，保证了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将在继续保持与现有主供应商的长期稳定合作基础上，通过多渠道发现并导入更优质的供应商，以保持公司采购渠道的独立性和多样性，规避主要供应商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述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前五名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相互采购的产品有所不同，销售与采购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客户或供应商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具有产品或相关技术优势，双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基于专业化分工优势的考虑，存在互相采购对方产品的情形，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成磁电向 II-VI 公司下属子公司菲尼萨出售陶瓷结构件、陶瓷基板，同时鑫宇科技向 II-VI 公司采购法拉第旋转片；（2）因公司临时性的研发用材料需求，公司存在向客户采购少量原材料或零部件的情形，例如公司从客户海信宽带采购 1490nmDFBLD 大球、向客户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激光器等，采购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I-VI 公司	陶瓷结构件、陶瓷基板等	259.84	5.80%	1,641.55	9.44%	1,706.44	9.32%	法拉第旋转片	1,059.90	37.42%	1,647.81	15.41%	2,268.83	17.86%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隔离器	36.33	0.81%	185.4	1.07%	1,232.75	6.73%	激光器等	-	-	45.5	0.43%	-	-
海信宽带	隔离器	680.33	15.18%	2,521.89	14.50%	3,505.88	19.15%	1490nmDFB LD 大球等	-	-	-	-	0.77	0.01%
合计		976.50	21.78%	4,219.48	24.26%	6,371.69	34.80%	合计	1,059.90	37.42%	1,693.31	15.84%	2,269.60	17.87%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80.00	0.001%	28,122.00	0.02%	121,444.40	0.07%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480.00	0.001%	28,122.00	0.02%	121,444.40	0.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系销售废弃的边角料等产生，买方出于交易方便的考虑，以现金结算。对于公司此类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在收到现金后及时将其存入公司账户。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且逐年降低，对公司业务无不良影响。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42,097.30	0.12%	37,568.10	0.03%	23,719.50	0.02%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42,097.30	0.12%	37,568.10	0.03%	23,719.50	0.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系支付部分离职员工工资、零星报销费用产生，基于结算方便的考虑，以现金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对公司业务无不良影响。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采购协议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隔离器、适配器组件、适配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采购订单	WONJIN TECHNIC	非关联方	隔离器	USD51.25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隔离器	262.2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隔离器	272.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	非关联方	隔离器	260.0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6	采购合同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自由空间隔离器	273.00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深圳市光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自由空间隔离器	201.20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深圳市光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自由空间隔离器	281.97	正在履行
9	采购订单	鹤壁市威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隔离器、适配器、金属件	235.54	履行完毕

注：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作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SALES AGREEMENT	日邦磁材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法拉第旋转片（合作期限：2021/3/19-2022/3/18）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SALES AGREEMENT	日邦磁材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法拉第旋转片（合作期限：2019/11/8-2020/11/7）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鑫宇科技与II-VI 法拉第偏振片合作备忘录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非关联方	法拉第旋转片（合作期限：2022/3/1-2023/2/2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鑫宇科技与II-VI 法拉第偏振片合作备忘录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非关联方	法拉第旋转片（合作期限：2020/3/6-2021/2/28）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鑫宇科技与II-VI 法拉第偏振片合作备忘录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非关联方	法拉第旋转片（合作期限：2021/2/2-2022/1/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战略合作协议	上海硝康贸易中心	非关联方	偏振片（合作期限：2021/1/1-2021/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BLANKET AGREEMENT	CODIXX AG	非关联方	偏振片（合作期限：2020/1/2-2020/12/31）	EUR136.39	履行完毕
8	BLANKET AGREEMENT	CODIXX AG	非关联方	偏振片（合作期限：2021/1/2-2021/12/31）	EUR136.39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非关联方	法拉第旋转片	USD36.64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II-VI PHOTONICS	非关联	法拉第旋转片	USD49.70	履行完

		LIMITED	方			毕
11	采购单	焦作晶锐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铝陶瓷板	292.20	履行完毕
12	采购单	焦作晶锐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铝陶瓷板	389.60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非关联方	法拉第旋转片	USD52.56	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非关联方	法拉第旋转片	USD100.74	履行完毕
15	采购订单	日邦磁材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法拉第旋转片	USD52.61	履行完毕
16	采购订单	日邦磁材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法拉第旋转片	USD39.14	履行完毕
17	采购订单	日邦磁材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法拉第旋转片	USD40.72	履行完毕
18	采购订单	日邦磁材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法拉第旋转片	USD38.22	履行完毕
19	采购订单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非关联方	法拉第旋转片	USD48.76	履行完毕
20	采购订单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非关联方	法拉第旋转片	USD31.50	履行完毕
21	采购订单	日邦磁材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法拉第旋转片	USD52.92	履行完毕
22	采购订单	日邦磁材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法拉第旋转片	USD44.42	履行完毕
23	采购订单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非关联方	法拉第旋转片	USD78.26	履行完毕
24	采购订单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非关联方	法拉第旋转片	USD94.86	履行完毕

注：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作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19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非关联方	400.00	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非关联方	600.00	2019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0.00	2019年10月9日至2020年9月29日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10	信用	履行完毕

	款合同				月 28 日		
6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0.00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2	可转债合同	通财投资	关联方	1,000.00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质押	履行完毕
13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0.00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信用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0.00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6	云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非关联方	959.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	抵押	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2	流动资金	焦作中旅银行股	非关联方	450.00	2021 年 9 月 18	质押、	正在

	借款合同	份有限公司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保证	履行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质押、保证	正在履行
2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非关联方	9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注：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作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以下担保合同为关联方或其他方为公司 2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提供担保签署的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BJZH201901027A	鑫宇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400.00	2019/7/17-2020/7/16	保证	履行完毕
	BJZH201901027B					保证	履行完毕
	BJZH201901027C					保证	履行完毕
	DJZH201901027Y					保证	履行完毕
2	41000096100619070001	吉成磁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焦作市分行	600.00	2019/7/25-2021/7/24	保证	履行完毕
3	28499991119106059409	鑫宇科技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2019/10/9-2020/9/29	保证	履行完毕
4	28499991119116213445	鑫宇科技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	2019/11/7-2020/11/7	保证	履行完毕
5	中原银(焦作)保字 2019 第 000339-1 号	鑫宇科技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300.00	2019/11/25-2020/11/25	保证	履行完毕
	中原银(焦作)保字 2019 第 000339-2 号					保证	履行完毕
	中原银(焦作)保字 2019 第 000339-3 号					保证	履行完毕
6	28401000120026751867	吉成磁	河南修	300.00	2020/2/29-	保证	履行完

		电	武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2021/2/28		毕
7	洛银（2020）年[焦作 分]行个保字第 2082001GX4275143599B 号	鑫宇科 技	洛阳银 行	1,000.00	2020/6/24- 2021/6/24	保证	履行完 毕
8	BJZH202001037A	鑫宇科 技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修武 支行	500.00	2020/6/29- 2021/6/28	保证	履行完 毕
	BJZH202001037B					保证	履行完 毕
	BJZH202001037C					保证	履行完 毕履行 完毕
9	2840100120077457886 （保证合同之一）	沁阳鑫 宇（注 1）	河南修 武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450.00	2020/7/7- 2021/7/7	保证	履行完 毕
	2840100120077457886 （保证合同之二）					保证	履行完 毕
10	2020-自然人保证合同第 004 号	鑫宇科 技	焦作通 财创新 创业投 资基金 (有限合 伙)	1,000.00	2020/9/16- 2021/9/15	保证	履行完 毕
	2020-自然人保证合同第 005 号					保证	履行完 毕
	2020-自然人保证合同第 006 号					保证	履行完 毕
	2020-自然人保证合同第 007 号					保证	履行完 毕
11	28401000120097953852	鑫宇科 技	河南修 武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780.00	2020/9/17- 2022/9/17	保证	履行完 毕
12	2840100120108239269 （保证合同之一）	鑫宇科 技（注 2）	河南修 武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530.00	2020/10/30- 2021/10/30	保证	履行完 毕
	2840100120108239269 （保证合同之二）					保证	履行完 毕
	2840100120108239269 （保证合同之三）					保证	履行完 毕
13	28401000121018755565 （保证合同之一）	吉成磁 电（注 3）	河南修 武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300.00	2021/1/26- 2022/1/26	保证	履行完 毕
	28401000121018755565 （保证合同之二）					保证	履行完 毕
14	28401000121069510412 （保证合同之一）	沁阳鑫 宇（注	河南修 武农村	450.00	2021/6/26- 2022/6/26	保证	履行完 毕

	28401000121069510412 (保证合同之二)	4)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保证	履行完 毕
15	BJZH202101040A	鑫宇科 技(注 5)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焦作 分行	1,000.00	2021/6/28- 2022/6/28	保证	正在履 行
	JZH20E2021040B					保证	正在履 行
	JZH20E2021040C					保证	正在履 行
16	2021 中旅银保字第 13069 号	鑫宇科 技	焦作中 旅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	2021/9/16- 2022/9/18	保证	正在履 行
	2021 中旅银保字第 13069-1 号					保证	正在履 行
17	2021 中旅银保字第 13071 号	鑫宇科 技	焦作中 旅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	2021/9/16- 2022/9/18	保证	正在履 行
	2021 中旅银保字第 13071-1 号					保证	正在履 行
18	2021 中旅银保字第 13070 号	吉成磁 电	焦作中 旅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450.00	2021/9/16- 2022/9/18	保证	正在履 行
	2021 中旅银保字第 13070-1 号					保证	正在履 行
19	2021 中旅银保字第 13072 号	吉成磁 电	焦作中 旅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350.00	2021/9/16- 2022/9/18	保证	正在履 行
	2021 中旅银保字第 13072-1 号					保证	正在履 行
20	2022 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090386 号	鑫宇科 技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郑州 分行	900.00	2022/3/31- 2023/3/31	保证	正在履 行

注 1: 该担保的主合同为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债务人沁阳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 2840100120077457886 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展期合同款, 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 保证合同之一的担保人为袁玲玲、李向阳、袁成威、魏美玲, 保证合同之二的担保人为李卫超、崔洁;

注 2: 该担保的主合同为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债务人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 2840100120108239269 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展期合同款, 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30 万元, 保证合同之一的担保人为李卫超、袁玲玲、魏美玲、袁成威, 保证合同之二的担保人为李向阳、崔洁、李冲、董俊杰, 保证合同之三的担保人为袁启胜、王玉芹;

注 3: 该担保的主合同为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债务人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 28401000121018755565 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展期合同款, 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保证合同之一的担保人为鑫宇科技、李卫超、李向阳、崔洁, 保证合同之二的担保人为袁玲玲;

注 4: 该担保的主合同为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债务人沁阳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 28401000121069510412 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展期合同款, 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 保证合同之一的担保人为李卫超、李向阳、崔洁、魏美玲, 保证合同之二的担保人为袁玲玲、袁成威;

注 5: 该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与债务人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JZH20E2021040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

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合同 BJZH202101040A 的担保人为李卫超，保证合同 BJZH202101040B 的担保人为李向阳，保证合同 BJZH202101040C 的担保人为袁井伟。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洛银（2019）焦作分行抵字第19820089X6890068901D号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鑫宇科技借款1,000万元	房产	2019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履行完毕
2	4100009610041907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吉成磁电借款600万元	房产、土地	2019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	履行完毕
3	28499991119106059409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鑫宇科技借款780万元	房产、土地	2019年10月9日至2020年9月29日	履行完毕
4	洛银（2020）焦作分行抵字第2082001GX4275142736D号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鑫宇科技借款1,000万元	房产	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	履行完毕
5	28401000120097953852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鑫宇科技借款780万元	房产、土地	2020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7日	履行完毕
6	2020-股权质押合同第002号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鑫宇科技借款1,000万元	吉成磁电51%股权	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5日	履行完毕
7	DJZH202101040Y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鑫宇科技借款1,000万元	房产、土地	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正在履行
8	2021中旅银最抵字第13069号	焦作中旅银行科技支行	鑫宇科技借款1,000万元	房产、土地	2021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6日	正在履行
9	2021中旅银最抵字第13070号	焦作中旅银行科技支行	吉成磁电借款800万元	房产、土地	2021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6日	正在履行

注：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涉及的抵押/质押合同作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抵押/质押合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鑫宇科技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62.80	2018/7/1-2021/6/30	保证	履行完毕
2	鑫宇科技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0.83	2020/5/19-2022/2/17	保证	履行完毕（注1）
3	鑫宇科技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45.12	2020/6/18-2023/6/1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4	吉成磁电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2.44	2020/6/18-2023/6/1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5	鑫宇科技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4.57	2020/6/28-2022/3/9	保证	履行完毕（注2）
6	鑫宇科技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7.60	2020/7/27-2022/7/24	保证	正在履行
7	鑫宇科技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4.75	2020/7/28-2022/7/24	保证	正在履行

注 1：根据鑫宇科技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签署的《所有权转移证书》，鉴于鑫宇科技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已经付清了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20B103691，“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租金、留购价及其它款项，故租赁合同项下所述租赁物件的所有权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转移至承租人，因此该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2：鉴于承租人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所有权转移证书》，鉴于鑫宇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已经付清了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20B105320，“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租金、留购价及其它款项，故租赁合同项下所述租赁物件的所有权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转移至承租人，因此该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

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涉及的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融资人	出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G2018060051-1	鑫宇科技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62.80	2018/7/1-2021/6/30	保证	履行完毕
	G2018060051-2						
	G2018060051-3						
2	GIL20B103691-02	鑫宇科技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0.83	2020/5/19-2022/2/17	保证	履行完毕
3	DYHT2020-186	鑫宇科技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70.00	2020/6/18-2023/6/17	抵押	正在履行
	ZHT2020-186-01					保证	正在履行
	BZHT2020-186-02					保证	正在履行
4	BZHT2020-184-01	吉成磁电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2.44	2020/6/18-2023/6/17	保证	正在履行
	BZHT2020-184-02					保证	正在履行
	BZHT2020-184-03					保证	正在履行
	BZHT2020-184					抵押	正在履行
5	GIL20B105320-01	鑫宇科技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4.57	2020/6/28-2022/3/9	保证	履行完毕
	GIL20B105320-01					保证	履行完毕
6	GIA20175201	鑫宇科技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7.60	2020/7/28-2022/7/24	保证	正在履行
	GIA20175202					保证	正在履行
7	GIA20169701	鑫宇科技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4.75	2020/7/28-2022/7/24	保证	正在履行
	GIA20169702					保证	正在履行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所属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鑫宇科技	年产 200 万只自由空间隔离器建设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年产 5000 万件光通讯器件生产线项目	已备案	有监管意见
		修武光子众创空间项目	已取得	正在办理
		年产 1500 万只自由空间隔离器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年产 1200 万支适配器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年产 1000 万支光电探测器芯片封装项目	已取得	尚未建成
		年产 2000 万支光通信器件项目	已取得	尚未建成
2	吉成磁电	年产 1500 万片微小硬、脆材料精密器件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3	沁阳鑫宇	光通信器件及组件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1) 鑫宇科技年产 200 万只自由空间隔离器建设项目				
2013 年 1 月 4 日，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河南省鑫宇光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自由空间隔离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焦环审【2013】00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12 月 15 日，修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省鑫宇光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自由空间隔离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修环评验【2014】7 号），该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额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年产 5000 万件光通讯器件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属于擅自开工建设的违规建设项目。 2016 年 10 月 8 日，经修武县环境监察大队要求，鑫宇科技开展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并按要求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016 年 11 月 3 日，鑫宇科技组成技术审查组对《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工作组出具了《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光通讯器件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审查结论为“根据污染源监测结果，经治理后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当前环境管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2016 年 11 月 14 日，修武县环境监察大队出具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光通讯器件生产线项目的环境监管意见》，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依据该				

项目的检测报告，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专家提出的整改完善意见已基本整改到位。

2016 年 11 月 18 日，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光通讯器件生产线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认定意见》，认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2016 年 12 月 26 日，修武县环境保护局发布《环保备案公告（工业和城市基础设施类总表）》，对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光通讯器件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3）鑫宇科技修武光子众创空间项目

2017 年 4 月 5 日，修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光子众创空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修环评表字【2017】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已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6 月 9 日，验收监测报告开始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即预计将于 2022 年 7 月初公示结束。

（4）鑫宇科技年产 1500 万支自由空间隔离器项目

2017 年 11 月 21 日，修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自由空间隔离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修环评表字【2017】7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1 月 8 日，修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省鑫宇光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自由空间隔离器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修环函【2018】1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鑫宇科技年产 1200 万支适配器项目

2019 年 6 月 21 日，修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支适配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修环评表字【2019】2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与会专家评审，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了建设，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基本完善，企业位置、原料、工艺和设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已根据环评批复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建设到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和造成可达标排放。

（6）鑫宇科技年产 1000 万支光电探测器芯片封装项目

2021 年 7 月 1 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

光电探测器芯片封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焦环审修【2021】3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7）鑫宇科技年产 2000 万支光通信器件项目

2022 年 3 月 15 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光通信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焦环审修(2022) 6 号），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8）吉成磁电年产 1500 万片微小硬、脆材料精密器件项目

2014 年 8 月 28 日，修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片微小硬、脆材料精密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修环评表字【2014】1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0 月 24 日，修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片微小硬、脆材料精密器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修环评验【2016】10 号），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沁阳鑫宇光通信器件及组件项目

2018 年 10 月 18 日，沁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沁阳市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光通信器件及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沁环审【2018】6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 年 5 月 19 日，沁阳鑫宇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与会专家评审，该项目建设较好的执行了国家环保政策，验收资料齐全，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鑫宇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修武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800058779176G001U），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鑫宇科技从事的业务适用排污登记管理。鑫宇科技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排污登记，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吉成磁电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修武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821586030230D001U)，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沁阳鑫宇从事的业务适用排污登记管理。沁阳鑫宇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排污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3、关于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未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的说明

报告期内，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从事光通讯器件的生产，未办理环评手续，存在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但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的建设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81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等”的“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类，按照该规定，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89 电子器件制造”的“其他”类，按照该规定，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因此，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属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排放污染物，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截至报告期末，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已停止生产，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根据武汉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及登陆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武汉鑫宇和东莞鑫宇报告期内不存在受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环保不合规而受到处罚或者停产，其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021 年 9 月 13 日，修武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修）应急责改（2021）C59 号），责令公司就配电室风险辨识颜色错误及 3 号楼二层安全出口灯损坏未更换之间

题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2021 年 9 月 24 日，修武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修）应急复查〔2021〕C59 号），对公司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配电室风险辨识颜色已更改且 3 号楼二层安全出口灯损坏已更换。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取得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3119Q20154R2M），确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光通讯器件的研发和生产、金属零部件的机械加工，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消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吉成磁电现有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完成消防验收工作。2022 年 4 月 27 日，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和吉成磁电的六栋厂房已完成消防工程施工，正在申请消防验收。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超及袁玲玲出具《关于未办理消防事项的承诺》，承诺相关消防手续预计 2022 年 9 月可以办理完成。如公司或吉成磁电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李卫超及袁玲玲将承担公司或吉成磁电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李卫超及袁玲玲将提前为公司或吉成磁电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其本人承担。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受到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光通讯元器件制造企业，以产品销售收入和生产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盈利来源。公司主要客户是光通信企业，公司的客户具有一定的集中度，大多是光通信行业的专业厂商，对产品的性能和品质要求较高，要求销售人员具有较高专业素质；因此，公司市场部统一负责对外销售，利用专业展会提升形象结识客户，通过客户亲临现场实地考察来展示公司先进的工艺技术和

严格的品质管控。公司的产品作为客户所需的零组件，客户根据其生产需要滚动下单采购，具体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研发、设计、制造组装、试制、检测等，在不断修正的过程中使公司的产品与下游需求良好匹配，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市场部通过对市场调查结果及客户要求的分析，提出《产品设计开发计划书》，由公司技术负责人牵头制定新产品开发方案，根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开发。

（二）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法拉第、偏振片、偏光片、冷晶棒（不锈钢棒）、精密五金件、切割刀片等，采购业务主要由采购部统一负责。

2、采购计划的制定

市场部根据预测的订单情况向计划部提出产品需求计划，计划部则根据产品规格确定所需的原材料数量，查询现有物料库存后制定请购计划，审批通过后，采购部根据请购计划完成采购任务。

3、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均需要通过公司的供应商评估，经过考核合格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资材部根据物料需求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比较，经过对供应商的初步了解、品质检验、试样测试等步骤，评估确定合格供应商，然后根据生产需求情况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公司在日常采购中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对物料品质、交货时间等方面进行考评，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对于需要经常购买的原材料，在合格供应商考核的同时，协商确定物料供应价格，在该价格范围内采购不再进行询价与比价。

（三）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产成品库存变动情况、已获订单情况、销售预测情况进行备料和生产排程，以达到最为高效、经济的生产目标，并且满足客户的交货时间要求。计划部统一组织生产任务，生产部根据计划部的生产排程，具体分配产线生产任务。公司的产品分为标准品和非标品，非标品需要公司与客户就产品图纸、技术指标、交付要求等多个方面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确定其料号。确定产品料号后，公司对所有产品进行统一的生产管理。

除自主生产外，公司为解决产能不足及提高生产效率，对于部分非核心的工序会选择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公司选择外协厂商主要参考标准是外协厂的生产能力、成本因素、质量水平、供货周期等因素，对外协厂商进行全面考察，并与之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外协加工环节的工序、消耗的工时、人工成本等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同时综合考虑供货质量、交期情况、价格优势、服务情况和管理情况等多维度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评价和考核，参照不同委托加工

厂商提供的报价单作为第三方价格进行比较并确定最终价格。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由市场部统一负责对外销售，所有产品均是由公司直接对外销售。销售流程：客户洽谈——客户资质调查——产品研发——打样——通过客户认可——达成供货意向——分批确认订单——发货与收款。公司的产品分为标准品和非标品。对于标准品，仅靠市场部即可完成签订销售订单；标准品有特定的规格型号，市场部与客户就订单条款协商一致后，签订销售订单。对于非标品，市场部需要与公司内部的研发部、生产部等多个部门共同协作才能完成销售订单；销售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生产计划人员等多人组成的团队共同与客户就产品图纸、技术指标、交付要求等多个方面进行沟通协商，经过打样试制符合客户要求后，才能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公司对所有客户均要求进行客户资质调查，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生产规模、信用情况，以及购买本公司产品的用途等情况，在 ERP 系统内建立客户信用档案以便有针对性地服务、持续营销和技术支持。对于采用采购招标管理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招投标程序参与投标；中标后在未来期间通过订单方式确定具体批次的产品销售。

1、维护原客户和开发新客户的方式

公司凭借产品品质优势和较高性价比，在光通信行业内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根据业务特点维护原有客户，开发新增客户。在开发新客户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手段：一是参加展会提升形象，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光通信行业的专业展会，例如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美国光纤通讯展览会、韩国通讯展览会等，向专业人士展示公司形象，宣传产品信息，结识潜在客户；二是以老客户带动新客户，在向老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老客户主动为本公司介绍新客户，带来业务增长；三是主动开拓市场，通过各种手段取得潜在客户有关资料，主动与之联系，介绍本公司及主要产品，逐步取得客户的认可。在现有客户维护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主动拜访提升客户关系，通过走访现有客户，增加公司与客户交流沟通，增进客户关系；二是改善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在产品质量、交付时间、客户服务等诸多方面不断进行改善，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2、销售政策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银行汇款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一般给予客户 2-6 个月信用期，并在每月末与客户对账，要求对方在信用期满前回款。信用额度由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评估结果授予。对于逾期未收回的货款，市场部销售人员负责催收。

3、出口销售情况

公司的外销业务采用自营出口方式，一般采用 FOB、CIF 等贸易方式，公司直接与海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按要求生产完毕后报关出口并向客户开具发票，向客户收取货款后，根据外汇管理规定进行结汇。

4、公司销售的定价方式

定价方式为公司与每个客户分别确定价格。公司的产品分为标准品和非标品，对于标准品，

公司内部制定一套参考价，根据客户对包装、送货、交期、付款条件等方面的要求，拟定具体的报价金额，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对于非标品，公司与客户先就产品方案、型号规格、技术图纸等达成共识，然后公司的市场、研发等部门联合对该产品进行评估，形成报价，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对于采用采购招标管理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招投标程序参与投标，公司中标后，中标价即为产品价格。

5、公司销售的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通过销售人员开拓市场，依托公司在光元器件领域稳定的供应链和完整产品体系，以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品质优势，直接对下游客户销售产品。公司直销模式中部分销售采取寄售模式开展，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配送至指定仓库，客户仅承担对该商品的保管责任，并不承担该商品发生的减值风险以及非保管责任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在客户实际领用、公司取得双方确认的客户领用记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采取政府职能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和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负责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完全以市场化方式进行。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进行行业管理、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工作，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企事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促进联合，提高会员单位素质和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
3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通信运营企业、信息服务、设备制造、工程建设、网络运维、网络安全等产业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的社团组织。以服务、维权、自律和协调为基本职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政府服务，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促进通信业发展，促进信息化建设，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
4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在工信部和国家标准委员会指导下，开展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向政府部门提出信息通信标准化工作的建议，促进政府与会员单位的沟通；开展信息通信标准体系研究和技术调查，组织开展标准研究活动；组织开展信息通信标准的宣讲、咨询、认证、服务及培训，推动标准实施；组织国际交流，搜集国内外信息通信标准相关信息和资料，支撑标准研究活动。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高技(2021)174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12日	有序推动以数据中心、5G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发挥其“一业带百业”作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2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	2021年6月	提出了准确把握培育发展优质企业的总体要求、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等十条意见。其中，明确提出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3	《“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通信(2021)34号	工信部	2021年3月	用三年时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城市地区和有条件乡镇的“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固定和移动网络普遍具备“千兆到户”能力。同时，本计划针对千兆光纤网络覆盖范围、5G网络建设进度等方面，提出了到2021年底、2023年底的主要目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3月	要求从国家急需和长远需求出发，集中优势资源攻关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等产业水平。
5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电子(2021)5号	工信部	2021年1月	2023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光通信器件等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电子陶瓷材料等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其中，到2023年，实现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21000亿元；突破一批电子元器件关键技术；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电子元器件企业。
6	《关于推动	工信部通	工信部	2020年	通知提出全力推进5G网络建设、应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信 (2020) 49 号		03 月	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充分发挥 5G 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7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	2020 年 03 月	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8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高 (2017) 92 号	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将“高性能电磁介质材料和无源电子元件关键材料”列为战略性先进材料重点发展。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17 年 1 月	将“陶瓷材料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新型片式元件”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将“介电陶瓷材料等新型功能陶瓷材料、高纯氧化锆材料等新型结构陶瓷材料作为新材料”列入指导目录。
10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	发改产业 [2016]1982 号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2016 年 9 月	将“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列入鼓励发展重点行业。
11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 (2015) 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强化工业基础能力。统筹推进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四基”）发展。到 2020 年，4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到 2025 年，7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

上述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可以看出，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一系列支持性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支持光元器件行业做大做强。随着“十四五”、“双千兆”等国家战略出台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我国光元器件产业也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在推动 5G、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大背景下，在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下，光元器件行业有望实现跨越式发展。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历史

光器件产业围绕光通信行业的发展而不断进步；光纤通信技术革命，是构成 21 世纪信息社会的一大要素。

1966 年出生在中国上海的英籍华人高锟，发表论文《光频介质纤维表面波导》，提出用石英玻璃纤维（光纤）传送光信号来进行通信，可实现长距离、大容量通信。1970 年，损失为 20db/km 的光纤研制出来。这一突破，引起整个通信界的震动，世界发达国家开始投入巨大力量研究光纤通信。1973 年，世界光纤通信尚未实用。邮电部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就开始研究光纤通信。由于武汉邮电院采用了石英光纤、半导体激光器和编码制式通信机正确的技术路线，我国发展光纤通信技术少走了弯路，从而使我国光纤通信在高新技术中与发达国家有较小的差距。

我国开始研究开发光纤通信正处于十年动乱时期，处于封闭状态。国外技术基本无法借鉴，

纯属自己摸索，包括光纤、光电子器件和光纤通信系统都是自我研发出来的，困难极大。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考虑到保证光纤通信最终能为经济建设所用，开展了全面研究，除研制光纤外，还开展光电子器件和光纤通信系统的研制，奠定了我国至今完整的光纤通信产业基础。

1978 年改革开放后，我国光纤通信的研发工作大大加快。上海、北京、武汉和桂林都研制出光纤通信试验系统。1982 年邮电部重点科研工程“八二工程”在武汉开通。该工程被称为实用化工程，要求一切是商用产品而不是试验品，要符合国际 CCITT 标准，要由设计院设计、工人施工，而不是科技人员施工。从此中国的光纤通信进入实用阶段。

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数字光纤通信的速率已达到 144Mb/s，可传送 1980 路电话，超过同轴电缆载波。于是，光纤通信作为主流被大量采用，在传输干线上全面取代电缆。经过国家“六五”、“七五”、“八五”和“九五”计划，中国已建成“八纵八横”干线网，连通全国各省区市。现在，中国已敷设光缆总长约 250 万公里。光纤通信已成为中国通信的主要手段。2005 年 3.2Tbps 超大容量的光纤通信系统在上海至杭州开通，是当时世界上容量最大的实用线路。

中国已建立了一定规模的光纤通信产业，国内已经形成一批行业代表企业，如光迅科技、旭创科技、海信宽带、昂纳科技等等，在全球市场份额占据重要位置。

（2）行业发展状况

①5G 通信推动光通信技术升级

光通信产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产业链布局比较完整，产业规模和产品种类不断扩大。随着“宽带中国”战略和“网络强国”战略相继提出，光通信作为最为重要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之一，在支撑中国社会信息化、宽带化建设和网络强国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随着信息需求量的不断提升，目前光通信产业自身正在向着更大的传输带宽、更高的传输速度、更高的芯片器件集成度和更低的功耗等方向发展。

近几年，基于云计算技术和 5G 通讯技术的结合，新技术、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催生出了多种新业态，智慧城市、自动驾驶、物联网等新兴行业都对光通信网络的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光器件作为光通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光通信网络的技术升级、速率迭代等息息相关。未来万物互联的通信网络预计将推动各类光器件产品需求持续稳定的增长。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网络建设的兴起，推动着网络建设的扩容升级，并带来海量光器件需求。5G 基站需要接入光网络，基站设备必须将光信号接收转换为电信号再调制为无线信号，每个基站需要配置多个光收发模块，因此，5G 基站的规模建设将带来光器件旺盛的市场需求。

②大数据与云计算引领数据中心建设

通信技术的日益进步，信息消费习惯不断升级，数据的体量快速扩大，大数据由此产生。但大数据分析需要大容量的存储能力与高性能的计算能力支撑，若企业依靠自身力量对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种种客观因素将导致成本增加，对于企业而言可能得不偿失。云计算正是在这样的需求背景下被催生出来的一种基础架构和商业模式。

云计算产业发展带动 IDC 发展。IDC（Internet Data Center，即互联网数据中心）借助互联网

通信网络及带宽资源等支持建立专业化电信级机房，为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等一系列业务。IDC 在一定程度上是企业分工更加精细化的产物，企业将数据存储到数据中心，数据中心提供设备和服务，为客户提供比本地存储更安全、更便捷的服务。数据是基于互联网进行访问和传输，即数据中心只需要建立在通信线路、带宽资源等信息化建设较为成熟的地区即可。随着云计算产业的发展和国家政策的支持，IDC 产业将会有较为确定的增长。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文件，已批复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 8 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设立了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带动各方面投资超过 1900 亿元。大数据中心作为数字经济运行的底座，不仅能有效带动信息技术研发制造、通信网络、能源等上下游产业投资，还能促进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转型升级，进一步畅通数据要素流通应用，对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具有重要基础性作用。

光模块在数据中心中处于关键地位，数据中心中数据互联互通赖于光通信，而光通信网络中光模块是必不可少的。光模块在数据中心中的应用场景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用于实现数据中心的内部互联，另一类是用来实现数据中心之间的互联。数据中心之间的光通信更离不开光模块，新发展趋势和国家新一轮新基建产业政策的综合影响下，现有数据中心所使用的低速光模块将会逐步升级，而新建部分将采用性能更佳的光模块，数据中心对于光模块的需求已逐渐成为驱动光模块市场发展的重要的动力，也将带动光模块上游光元器件产业的发展。

（3）行业发展趋势

①5G 和数据经济将继续推动中国光通信器件需求

5G 网络、云计算的海量算力、AI 智能正相互协同且深入到各行各业之中。新的用户体验、新的行业应用以及新的产业布局正被创造出来，从数字政务到智慧城市、从工业互联网到农业智慧管理、“5G+云+AI”的融合创新发展将打开千百行业的新发展空间。数字经济将为光通信和器件产业带来三大机遇：5G 网络建设新周期、大型数据中心建设以及广泛的 5G 新应用。

由于 5G 的三种类型（增强移动宽带、海量物联网、高可靠超低时延通信）业务发展速度存在差异，5G 网络建设将是一个逐步的过程，建设周期比 4G 更长，预计持续 5-7 年。“十四五”期间运营商在 5G 网络建设上的投资会带动光模块及其元器件需求的巨大增长。

5G 时代，高清视频、AR/VR 等业务也将持续带动的流量增长，承载和处理网络流量的数据中心面临持续需求，导致数据中心投资仍然活跃。在 5G 和数据经济的带动下，未来几年光器件和相关行业市场规模整体上处于增长趋势中。

②垂直整合成为行业趋势

光器件产品应用范围较广，产品种类以及涉及的技术众多，产业链较长，一家厂商很难仅仅依靠自己的力量做到面面俱到，常常需要在外购的基础上进行组装、集成，一方面会影响向客户提供产品的融合性，另一方面增加自身成本。如果通过内生发展的方式，时间上不可行，因此，厂商经常采用收购合并的方式来取长补短，一方面进行纵向的整合：从上游芯片到产品整合成模

块的能力，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进行横向的整合：向相关产品或技术渗透，丰富产品线的宽度，提供有效的产品组合并形成规模优势，进而提高自身的议价能力。

③光模块产业链分工成发展趋势

基于成本所导致的光模块产业链分工将成为趋势，产业分工会使得各方更专注于自身所处的环节，对于产业的发展也会有一定的帮助。与此同时，这会使得原本属于产业链终端的设备制造商将部分工序交给服务提供商来进行完成。在这种趋势下，拥有技术领先和供应链稳定的公司将会受到青睐。

随着光通信的不断推广，通信升级将会推动光模块和器件的升级。行业在享受需求量提升所带来的红利同时，新技术所带来的产业变革和单价波动都会使企业面临挑战。企业若全产业覆盖将面临产业升级的压力，以及产业升级所带来的成本上升。在成本和行业革新的压力下，光模块及其元器件供应商的产业链分工将成为趋势，产业分工会使得各方更专注于自身所处的环节，对于产业的发展也会有一定的帮助。与此同时，这会使得原本属于产业链终端的设备制造商将部分工序交给服务提供商来进行完成。因此，具有无源器件研发生产、光器件封装技术的企业能更好的承接代工业务，获取产业中高附加值的收益和发展。

4、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特点

①行业区域分布特征明显

随着国家把新一代信息技术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各项主要应用和业务的基础网络载体，光通信也因此被纳入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围。迄今为止，国内光通信领域已经实现了多项重大突破，在传输、接入以及光纤光缆等方面掌握了核心技术，逐步形成了五大区域（武汉、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西三角）、七大城市的产业发展格局。

②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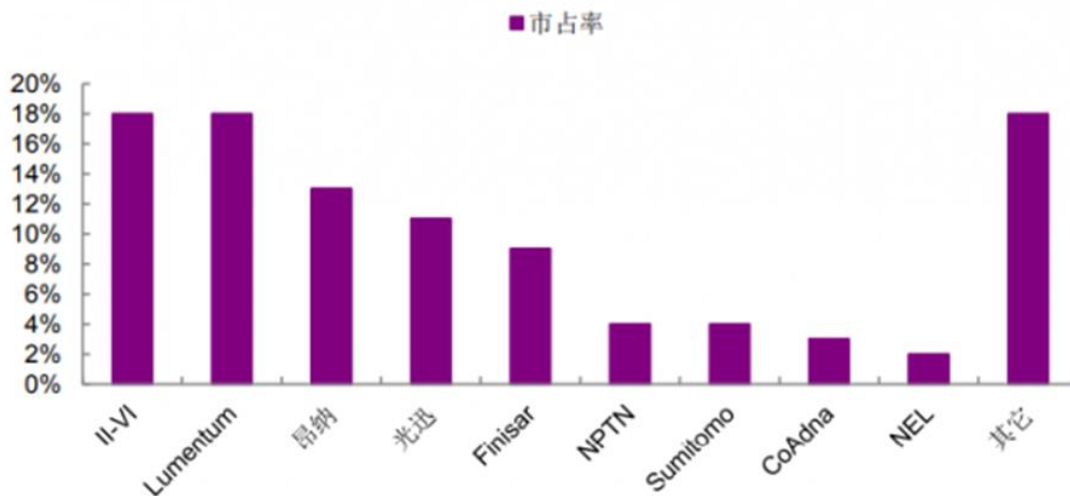
通信技术发展变化较快，一般每隔 3 至 4 年就会出现较大规模的技术升级，从而带来通信设备的升级换代。这一方面使公司产品有了持续不断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基础，持续地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提供专业的光无源器件和光纤连接产品。行业技术发展将持续跟进通信行业最新技术，把握客户最新需求，开发出富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和专业解决方案。

（2）光器件市场竞争格局

光电子器件行业产品种类繁多，不同企业针对不同领域具有特定的优势，目前国内企业在光无源器件市场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竞争力，但在光有源器件市场,基本由外资品牌主导。

目前全球光无源器件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有 II-VI 公司、朗美通(Lumentum)、菲尼萨(Finisar)、新飞通(NPTN)、住友电工(Sumitomo)等；国内企业主要有昂纳科技、光迅科技、博创科技、太辰光、特发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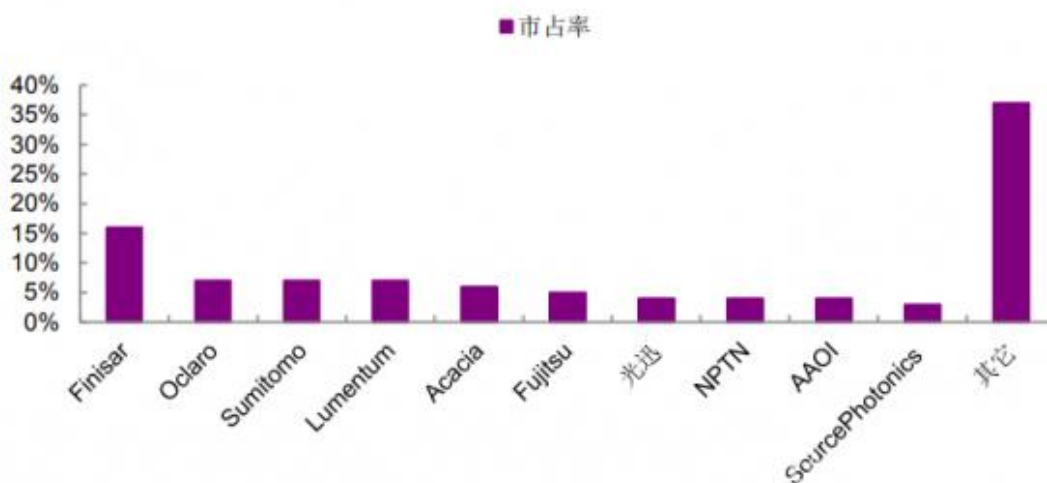
全球光无源器件市场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Ovum，光大证券

全球光有源器件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有菲尼萨(Finisar)、奥兰若(Oclaro)、住友电工(Sumitomo)、朗美通(Lumentum)、相思通信(Acacia)、富士通(Fujitsu)等；国内市场参与者有苏州旭创、新易盛、海信宽带、易飞扬、昂纳科技等。

全球光有源器件市场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Ovum，光大证券

5、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光电子器件的技术含量较高，其技术涉及到光学与光电子学、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信息与通信、计算机技术、机械工程等多个技术领域，是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交叉而形成的高新技术领域，因此，培育一个全面的光电子器件开发和生产技术平台十分不易。同时，随着光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光电子器件产品的技术升级速度较快，而整个产品的升级换代需要持续不断

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才能保持其产品的技术领先，新进入的厂商在技术上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因此，行业本身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

(2) 客户关系壁垒

光电子器件为光通信系统的关键部件，在光电子器件生产商通过相关认证，成为供货商后，会与客户形成相对稳定的关系，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新进入者要获得客户的信任与认同需要一定时间；另外，光电子器件行业内产品细分种类较多，标准化产品较少，为满足其个性化的产品需要，供货商与客户的关系也相对稳定。

(3) 制造工艺壁垒

光电子器件生产过程的工艺控制对于光电子器件产品的质量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大规模生产中，需要有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人员、大量熟练的产业技术工人及规划合理的企业人才梯队结构等因素相互配合，才能够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的工艺设计，并利用科学的制造流程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目前行业内绝大部分产品都是根据客户需求而进行专门的工艺设计、利用专门的制造流程而生产，这种工艺设计和流程管理需要在生产领域内的长期摸索及经验积累并经过在管理领域内长时间磨合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新厂商短期难以具备这些条件。

(二) 市场规模

光通信器件是光模块的主要组成部分，其性能主导着光通信网络的升级换代。光模块是光通信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光通信器件又是光模块的主要组成部分，通信的大多数都是通过光通信实现。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 年）》，到 2022 年，我国光传感器行业本土品牌的销售规模总额得到大幅度提高，国产化率达到 30%以上。同时，随着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国家战略出台，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作为重要支撑的光元器件产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根据咨询机构 Ovum 数据，2015-2021 年，全球光通信器件市场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预期 2020 年收入规模将达 16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5%。其中电信市场、数据中心市场、光模块市场对光通信器件的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

我国的通信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产业，持续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大力推动和扶持，近年来保持了持续增长。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十四五规划报告指出，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4G 时代催生了共享经济、社交平台等新经济和新业态，助推了中国数字经济的增长。与 4G 相比，5G 通信技术具有更快的速率、更宽的带宽、更高的可靠性，更低的时延。5G 也将成为中国填补数字鸿沟的重要载体，将开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产业的新篇章，基于 5G 通信技术的优势，国家积极推进 5G 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未来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将带动相关的通信设备及元器

件行业的持续发展。

当前全球正处于 4G 往 5G 社会转型的关键期，由于 5G 的三种类型(增强移动宽带、海量物联网、高可靠超低时延通信)业务发展速度存在差异，5G 网络建设将是一个逐步的过程，建设周期比 4G 更长，预计未来几年，运营商在 5G 网络建设上的投资会带动光电子器件需求的巨大增长。另一方面，数据流量大爆发持续推动全球 IDC 扩容增建，供数通应用的光器件需求维持快速增长。整体来看，在 5G 和数据经济的带动下，未来几年光器件和相关行业市场规模整体上处于增长趋势中。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光通信器件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光通信行业下的子行业。光通信行业的发展对国家提高经济运行质量有着重要的意义。目前尚无迹象表明光通信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限制。但是如果有关政策到期修订或执行完毕后，国家政策发生明显的变化，不再支持光通信行业的发展，那么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会受到政策风险的影响。

2、产业链上下游需求变化风险

光通信器件行业处于光通信产业链的上游，光通信行业的最终需求方是电信运营商，行业需求取决于电信运营商的建网、升级的规模与速度。快速增长的数据流量必然要求电信运营商加大光通信网络的投资，对现有网络进行扩容升级；但是，在行业最终需求端集中于几大电信运营商的格局下，如果电信运营商降低对光通信网络的投资力度，减少光通信设备的采购数量，或是阶段性投资热点转移，将影响光通信行业的整体需求。

3、技术相关基础研究投入不足风险

光通信行业有着技术发展迅速，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这需要行业及时掌握科技动态，以及行业前沿产品的技术，适应客户需求的变化。行业需要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然而，技术发展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企业有关技术研发的资金投入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若无法提供相应的资金需求来保证技术的研发，行业的整体研究水平和技术能力将出现大幅下降，从而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

4、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光通信行业的发展取决于技术创新能力和创新程度，因此技术人员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若我国光通信行业不注重对技术人员及其核心技术的保护，或缺少有效的激励制度，核心技术人员将存在向全球具有竞争力的光通信厂商流动的趋势。此外，随着竞争程度加剧，国外厂商开始逐渐登陆中国市场，加快了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因此，我国光通信行业将面临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地位

（1）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基础通讯元器件生产厂商，主要面向光器件的高端市场，是国内具备光器件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是国内光隔离器细分市场的重要企业。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①菲尼萨

菲尼萨（Finisar）是一家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I-VI 公司(NASDAQ: IIVI.O)的子公司，是一家提供光子系统和组件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发射器、接收器和转发器，提供基本光学接口，用于连接和构建网络，包括用于交换机、路由器和文件服务器的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在中国上海、无锡建立了生产基地，其产品以自产自用于为主。

②昂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昂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总部设在深圳，同时在北京、杭州、武汉、香港、北美和欧洲设有多家分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现已成长为世界上最大的光通信器件和模块供应商之一，并在镀膜及新材料多个高科技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③无限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无限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是一家领先于设计和制造高品质光纤通讯光无源器件的公司；主要产品有单多模耦合器、齿形盒耦合器、光准直器、波分复用器、粗波分复用器、密波分复用器、上下行波分复用器、隔离器、自由空间隔离器、环形器、机械光开关、保偏产品及跳线产品，同时致力于可调节电光衰减器和光功率计的开发和生产。

④桂林光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光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光开关、MEMS 光开关、波分复用器、光分路器、光隔离器、色散补偿模块、掺铒光纤放大器等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光电子通信企业。

⑤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于 2015 年在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394.SZ，天孚通信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业界领先的光网络连接精密元器件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陶瓷套筒、各类光纤适配器、模块尾纤、光纤跳线等。

2、竞争优势

（1）品质与进口替代优势

公司的品质优势在于其产品具有高精度、高一致性等特性。公司坚持精益求精的高品质理念，严格执行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从采购、研发、设计、生产、检验、储存、防护、销售和运输等方面实施全面质量管理，精细化管理落实到产品生产的每个环节，品保部全面运用 FMEA 潜在失效模式与后果分析、SPC 统计过程控制、PPAP 生产件批准程序等品质管控工具，有

效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精度、一致性和数据离散性。

（2）研发与人才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焦作市人民政府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也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依靠专业研发优势积累形成多种专业工艺技术，自主研发取得 12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公司拥有一支不断壮大的研发团队，来自海内外的光通信领域资深专业人才，具有广泛的国际视野，借鉴国际先进经营理念，及时跟踪国际光通信行业最新动态。公司现已形成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高效经营管理体系，在研发、生产、品质、技术、销售、采购、管理等关键岗位拥有高效稳定的团队，在生产制造、工艺改进、自动化设备改造等方面培养了众多熟练技术员工。公司的高素质、国际化、专业化人才优势，保障了公司的长期稳定较快发展。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秉承“助推网络绿色通讯，提供优质光纤器件，创造人类智慧生活”的经营使命，专注于高品质光无源器件的生产。经过多年发展与积淀，公司在业内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获得行业高端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高品质的产品赢得了行业内专业客户的信赖，产品先后应用于海信宽带、光迅科技（002281）、新易盛（300502）、菲尼萨、铭普光磁（002902）等国内外知名光通信企业。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良好客户资源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强有力的基石。

（4）品质稳定和交付快捷的优势

公司客户主要系国内外知名的光通讯领先企业，包括海信宽带、光迅科技、菲尼萨等，此类客户对技术适应性、品质稳定、成本合理、交货及时性等方面要求较高。公司在长期服务客户中，不断保持技术投入和对前沿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从早期的标准隔离器，发展到可以覆盖 0.35-5.5mm 的全系列隔离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激光源的传输、高速直接调制、直接检测、光纤放大器、相干光长距离通信系统等，有效保证光功率的稳定性，为高质量的光通讯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在供应链、成本控制等方面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因此，高品质、交付快捷是公司服务客户的主要竞争优势。

3、竞争劣势

（1）融资能力不足且融资渠道有限

伴随着光通信行业的发展，公司获得了快速发展的机会，但是由于公司系民营企业，资本实力有限，整体规模偏小，历史积累较短，存在融资能力较弱、资金实力偏小，融资渠道有限等劣势，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人才引进、技术改造和研发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资金，但公司的融资渠道基本上依赖于自身积累、融资租赁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局限性制约了人才引进、技术创新和市场开发。公司拟通过多方位方式筹集资金，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综合实力、积极拓展产品领域。

（2）品牌历史短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虽然在近年来与较多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拥有较高的品牌信誉，但由于品牌发展历史短，在市场拓展过程中仍旧存在劣势，与国内国际大公司相比，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仍需进一步提高。

（3）产品成本有波动风险

产品原材料最重要的是法拉第旋转片、偏光片、偏振片等，主要来源于进口，原材料的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和汇率风险，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者供应商有意提高价格，则会进一步压缩产品利润。

（五） 其他情况

1、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光通信产业链从基础元器件制造开始，到光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再到通信网络建设、电信服务运营，光通信产业链从基础元器件制造开始，由材料厂商制造诸如精密接插件、晶体等材料，然后由基础光器件厂商将各类材料制造成诸如光纤适配器、光隔离器等基础器件，再由模块厂商生产成光收发模块，通信设备厂商将各类光器件集成为通信设备，最后由电信运营商采购通信设备、光纤光缆进行组网，向终端用户提供电信服务。

公司处于光通信产业链的上游，主要产品之一光隔离器，属于光无源器件，是光通信基础元器件。本行业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光化学原料、金属材料、陶瓷材料等制造商。本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光器件厂商和通信设备厂商，公司主要面向海信宽带、光迅科技、铭普光磁、菲尼萨等光器件厂商或通信设备厂商提供光元器件和精密结构件。

2、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5G 网络、云计算的海量算力、AI 智能正相互协同且深入到各行各业之中。新的用户体验、新的行业应用以及新的产业布局正被创造出来，从数字政务到智慧城市、从工业互联网到农业智慧管理、“5G+云+AI”的融合创新发展将打开千百行业的新发展空间。数字经济将为光通信和器件产业带来三大机遇：5G 网络建设新周期、大型数据中心建设以及广泛的 5G 新应用。

由于 5G 的三种类型（增强移动宽带、海量物联网、高可靠超低时延通信）业务发展速度存在差异，5G 网络建设将是一个逐步的过程，建设周期比 4G 更长，预计持续 5-7 年。“十四五”期间运营商在 5G 网络建设上的投资会带动光模块需求的巨大增长。

5G 时代，高清视频、AR/VR 等业务也将持续带动的流量增长，承载和处理网络流量的数据中心面临持续需求，导致数据中心投资仍然活跃。在 5G 和数据经济的带动下，未来几年光器件和相关行业市场规模整体上处于增长趋势中。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生命周期仍处于成长期。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主要业务为光器件和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是拥有多型号产品的专业光元器件及精密结构件制造商，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通讯元器件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于 2021 年 7 月被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前，公司产品型号超过 3,000 种，产品覆盖数据宽带、电信通讯、Fttx、数据中心、安防监控和智能电网等多个行业领域。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主营业务收入由光器件和精密结构件两部分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42.83 万元、16,656.35 万元和 4,314.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02%、95.75%和 96.26%，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05.56 万元、17,395.30 万元和 4,483.29 万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9,191.6666 万元，不少于 5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1.9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鑫宇有限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鑫宇有限变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得以执行。

2016年3月，鑫宇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三会议事规则中三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与治理机制相配套，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或指引的规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基本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权责清晰，严格依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运作。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充分行使决策权，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董事会议事效率和决策质量较高，董事会结构合理，运作高效。公司监事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执行均有跟踪，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度需要经过实践检验，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了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0 年 7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机场海关	鑫宇科技	申报进口商品产地不实	罚款	3,000.00

2021年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郑州机场海关	鑫宇科技	申报进口商品税 号不实	罚款	5,000.00
------------	-------------------	------	----------------	----	----------

上述行政处罚的形成原因为：国家进口货物的税则号列调整后，公司未按最新的税则号列进行进口货物申报导致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的准确性。因此，受到上述行政处罚。

根据上表列示的相关行政处罚文件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由于公司所受处罚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的金额，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元器件、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商务部、采购部、研发部、计划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品质管理部、计划物流部、生产制造部等业务部门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经营场所、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并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进行财务核

		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并独立运作。公司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

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卫超、实际控制人李卫超和袁玲玲除投资鑫宇科技、鑫宇投资外，李卫超还持有星光电热 20%股权和上海鑫统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30%股权。

1、李卫超持有星光电热 20%的股权

星光电热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4192068D；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星光电热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兴业一路 258 号 526
法定代表人姓名	袁井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员出资总额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热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袁井伟持股 80%，李卫超持股 20%

深圳市星光电热制品有限公司不属于李卫超控制的企业，且星光电热的主营业务为电热产品的生产销售。

2、李卫超持有上海鑫统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30%股权

上海鑫统光学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鑫统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住所	嘉定区嘉定镇沪宜公路 4445 号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员出资总额	5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学晶体、光学玻璃的生产、销售,光通信产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6 日
吊销日期	2009 年 2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徐斌持股 30%，李卫超持股 30%，吴兰兰持股 30%，邱明寿持股 10%
上海鑫统光学元件有限公司不属于李卫超控制的企业，其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2 月被吊销，不再从事经营活动。上海鑫统光学元件有限公司是由其法定代表人徐斌控制并运营，因出卖资产后无人管理故一直未办理注销，李卫超已提示徐斌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袁玲玲	实际控制人、董事	资金	-	5,000,000.00	5,000,000.00	否	是
总计	-	-	-	5,000,000.00	5,000,000.00	-	-

2020 年 11 月 16 日，深圳鑫宇和袁玲玲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0-0061-905702（袁玲玲）的云快贷合同，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 4.95%，借款金额 959 万元。袁玲玲作为共同借款人使用资金 500 万元，并承担此部分借款的利息。基于云快贷产品的借款应用于公司经营，袁玲玲使用借款构成了占用公司资金，袁玲玲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归还完毕。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补充追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公司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如下：

“（1）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董事袁玲玲占用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已全部归还完毕。除此之外，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2）目前，本人和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产，亦未用公司资产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避免出现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源：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5,351,458	48.51%	0.83%

2	李向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807,538	2.52%	0.54%
3	袁玲玲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3,506,658	-	3.82%
4	高永涛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322,289	-	0.35%
5	王斌	监事	公司监事	591,827	0.36%	0.28%
6	李祺	监事	公司监事	269,249	0.29%	-
7	李慧芬	财务总监	公司财务总监	529,445	-	0.58%
8	袁启胜	员工	董事袁玲玲的兄弟	12,905	-	0.01%
9	李海霞	无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向阳的姐姐	2,103,338	-	2.29%
10	李海英	无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向阳的姐姐	1,535,701	-	1.67%
11	房媛	无	董事程光的配偶	65,000	-	0.0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李卫超、袁玲玲为夫妻关系，李卫超、李向阳为堂兄弟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袁玲玲	董事	鑫宇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阳东	董事	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李阳东	董事	焦作瑞塞尔盘式制动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程光	董事	河南工程学院	教师	否	否
李祺	监事会主席	郑州大学	教师	否	否
李祺	监事会主席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祺	监事会主席	河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祺	监事会主席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祺	监事会主席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王斌	监事	深圳市贝隆财务咨	执行董事、总经	否	否

		询有限公司	理		
王斌	监事	深圳瑞利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李卫超	董事长、 总经理	鑫宇投资	8.11%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李卫超	董事长、 总经理	鑫宇电子	1.78%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李卫超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鑫统光学 元件有限公司	30.00%	光学晶体、光 学玻璃的生 产、销售,光 通信产品的销 售	否	否
李卫超	董事长、 总经理	深圳市星光电 热制品有限公司	20.00%	电热制品的生 产销售	否	否
李向阳	董事、董 事会秘书	鑫宇电子	9.27%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袁玲玲	董事	鑫宇投资	42.38%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李祺	监事会主 席	深圳市巨龙科 教网络有限公 司	2.06%	教育安全防范 网、教育资源 互动平台及多 媒体通讯系统 的开发和销售	否	否
高永涛	职工代表 监事	鑫宇投资	3.90%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王斌	监事	深圳市贝隆财 务咨询有限公 司	80.00%	代理记账	否	否
王斌	监事	深圳瑞利佳包 装科技有限公 司	60.00%	绿色包装材料 研发生产	否	否
王斌	监事	鑫宇投资	3.12%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李慧芬	财务总监	鑫宇投资	6.40%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否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阳东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范晓慧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王斌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董事会决定
李向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李向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董事会决定
李慧芬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王斌	无	新任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于照永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李向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换届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决定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	否

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95,213.89	9,955,396.53	9,198,306.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62,015.25	573,888.83	2,395,808.25
应收账款	80,646,161.65	73,246,394.93	61,234,735.13
应收款项融资	5,929,920.62	8,640,687.93	7,592,243.75
预付款项	500,417.24	4,299,421.18	1,121,200.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52,980.29	6,772,123.45	7,342,675.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584,418.54	48,030,253.95	54,079,634.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8,720.42	1,482,239.64	3,419,316.06
流动资产合计	156,939,847.90	153,000,406.44	154,313,920.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03,464.20	55,046,730.08	62,316,208.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86,539.55	7,654,862.42	

无形资产	6,217,831.01	6,283,309.72	6,535,293.93
开发支出			
商誉	29,165,670.10	29,165,670.10	29,165,670.10
长期待摊费用	13,333.16	18,333.17	38,33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9,972.26	1,569,739.22	852,63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2,774.25	1,186,011.77	1,730,32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639,584.53	100,924,656.48	100,638,466.48
资产总计	256,579,432.43	253,925,062.92	254,952,387.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280,000.00	28,000,000.00	40,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4,859.44	193,071.60	2,014,972.13
应付账款	23,610,699.95	18,711,295.19	11,006,054.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82,044.68	1,695,441.63	982,125.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52,264.05	2,789,533.02	2,881,704.62
应交税费	1,812,809.98	1,966,432.20	7,376,917.24
其他应付款	3,755,235.43	3,884,120.26	16,965,662.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5,502.86	5,173,884.94	7,783,813.02
其他流动负债	1,589,473.52	2,439,171.46	6,243,980.13
流动负债合计	76,252,889.91	64,852,950.30	95,555,229.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90,000.00	17,3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0,268.06	1,019,141.50	
长期应付款	833,464.89	1,666,826.59	6,246,679.6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50,000.00	1,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571.31	668,041.19	709,920.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1,304.26	13,994,009.28	25,596,600.37
负债合计	79,614,194.17	78,846,959.58	121,151,829.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1,916,666.00	91,916,666.00	8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478,277.61	56,478,277.61	16,894,943.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37,268.10	5,937,268.10	5,452,113.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633,026.55	20,745,891.63	29,953,50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965,238.26	175,078,103.34	133,800,557.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965,238.26	175,078,103.34	133,800,55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579,432.43	253,925,062.92	254,952,387.2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832,938.61	173,952,960.18	183,055,586.63
其中：营业收入	44,832,938.61	173,952,960.18	183,055,586.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980,028.69	168,052,588.07	173,767,376.99
其中：营业成本	33,861,684.55	131,323,918.21	135,428,588.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0,570.14	1,212,974.83	1,249,993.19
销售费用	533,254.00	1,955,781.77	2,100,989.73
管理费用	4,076,158.09	15,980,012.49	14,986,941.79
研发费用	4,543,328.07	12,253,388.82	12,517,415.88
财务费用	655,033.84	5,326,511.95	7,483,447.61
其中：利息收入	40,888.56	330,824.18	45,450.27
利息费用	361,231.28	2,830,745.61	3,456,756.46
加：其他收益	728,029.23	1,746,933.64	1,511,393.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9.00	8,845.97	60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57,964.63	-1,028,931.48	-265,455.74
资产减值损失	-56,783.34	-3,708,715.13	-1,895,905.5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711.80	83,013.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5,629.44	2,413,793.31	8,721,858.37
加：营业外收入	8,377.34	299,474.37	155,24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0,707.84	584,104.76	2,222,319.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3,298.94	2,129,162.92	6,654,781.81
减：所得税费用	-303,835.98	-558,382.70	1,117,898.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134.92	2,687,545.62	5,536,883.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887,134.92	2,687,545.62	5,536,883.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7,134.92	2,687,545.62	5,536,883.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7,134.92	2,687,545.62	5,536,88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7,134.92	2,687,545.62	5,536,88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3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3	0.0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25,760.97	153,280,592.83	166,418,669.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738.57	1,171,509.72	207,704.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833.45	2,530,282.43	2,766,25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40,332.99	156,982,384.98	169,392,62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03,266.12	100,836,547.66	145,197,351.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96,301.27	33,024,114.69	32,005,06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5,366.37	4,347,099.93	4,571,92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621.79	7,813,263.09	7,833,10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5,555.55	146,021,025.37	189,607,44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777.44	10,961,359.61	-20,214,82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15,43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9.00	8,845.97	60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0,015.95	879,340.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7,675.00	247,500.00	22,68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1,184.00	17,056,361.92	1,902,63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733.30	8,838,690.09	3,594,67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7,500,000.00	8,9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733.30	16,338,690.09	17,524,67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450.70	717,671.83	-15,622,04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81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37,000,000.00	58,6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523.41	33,359,85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0,000.00	89,638,523.41	97,782,357.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10,000.00	57,100,000.00	42,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231.28	14,003,774.78	3,384,420.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527.86	26,517,764.18	16,943,54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6,759.14	97,621,538.96	62,347,96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759.14	-7,983,015.55	35,434,38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48.94	-309,009.04	-248,643.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8,920.06	3,387,006.85	-651,12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6,522.33	6,339,515.48	6,990,63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5,442.39	9,726,522.33	6,339,515.48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3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478,277.61				5,937,268.10		20,745,891.63		175,078,10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916,666.00				56,478,277.61				5,937,268.10		20,745,891.63		175,078,10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87,134.92		1,887,13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7,134.92		1,887,134.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478,277.61				5,937,268.10		22,633,026.55		176,965,238.26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500,000.00				16,894,943.61				5,452,113.06		29,953,501.05		133,800,55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500,000.00				16,894,943.61				5,452,113.06		29,953,501.05	133,800,557.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416,666.00				39,583,334.00				485,155.04		-9,207,609.42	41,277,545.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87,545.62	2,687,545.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16,666.00				39,583,334.00							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416,666.00				39,583,334.00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5,155.04		-11,895,155.04	-11,4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5,155.04		-485,155.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410,000.00	-11,41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478,277.61				5,937,268.10		20,745,891.63	175,078,103.34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2,582,443.61				4,657,775.12		25,210,955.84		122,451,17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12,582,443.61				4,657,775.12		25,210,955.84		122,451,17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1,500,000.00				4,312,500.00				794,337.94		4,742,545.21		11,349,38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36,883.15		5,536,88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500,000.00				4,312,500.00								5,812,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4,312,500.00								5,812,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4,337.94		-794,337.94		

1. 提取盈余公积									794,337.94		-794,337.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1,500,000.00				16,894,943.61				5,452,113.06		29,953,501.05		133,800,557.7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77,139.50	7,444,910.29	4,571,08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62,015.25	300,000.00	2,395,808.25
应收账款	71,661,001.54	63,656,370.87	54,359,405.63
应收款项融资	4,441,483.18	8,340,687.93	9,161,355.15
预付款项	412,330.31	4,117,543.88	1,281,656.12
其他应收款	16,538,065.23	16,746,213.41	10,301,539.15
存货	37,861,433.93	38,798,839.88	47,395,147.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9,567.30	941,539.79	2,242,160.91
流动资产合计	149,803,036.24	140,346,106.05	139,638,155.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749,213.00	66,749,213.00	66,249,21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726,144.71	38,333,399.47	44,468,831.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20,048.39	7,047,907.62	
无形资产	2,002,416.02	2,024,605.07	2,045,647.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33.16	18,333.17	38,33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6,813.56	874,594.40	490,01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774.25	718,684.34	1,633,298.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687,743.09	115,766,737.07	114,925,340.97
资产总计	265,490,779.33	256,112,843.12	254,563,49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80,000.00	20,000,000.00	25,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4,859.44	193,071.60	2,014,972.13
应付账款	28,056,233.46	20,755,968.67	17,025,663.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69,956.31	1,629,481.29	963,283.07
应付职工薪酬	1,395,347.14	2,068,855.45	1,534,786.40
应交税费	1,350,392.52	1,513,084.49	6,764,137.05
其他应付款	8,292,286.93	12,795,580.61	29,326,074.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2,564.96	4,252,759.74	7,017,240.05
其他流动负债	927,370.85	1,939,417.55	5,836,442.01
流动负债合计	74,719,011.61	65,148,219.40	95,782,597.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6,211.81	555,323.03	
长期应付款	641,753.65	1,283,438.71	5,096,586.6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50,000.00	1,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7,965.46	2,888,761.74	14,146,586.63
负债合计	76,806,977.07	68,036,981.14	109,929,184.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916,666.00	91,916,666.00	8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970,784.81	56,970,784.81	17,387,450.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37,268.10	5,937,268.10	5,452,113.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859,083.35	33,251,143.07	40,294,74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683,802.26	188,075,861.98	144,634,31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490,779.33	256,112,843.12	254,563,496.0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007,423.19	145,283,800.28	152,067,490.35
减：营业成本	31,272,428.97	113,021,510.76	115,905,531.90
税金及附加	218,057.07	791,116.40	794,759.73

销售费用	445,737.39	1,491,653.34	1,513,141.09
管理费用	3,449,587.10	10,988,245.11	9,772,767.58
研发费用	3,478,652.37	8,714,635.34	9,288,862.69
财务费用	476,878.24	3,862,150.31	6,494,475.13
其中：利息收入	2,488.11	35,037.70	19,604.99
利息费用	205,000.02	1,638,169.77	3,186,390.57
加：其他收益	725,550.93	1,630,030.53	1,318,401.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9.00	8,845.97	60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87,865.07	-425,858.42	-235,332.09
资产减值损失	-575.85	-2,692,550.37	-607,764.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074.77	120,291.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701.06	4,677,881.96	8,894,150.84
加：营业外收入	79,727.90	216,763.41	121,684.17
减：营业外支出	110,707.84	414,466.10	93,344.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721.12	4,480,179.27	8,922,490.93
减：所得税费用	-432,219.16	-371,371.16	979,111.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940.28	4,851,550.43	7,943,379.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07,940.28	4,851,550.43	7,943,379.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7,940.28	4,851,550.43	7,943,379.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79,669.95	124,648,782.71	129,976,664.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06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1,560.63	3,130,519.64	20,075,81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51,230.58	128,194,368.04	150,052,48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47,746.95	85,949,530.50	122,204,36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9,357.35	21,380,650.55	23,188,05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774.63	3,523,491.83	3,670,85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6,335.19	18,718,721.95	19,238,24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34,214.12	129,572,394.83	168,301,52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983.54	-1,378,026.79	-18,249,03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15,43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9.00	8,845.97	8,000,60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5,015.95	879,340.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3,509.00	16,283,861.92	9,879,94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2,728.30	4,755,192.95	1,710,70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8,000,000.00	8,9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2,728.30	12,755,192.95	10,640,70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219.30	3,528,668.97	-760,75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81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0,000,000.00	33,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2,638,523.41	30,709,85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0,000.00	72,638,523.41	69,622,357.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	33,100,000.00	3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000.02	12,814,836.44	2,610,51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610.86	25,254,939.05	14,114,08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6,610.88	71,169,775.49	51,824,59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3,389.12	1,468,747.92	17,797,759.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54.37	-115,644.94	-54,591.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1,331.91	3,503,745.16	-1,266,627.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6,036.09	3,712,290.93	4,978,91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7,368.00	7,216,036.09	3,712,290.93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3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970,784.81				5,937,268.10		33,251,143.07	188,075,86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916,666.00				56,970,784.81				5,937,268.10		33,251,143.07	188,075,86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7,940.28	607,94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7,940.28	607,940.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970,784.81			5,937,268.10		33,859,083.35	188,683,802.26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500,000.00				17,387,450.81				5,452,113.06		40,294,747.68	144,634,31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500,000.00				17,387,450.81				5,452,113.06		40,294,747.68	144,634,31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0,416,666.00				39,583,334.00				485,155.04		-7,043,604.61	43,441,550.43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51,550.43	4,851,550.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16,666.00				39,583,334.00							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416,666.00				39,583,334.00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5,155.04		-11,895,155.04		-11,4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5,155.04		-485,155.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410,000.00		-11,41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970,784.81				5,937,268.10		33,251,143.07	188,075,861.98
----------	---------------	--	--	--	---------------	--	--	--	--------------	--	---------------	----------------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3,074,950.81				4,657,775.12		33,145,706.18	130,878,43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13,074,950.81				4,657,775.12		33,145,706.18	130,878,43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4,312,500.00				794,337.94		7,149,041.50	13,755,87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43,379.44	7,943,379.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4,312,500.00							5,812,5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4,312,500.00							5,812,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4,337.94		-794,337.94	
1．提取盈余公积									794,337.94		-794,337.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1,500,000.00				17,387,450.81				5,452,113.06		40,294,747.68	144,634,311.5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武汉鑫宇	100%	100%	300.00	2017年11月至今	新设	发起设立
2	沁阳鑫宇	100%	100%	1,000.00	2018年5月至今	新设	发起设立
3	深圳鑫宇	100%	100%	149.25	2016年4月至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受让取得
4	吉成磁电	100%	100%	5,174.82	2018年6月至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受让取得
5	东莞鑫宇	100%	100%	50.00	2021年4月至今	新设	发起设立
6	香港鑫宇	100%	100%	0.85	2017年10月至今	新设	发起设立

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子公司。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28日，公司新设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

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46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 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 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其资产、负债 (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 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 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 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 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 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 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

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C.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9、应收票据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评级远低于银行，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相对较弱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0、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特定关联方组合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4 之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10	5.00	31.67、19.00、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10	5.00	31.67、19.00、9.50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1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

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或受益期间	估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剩余年限
专利权	受益期间	专利证书剩余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7、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10 年/受益期间	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商贸物流会员费	5 年	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0、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

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1）境内销售：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以客户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2）出口销售：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进行海关申报后，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根据海关电子口岸报关单明细表上载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3）寄售模式：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在客户领用后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

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4、租赁（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

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5、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拆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与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回租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

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6、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42,427.84	-142,427.84		-142,427.84	-
合同负债		126,042.34		126,042.34	126,042.34
其他流动负债	862,756.13	16,385.50		16,385.50	879,141.6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1,108,891.20	-1,108,891.20
合同负债	982,125.55	-	982,125.55
其他流动负债	1,331,889.88	1,205,124.23	126,765.65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35,325,947.29	134,988,744.33	337,202.96
销售费用	2,100,989.73	2,438,192.69	-337,202.96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固定资产	62,316,208.03		-6,804,379.68	-6,804,379.68	55,511,828.35
使用权资产			7,573,189.04	7,573,189.04	7,573,18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3,813.02		152,272.96	152,272.96	7,936,085.98
长期应付款	6,246,679.66		-1,241,089.64	-1,241,089.64	5,005,590.02

租赁负债			1,857,626.04	1,857,626.04	1,857,626.04
------	--	--	--------------	--------------	--------------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42,427.84	-142,427.84	-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	982,125.55	982,125.55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1,205,124.23	126,765.65	1,331,889.88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固定资产	62,316,208.03	-6,804,379.68	55,511,828.35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7,573,189.04	7,573,189.04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3,813.02	152,272.96	7,936,085.98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长期应付款	6,246,679.66	-1,241,089.64	5,005,590.02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1,857,626.04	1,857,626.04
2020年度	执行新收入准则	营业成本	134,988,744.33	337,202.96	135,325,947.29
2020年度	执行新收入准则	销售费用	2,438,192.69	-337,202.96	2,100,989.73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832,938.61	173,952,960.18	183,055,586.63
净利润（元）	1,887,134.92	2,687,545.62	5,536,883.15
毛利率	24.47%	24.51%	26.02%
期间费用率	21.88%	20.42%	20.26%
净利率	4.19%	1.54%	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73%	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1.09%	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7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 5,536,883.15 元、2,687,545.62 元、1,887,134.92 元，其中公司净利润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同比减少 2,849,337.53 元、同比下降 51.46%，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9,102,626.45 元、同比下降 4.97%，同时，公司主要产品隔离器、适配器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对 2021 年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较多，导致本期存货跌价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增加 1,812,809.63 元，亦使得公司本期净利润有所下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1.03%	31.05%	47.52%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8.93%	26.57%	43.18%
流动比率（倍）	2.06	2.36	1.61
速动比率（倍）	1.41	1.60	1.01

2. 波动原因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52%、31.05%和 31.03%，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通财投资及万讯自控对公司增资 5,000 万元，且公司偿还了 1,230 万元短期借款及 780 万元长期借款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波动较小，整体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2.36、2.0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1.60、1.41。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通财投资及万讯自控对公司增资 5,000 万元，2021 年归还 2020 年从通财投资获取的 1,000 万元借款，并偿还了短期借款 1,230 万元，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较多所致。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7	2.54	3.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4	2.41	2.7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8	0.68	0.78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5、2.54 和 0.57。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公司下半年订单较多，根据公司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期末尚未实现回款，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2、2.41 和 0.64。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整体较为稳定。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8、0.68 和 0.18。2021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0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但总资产波动较小，使得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4,777.44	10,961,359.61	-20,214,82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74,450.70	717,671.83	-15,622,04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6,759.14	-7,983,015.55	35,434,38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718,920.06	3,387,006.85	-651,120.63

2. 现金流量分析**(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14,821.05 元、10,961,359.61 元、1,024,777.44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以及存货变动等因素影响。

将各期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87,134.92	2,687,545.62	5,536,883.1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7,964.63	1,028,931.48	265,455.74
资产减值准备	-56,783.34	3,708,715.13	1,895,905.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240,881.70	8,673,480.96	8,050,618.76
无形资产摊销	612,422.68	318,046.15	332,352.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00.01	20,000.08	20,0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4,711.80	-83,013.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073.41	2,030,453.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2,422.68	2,908,474.84	4,305,691.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09.00	-8,845.97	-60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233.04	-717,102.55	470,47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69.88	-41,879.52	-41,879.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704.53	2,853,987.55	-12,255,590.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5,009.70	-10,925,272.69	-11,804,720.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81,804.78	25,893.32	-18,744,347.36
其他	-50,000.00	-192,400.00	-192,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777.44	10,961,359.61	-20,214,821.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445,442.39	9,726,522.33	6,339,515.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26,522.33	6,339,515.48	6,990,636.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8,920.06	3,387,006.85	-651,120.63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的波动与购买银行理财的支付与回款相关，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0 年购买的 793 万元理财于 2021 年 1 月收回、2020 年向关联方袁玲玲拆出资金 500 万元；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收回袁玲玲拆出资金及利息。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的波动主要与银行借款变动和新增投资者投入资金有关。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43.44 万元、-798.30 万元和-255.68 万元。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0 年末新增银行借款 1,659 万元，且公司 2020 年收到投资款 581.25 万元及通财投资的借款 1,000 万元；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 5,710.00 万元，分配股利、偿还利息 1,400.38 万元，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支付长期租赁费用等共支付 2,651.78 万元；2022 年 1-3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 961.00 万元和支付长期租赁费用 187.91 万元。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境内销售：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以客户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出口销售：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进行海关申报后，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根据海关电子口岸报关单明细表上载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寄售模式：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在客户领用后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元器件	38,233,429.49	85.28%	138,864,817.93	79.83%	149,684,548.60	81.77%
精密结构件	4,910,377.54	10.95%	27,698,692.18	15.92%	29,743,790.63	16.25%
其他业务收入	1,689,131.58	3.77%	7,389,450.07	4.25%	3,627,247.40	1.98%
合计	44,832,938.61	100.00%	173,952,960.18	100.00%	183,055,586.63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055,586.63 元、173,952,960.18 元、44,832,938.61 元。公司收入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影响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元器件，其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占比均在 79%以上。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0,063,336.62	89.36%	147,955,447.98	85.05%	150,074,559.32	81.98%
外销	4,769,601.99	10.64%	25,997,512.20	14.95%	32,981,027.31	18.02%
合计	44,832,938.61	100.00%	173,952,960.18	100.00%	183,055,586.6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1.98%、85.05%和 89.36%，公司产品整体以内销为主，同时适度参与国际市场的销售，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成磁电的客户主要为菲尼萨及其下属公司等境外公司。					

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2022 年 1-3	1	菲尼萨及其下属公司	陶瓷结构件、陶瓷基板	2,401,581.78
	2	WONJINTECHNIC	隔离器、其他	1,366,811.3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月	3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稀土永磁体	223,379.57
	4	SicoyaGmbH	隔离器	209,391.27
	5	FOTTUCO.,LTD	隔离器	133,054.40
	合计			4,334,218.33
2021年	1	菲尼萨及其下属公司	陶瓷结构件、陶瓷基板	15,121,935.82
	2	DELTA ELECTRONICS INC	隔离器	3,236,703.37
	3	Lenthor Engineering, Inc	陶瓷结构件	1,528,133.01
	4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稀土永磁体	1,225,722.84
	5	OPTUSTechnologyCO.LTD	隔离器	881,058.01
	合计			21,993,553.05
2020年	1	菲尼萨及其下属公司	陶瓷结构件、陶瓷基板	16,330,618.88
	2	DELTA ELECTRONICS INC	隔离器	5,983,910.69
	3	Zhuhai FTZ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	隔离器	4,767,216.42
	4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稀土永磁体	1,425,063.12
	5	Lenthor Engineering, Inc	陶瓷结构件	922,060.50
	合计			29,428,869.61

报告期内，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32,981,027.31元、25,997,512.20元和4,769,601.9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02%、14.95%和10.64%。2021年海外销售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外销客户之一为光联通讯（Zhuhai FTZ 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2021年光联通讯被莫仕（Molex）公司收购后，受莫仕（Molex）公司采购政策的影响，要求必须在境外结算，公司对光联通讯实现的营业收入在2021年度降低至15.69万元，使得公司外销收入金额也有所下降。

公司以直接出口销售的方式实现最终销售，产品主要销往美国、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及境内保税区（此部分客户为境外公司在境内综合保税区设立的子公司）。

2、公司主要的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及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分布	合作起始时间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1	菲尼萨及其下属公司	境内保税区	2016年	否
2	DELTA ELECTRONICS INC.	中国台湾	2012年	否
3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境内保税区	2016年	否
4	WONJIN TECHNIC	韩国	2021年	否
5	Lenthor Engineering, Inc	美国	2017年	否

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原则为按照产品的成本及市场销售价格进行报价，保持一定的利润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与外销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结算。

公司外销客户的信用政策：根据不同客户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主要包括月结30天、月结90天、收款后发货。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内销毛利率①	22.92%	21.84%	21.96%
外销毛利率②	37.47%	39.66%	44.49%
差异（②-①）	14.54%	17.82%	22.54%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陶瓷基板及陶瓷结构件为主，此类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同类型产品在国外售价均比国内高，故体现出售价高、毛利率高的特点，此外，公司与客户在谈判中，基于汇率、报关等因素，外销产品本身较内销也有一定溢价。

3、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11号《关于印发（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国家对出口企业长期实行鼓励政策，政策预期比较稳定。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13%，从长期来看，出口退税是我国的一项长期政府补贴手段，预期短期内取消可能性较小。

4、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客户集中在美国、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及境内保税区（此部分客户为境外公司在境内综合保税区设立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上述进口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政策未有显著改变。公司受国际贸易关系及外汇政策变化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模式	15,387,513.59	34.32%	52,572,721.40	30.22%	58,765,990.24	32.10%
直接交货	29,445,425.02	65.68%	121,380,238.78	69.78%	124,289,596.39	67.90%
合计	44,832,938.61	100.00%	173,952,960.18	100.00%	183,055,586.63	100.00%
原因分析	根据与不同客户在货物交付方式的差异，分为寄售和直接交货两种模式，且以直接交货模式为主，其中寄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在30%左右，公司主要对海信宽带、光迅科技、菲尼萨等客户采用寄售模式，该模式是以客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由客户通过管理自身库存来协调自身生产、库存活动，从而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改进的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其指定仓库，在客户领用货物后，货物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进行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知名					

	企业，内部管理较为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归集：公司在财务系统中设置“生产成本”科目，用于归集与核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料单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金额予以归集。

成本分配：月末，直接材料按照产品实际消耗进行分配，计入产品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工时分配计入产品成本。

成本结转：公司每月末根据在产品情况和产成品入库情况，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并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元器件	29,250,376.50	86.38%	105,761,352.70	80.54%	112,929,429.21	83.38%
精密结构件	3,462,344.89	10.22%	20,055,086.20	15.27%	19,874,759.12	14.68%
其他业务成本	1,148,963.16	3.40%	5,507,479.31	4.19%	2,624,400.46	1.94%
合计	33,861,684.55	100.00%	131,323,918.21	100.00%	135,428,588.7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5,428,588.79 元、131,323,918.21 元和 33,861,684.55 元，主要产品为光元器件，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423,416.57	80.99%	100,495,678.90	76.53%	107,337,943.99	79.26%

直接人工	1,848,826.14	5.46%	7,857,549.60	5.98%	10,450,998.29	7.72%
制造费用	1,895,040.65	5.60%	9,251,362.08	7.04%	10,292,092.95	7.60%
外协加工费	1,474,050.05	4.35%	7,820,872.05	5.96%	4,367,356.97	3.22%
运输费用	82,509.78	0.24%	390,976.27	0.30%	355,796.13	0.26%
其他业务成本	1,137,841.36	3.36%	5,507,479.31	4.19%	2,624,400.46	1.94%
合计	33,861,684.55	100.00%	131,323,918.21	100.00%	135,428,588.79	1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性质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构成。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人工成本系生产过程中的人员薪酬等，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间接材料、折旧费用、能耗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是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部分。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元器件	38,233,429.49	29,250,376.50	23.50%
精密结构件	4,910,377.54	3,462,344.89	29.49%
其他业务收入	1,689,131.58	1,148,963.16	31.98%
合计	44,832,938.61	33,861,684.55	24.47%
原因分析	2022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 24.47%，较 2021 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单位成本增长幅度小于销售价格的增长幅度，公司各种类型精密加工件种类和型号较多，每种型号的大小、价格存在差异。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元器件	138,864,817.93	105,761,352.70	23.84%
精密结构件	27,698,692.18	20,055,086.20	27.60%
其他业务收入	7,389,450.07	5,507,479.31	25.47%
合计	173,952,960.18	131,323,918.21	24.51%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4.51%，较 2020 年度下降 1.51%。其中光元器件产品毛利率降低 0.72%，波动较小；精密结构件的毛利率降低 5.58%，		

	同时其占收入的比重为 16.25%，精密结构件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精密结构件中存在较多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对产品具体性能及参数存在差异，不同期间采购的产品不同，导致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元器件	149,684,548.60	112,929,429.21	24.56%
精密结构件	29,743,790.63	19,874,759.12	33.18%
其他业务收入	3,627,247.40	2,624,400.46	27.65%
合计	183,055,586.63	135,428,588.79	26.02%
原因分析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47%	24.51%	26.02%
光迅科技（002281.SZ）	22.13%	24.20%	23.04%
光锐通信（872339.NQ）	-	26.29%	27.33%
新易盛（300502.SZ）	33.12%	32.17%	36.6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但高于光迅科技，与光锐通信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光通讯行业产业链的不同企业生产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学元器件及精密结构件，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使得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也有所差异。		

注：光锐通信无需披露季报。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832,938.61	173,952,960.18	183,055,586.63
销售费用（元）	533,254.00	1,955,781.77	2,100,989.73
管理费用（元）	4,076,158.09	15,980,012.49	14,986,941.79
研发费用（元）	4,543,328.07	12,253,388.82	12,517,415.88
财务费用（元）	655,033.84	5,326,511.95	7,483,447.61
期间费用总计（元）	9,807,774.00	35,515,695.03	37,088,795.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9%	1.12%	1.1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09%	9.19%	8.1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14%	7.05%	6.8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6%	3.06%	4.0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1.88%	20.42%	20.2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7,088,795.01 元、35,515,695.03 元和 9,807,774.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6%、20.42%和 21.88%，报告期内变动较小。 2021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度增加 0.16%，主要系 2021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有所增加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62,614.48	1,504,616.78	1,492,092.06
折旧及摊销	340.23	1,334.97	728.40
差旅会务费	11,546.08	126,721.87	95,993.55
业务招待费	27,386.00	124,849.23	123,202.74
广告宣传费	-	68,934.64	219,727.34
低值易耗品	-	13,128.46	7,839.93
办公费	19,860.71	116,195.82	156,748.96
其他	11,506.50	-	4,656.75
合计	533,254.00	1,955,781.77	2,100,989.7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00,989.73 元、1,955,781.77 元和 533,254.00 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1.12%和 1.19%，波动较小。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974,409.50	9,172,461.24	7,891,237.65
折旧及摊销	440,628.18	2,133,451.90	2,277,992.91
业务招待费	269,897.94	1,108,560.74	785,550.46
咨询及服务费用	984,007.86	1,579,992.90	1,564,141.08
维修维护费	85,293.07	185,963.04	249,379.94
低值易耗品	65,542.69	284,636.05	527,710.93
办公费	63,838.43	447,065.26	267,628.66

差旅费	-	125,971.96	158,825.75
交通费	53,464.39	374,738.48	264,753.44
房屋装修及租赁费	94,851.48	337,447.95	690,698.61
其他	44,224.55	229,722.97	309,022.36
合计	4,076,158.09	15,980,012.49	14,986,941.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986,941.79 元、15,980,012.49 元和 4,076,158.09 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咨询及服务费、办公费等。 公司管理费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同比增加 993,070.70 元、同比增长 6.63%，主要系 2020 年因疫情减免部分社保，2021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度增长 1,281,223.59 元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工费用	1,916,603.33	7,067,779.67	6,325,553.43
材料费用	920,093.75	2,871,048.34	4,759,490.72
折旧摊销及其他	1,706,630.99	2,314,560.81	1,432,371.73
合计	4,543,328.07	12,253,388.82	12,517,415.8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517,415.88 元、12,253,388.82 元和 4,543,328.07 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和材料费用。公司重视研发费用的投入，通过引进技术人员、与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研发项目、拓展研发领域和方向等方式进行研发投入。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61,231.28	2,830,745.61	3,456,756.46
减：利息收入	40,888.56	330,824.18	45,450.27
银行手续费	9,585.50	150,840.76	125,916.40
汇兑损益	22,275.78	129,575.72	425,505.83
票据贴现费	182,289.73	1,909,451.98	2,886,214.96
融资租赁手续费	120,540.11	711,089.20	634,504.23
现金折扣	-	-74,367.14	-
合计	655,033.84	5,326,511.95	7,483,447.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483,447.61 元、5,326,511.95 元和 655,033.84 元，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费。 2021 年度，财务费用率较 2020 年度减少 28.82%，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部		

	分银行借款，减少了利息支出所致。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550,000.00	1,706,228.43	1,493,893.04
其他	178,029.23	40,705.21	17,500.08
合计	728,029.23	1,746,933.64	1,511,393.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分别为 1,511,393.12 元、1,746,933.64 元和 728,029.23 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的分摊，相关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745.40	335,463.83	339,045.53
教育费附加	50,464.22	200,400.91	203,315.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246.69	133,600.64	135,543.6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151.34	192,316.56	192,316.56
房产税	59,011.79	234,358.68	227,851.96
印花税	19,309.90	91,553.51	81,793.23
其他	2,640.80	25,280.70	70,126.90
合计	310,570.14	1,212,974.83	1,249,993.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249,993.19 元、1,212,974.83 元和 310,570.14 元。公司税金及附加的主要构成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157,964.63	-1,028,931.48	-265,455.74
合计	157,964.63	-1,028,931.48	-265,455.74

注：负数为本期新增计提的损失。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65,455.74 元、-1,028,931.48 元、157,964.63 元，均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6,783.34	-3,708,715.13	-1,895,905.50
合计	-56,783.34	-3,708,715.13	-1,895,905.50

注：负数为本期新增计提的损失。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895,905.50 元、-3,708,715.13 元、-56,783.34 元，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产品类型众多，随着公司存货规模的增长，存在个别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存货库龄较长等原因发生存货跌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合理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504,711.80	83,013.94
合计	-	-504,711.80	83,013.94

注：负数资产处置损失。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发生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83,013.94 元、-504,711.80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	150.00	11,500.00
罚款	8,371.96	230,806.15	54,425.92
其他	5.38	68,518.22	89,317.08

合计	8,377.34	299,474.37	155,243.00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5,243.00 元、299,474.37 元、8,377.34 元，主要为罚款和业务合作结束无需支付的应付款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17,073.41	2,030,453.89
公益性捐赠	100,000.00	126,250.00	-
行政罚款	-	5,000.00	3,000.00
税收滞纳金	5,055.97	-	-
其他	5,651.87	335,781.35	188,865.67
合计	110,707.84	584,104.76	2,222,319.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222,319.56 元、584,104.76 元、110,707.84 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捐赠支出，营业外支出中的行政罚款及税收滞纳金不涉及重大行政处罚。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866.94	200,599.37	689,305.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0,702.92	-758,982.07	428,593.65
合计	-303,835.98	-558,382.70	1,117,898.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17,898.66 元、-558,382.70 元、-303,835.98 元，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所得税费用构成。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621,785.21	-1,947,439.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8,029.23	1,706,228.43	1,493,89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675.00	247,500.00	22,687.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9.00	8,845.97	602.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330.50	-161,143.61	-36,622.6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66,882.73	1,179,645.58	-466,879.1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3,852.17	180,168.50	30,426.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3,030.56	999,477.08	-497,305.39

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支。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97,305.39 元、999,477.08 元和 563,030.56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98%、37.19%和 29.84%。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	----------------	---------	---------	---------------	-------------------	----

递延收益摊销	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 年省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	-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再就业办公室大学生见习补贴	-	-	59,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	-	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创业就业工程示范基地奖补资金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 年企业研发省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	-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	35,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奖励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53,522.98	29,693.04	与收益相关	是	
修武县再就业办公室再就业办转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印花税返还		1,25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研发经费补助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焦作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187,5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8 年工业大会奖励资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9 年工业大会奖励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河南省省研发经费补助		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以工代训补贴		31,5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湖北人员一次性补贴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吸纳建档立卡人员一次性补贴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4,455.45	-	与收益相关	是	
修武县商务局招商引资投资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550,000.00	1,706,228.43	1,493,893.04			
----	------------	--------------	--------------	--	--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1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鑫宇科技	15.00%
深圳鑫宇	25.00%
武汉鑫宇	25.00%
香港鑫宇	16.50%
沁阳鑫宇	25.00%
吉成磁电	15.00%
东莞鑫宇	25.00%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4100073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4100017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吉成磁电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4100141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899.29	16,031.49	8,429.59
银行存款	12,437,543.10	9,710,490.84	6,331,085.89
其他货币资金	949,771.50	228,874.20	2,858,791.41
合计	13,395,213.89	9,955,396.53	9,198,306.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6,789.42	94,832.16	890,713.23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49,771.50	228,874.20	2,858,791.41
合计	949,771.50	228,874.20	2,858,791.4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3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7,93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7,930,000.00

2020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5,462,015.25	573,888.83	2,395,808.25
合计	5,462,015.25	573,888.83	2,395,808.2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696,796.1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293,530.00
广州奥鑫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246,781.72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0,000.00
苏州苏驼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160,931.88
合计	-	-	1,598,039.74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的行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票据金额	贴现利息	票据金额	贴现利息	票据金额	贴现利息
银行承兑 汇票	-	-	1,651,143.83	75,966.83	15,959,708.90	352,818.95
商业承兑 汇票	-	-	11,474,802.80	799,041.80	22,579,175.30	1,459,798.20
合计	--		13,125,946.63	875,008.63	38,538,884.20	1,812,617.15

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贴现均签署了协议，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了贴现利息，被背书人对公司向其背书的票据均不附追索权。

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贴现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纠正上述行为，不再向非金融机构违规贴现票据。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0,890.80	0.32%	260,890.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053,023.12	99.68%	1,406,861.47	1.71%	80,646,161.65
合计	82,313,913.92	100.00%	1,667,752.27	2.03%	80,646,161.65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0,890.80	0.35%	260,890.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506,560.67	99.65%	1,260,165.74	1.69%	73,246,394.93
合计	74,767,451.47	100.00%	1,521,056.54	2.03%	73,246,394.93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5,710.80	0.33%	205,710.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224,802.35	99.67%	990,067.22	1.59%	61,234,735.13
合计	62,430,513.15	100.00%	1,195,778.02	1.92%	61,234,735.13

①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欧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5,710.80	205,710.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武汉灵创科技有限公司	28,680.00	28,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武汉博旭瑞技术有限公司	26,500.00	26,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60,890.80	260,890.8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欧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5,710.80	205,710.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武汉灵创科技有限公司	28,680.00	28,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武汉博旭瑞技术有限公司	26,500.00	26,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60,890.80	260,890.8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欧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5,710.80	205,710.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05,710.80	205,710.80	100.00%	-

②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72,233,797.60	88.03%	-	-	72,233,797.60
7个月至1年	6,187,927.73	7.54%	309,396.39	5.00%	5,878,531.34
1—2年	2,724,864.74	3.32%	272,486.48	10.00%	2,452,378.26
2—3年	116,363.49	0.14%	34,909.04	30.00%	81,454.45
3年以上	790,069.56	0.97%	790,069.56	100.00%	-
合计	82,053,023.12	100.00%	1,406,861.47	1.71%	80,646,161.6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66,637,808.66	89.44%	-	-	66,637,808.66
7个月至1年	5,220,895.23	7.01%	261,044.76	5.00%	4,959,850.47
1—2年	1,741,423.73	2.34%	174,142.37	10.00%	1,567,281.36
2—3年	116,363.49	0.16%	34,909.05	30.00%	81,454.44
3年以上	790,069.56	1.05%	790,069.56	100.00%	-
合计	74,506,560.67	100.00%	1,260,165.74	1.59%	73,246,394.9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56,329,946.01	90.53%			56,329,946.01
7个月至1年	4,570,155.77	7.34%	228,507.79	5.00%	4,341,647.98
1—2年	415,647.02	0.67%	41,564.70	10.00%	374,082.32
2—3年	270,084.03	0.43%	81,025.21	30.00%	189,058.82
3年以上	638,969.52	1.03%	638,969.52	100.00%	-
合计	62,224,802.35	100.00%	990,067.22	1.59%	61,234,735.13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	客户货款	2021年1月31日	2,423.2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苏州东辉光学有限公司	客户货款	2021年1月31日	12.5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OPTUS Technology CO.LTD	客户货款	2022年1月31日	42,485.1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44,920.94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信宽带	非关联方	7,916,918.11	6个月以内	9.6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5,423.58	6个月以内	9.19%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5,922.40	6个月以内	8.1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7,014.81	6个月以内	7.66%
深圳市光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1,551.25	6个月以内	5.38%
合计	-	32,926,830.15	-	4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6,139.92	6个月以内	10.1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4,172.95	6个月以内	6.88%
海信宽带	非关联方	4,891,177.34	6个月以内	6.54%
成都优博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3,751.66	6个月以内	6.09%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2,082.70	6个月以内	5.94%
合计	-	26,617,324.57	-	35.60%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信宽带	非关联方	7,000,202.27	6个月以内	11.21%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9,449.38	6个月以内	8.50%
Finisar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4,886,444.02	6个月以内	7.83%
深圳市亚派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9,398.49	6个月以内、7-12个月	5.01%
成都优博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4,042.42	6个月以内	4.86%

合计	-	23,359,536.58	-	37.41%
----	---	---------------	---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2,430,513.15 元、74,767,451.47 元和 82,313,913.92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同比增加 12,336,938.32 元、同比增长 19.76%；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同比增加 7,546,462.45 元、同比增长 10.0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主要系受公司营业收入及下游客户回款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占比均超过 87%，且下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0%、42.98%和 183.60%。公司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低。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下游客户均为光通信行业内知名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情况分析，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确认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账龄	鑫宇科技	光迅科技	新易盛	光锐通信
6 个月以内	-	1%	5%	5%
7 个月至 1 年	5%	1%	5%	5%
1—2 年	10%	3%	10%	10%
2—3 年	30%	5%	30%	30%
3-4 年	100%	20%	100%	100%
4-5 年	100%	5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 6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公司结合自身信用政策、客户信誉以及历史回收情况的情况制定适合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除此之外，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实力及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制定了严谨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且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有效反应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谨慎性与合理性。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29,920.62	8,640,687.93	7,592,243.75
合计	5,929,920.62	8,640,687.93	7,592,243.75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965,720.25	1,792,592.32	27,499,163.82	1,922,030.63	22,005,513.36	4,912,090.25
合计	18,965,720.25	1,792,592.32	27,499,163.82	1,922,030.63	22,005,513.36	4,912,090.25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0,417.24	100.00	4,299,421.18	100.00	1,111,200.14	99.11%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10,000.00	0.89%
合计	500,417.24	100.00	4,299,421.18	100.00	1,121,200.14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焦作市通发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967.63	47.15%	1年以内	预付加工款
福州海关	非关联方	62,685.57	12.5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进口关税、增值税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焦作修武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688.46	5.13%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河南政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5.00%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深圳贺戎博闻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40.00	4.96%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合计	-	374,181.66	74.77%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联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7,682.51	75.0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广州海关	非关联方	338,195.31	7.8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进口关税、增值税
焦作市通发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929.34	6.0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非关联方	200,000.00	4.65%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济源市信达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680.00	2.3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4,126,487.16	95.97%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焦作市通发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105.46	37.02%	1 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广州海关	非关联方	414,882.35	37.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进口关税、增值税
赣州科瑞精密磁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40.76	4.0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广东达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	2.7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华夏天信传感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	2.4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933,828.57	83.27%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952,980.29	6,772,123.45	7,342,675.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952,980.29	6,772,123.45	7,342,675.66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2,313.58	549,333.29					2,502,313.58	549,333.29
合计	2,502,313.58	549,333.29					2,502,313.58	549,333.29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68,602.28	896,478.83					7,668,602.28	896,478.83
合计	7,668,602.28	896,478.83					7,668,602.28	896,478.83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47,937.29	205,261.63					7,547,937.29	205,261.63
合计	7,547,937.29	205,261.63					7,547,937.29	205,261.6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7,191.42	13.48%	-	-	337,191.42
1—2年	1,649,692.78	65.92%	164,969.28	10.00%	1,484,723.50
2—3年	163,831.71	6.55%	32,766.34	20.00%	131,065.37
3年以上	351,597.67	14.05%	351,597.67	100.00%	-
合计	2,502,313.58	100.00%	549,333.29	22.06%	1,952,980.2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31,756.93	8.25%	-	-	631,756.93
1—2年	6,638,291.15	86.56%	663,829.11	10.00%	5,974,462.04
2—3年	207,380.59	2.70%	41,476.11	20.00%	165,904.48
3年以上	191,173.61	2.49%	191,173.61	100.00%	-
合计	7,668,602.28	100.00%	896,478.83	11.69%	6,772,123.4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02,546.06	90.13%	-	-	6,802,546.06
1—2年	211,443.21	2.80%	21,144.32	10.00%	190,298.89
2—3年	437,288.38	5.79%	87,457.67	20.00%	349,830.71
3年以上	96,659.64	1.28%	96,659.64	100.00%	-
合计	7,547,937.29	100.00%	205,261.63	2.72%	7,342,675.66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644,016.77	235,876.00	1,408,140.77
备用金	86,639.32	17,961.02	68,678.30
其他业务收入	593,358.75	295,496.27	297,862.48
其他	178,298.74		178,298.74
关联方借款	-		
合计	2,502,313.58	549,333.29	1,952,980.2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733,216.77	259,262.25	1,473,954.52
备用金	76,639.32	8,361.02	68,278.30
其他业务收入	575,367.18	128,855.56	446,511.62
其他	283,379.01	-	283,379.01
关联方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7,668,602.28	896,478.83	6,772,123.4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935,240.00	166,490.00	1,768,750.00
备用金	67,639.32	2,891.03	64,748.29
其他业务收入	392,332.00	33,438.50	358,893.50
其他	152,725.97	2,442.10	150,283.87
关联方借款	5,000,000.00	-	5,000,000.00
合计	7,547,937.29	205,261.63	7,342,675.66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39.96%
焦作子亮红外传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业务收入	565,161.8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2.59%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30,800.00	1-2 年	17.22%
国网河南修武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8,698.77	1 年以内、3 年以上	4.34%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3,568.00	1 年以内、1-2 年	3.34%
合计	-	-	2,188,228.66	-	87.4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袁玲玲	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0	1-2 年	65.20%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13.04%
焦作子亮红外传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业务收入	538,179.4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7.02%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30,800.00	1-2 年	5.62%
国网河南修武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8,698.77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42%
合计	-	-	7,077,678.23	-	92.3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袁玲玲	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66.24%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内	13.25%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30,800.00	1 年内	5.71%
焦作子亮红外传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业务收入	384,916.4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10%
欧力士融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62,800.00	2-3 年	3.48%
合计	-	-	7,078,516.40	-	93.78%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袁玲玲	借款	-	5,000,000.00	5,000,000.00
于光华	备用金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91,517.11	1,176,390.99	13,115,126.12
在产品	9,264,746.01	126,984.84	9,137,761.17
库存商品	12,748,249.35	3,342,559.82	9,405,689.5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7,123,730.98	156,545.87	6,967,185.11
委托加工物资	1,455,448.62	-	1,455,448.62
自制半成品	7,731,477.50	228,269.51	7,503,207.99
合计	52,615,169.57	5,030,751.03	47,584,418.5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48,854.65	1,168,242.13	14,180,612.52
在产品	7,746,131.20	126,984.84	7,619,146.36
库存商品	12,971,140.60	3,511,597.59	9,459,543.0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7,257,852.02	83,373.00	7,174,479.02
委托加工物资	2,145,790.35	-	2,145,790.35
自制半成品	7,679,105.28	228,422.59	7,450,682.69
合计	53,148,874.10	5,118,620.15	48,030,253.9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08,112.84	656,634.71	24,151,478.13
在产品	3,541,536.58	126,984.84	3,414,551.74
库存商品	13,847,966.51	1,055,375.24	12,792,591.2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5,440,161.63	46,251.70	5,393,909.93
委托加工物资	391,758.41		391,758.41
自制半成品	7,973,325.68	37,980.24	7,935,345.44
合计	56,002,861.65	1,923,226.73	54,079,634.92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6,002,861.65 元、53,148,874.10 元和 52,615,169.57 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金额下降较多，具体分析如下：一方面，2020 年度复工复产后，由于法拉第、偏振片等原材料需要从海外供应商采购，考虑新冠疫情对海外物流的影响，采购周期相对变长，与此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协商通过加大采购量来协商采购价格，以更好地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2020 年开始，5G 网络建设带来的订单较多，为应对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的时效性，公司原材料需要提前备货，公司储备原材料以保证生产，使得 2020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大，2021 年开始，公司陆续消耗原材料，并控制原材料的备货量，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下降幅度较大。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等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923,226.73 元、5,118,620.15 元和 5,030,751.03 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依据合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库存管理水平，改进生产管理模式，通过及时评价存货跌价情况，发现呆滞物料及时进行清理变现，降低报废损失程度。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512,380.95	537,082.47	1,093,452.22
增值税留抵扣额及预缴增值税	63,604.24	52,421.94	1,107,722.32
所得税预缴税额	892,735.23	892,735.23	1,218,141.52
合计	1,468,720.42	1,482,239.64	3,419,316.0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255,498.79	4,269,894.85	-	91,525,393.64
房屋及建筑物	34,660,615.79			34,660,615.79
机器设备	44,537,416.58	4,242,328.48		48,779,745.06
运输工具	880,078.74			880,078.74
电子设备	3,781,365.55			3,781,365.5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96,022.13	27,566.37		3,423,588.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828,768.71	2,513,160.73		34,341,929.44
房屋及建筑物	8,447,451.88	441,948.61		8,889,400.49
机器设备	17,396,963.36	1,928,092.69		19,325,056.05
运输工具	684,312.57	4,974.13		689,286.70
电子设备	3,024,542.66	70,884.42		3,095,427.0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75,498.24	67,260.88		2,342,759.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426,730.08			57,183,464.20
房屋及建筑物	26,213,163.91			25,771,215.30
机器设备	27,140,453.22			29,454,689.01
运输工具	195,766.17			190,792.04
电子设备	756,822.89			685,938.4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20,523.89			1,080,829.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80,000.00			380,000.00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046,730.08			56,803,464.20
房屋及建筑物	26,213,163.91			25,771,215.30
机器设备	26,760,453.22			29,074,689.01
运输工具	195,766.17			190,792.04
电子设备	756,822.89			685,938.4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20,523.89			1,080,829.3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446,585.81	9,137,492.56	11,328,579.58	87,255,498.79
房屋及建筑物	32,053,725.89	2,606,889.90		34,660,615.79
机器设备	49,703,436.25	6,003,759.62	11,169,779.29	44,537,416.58
运输工具	1,021,759.74		141,681.00	880,078.74
电子设备	3,520,229.63	273,409.42	12,273.50	3,781,365.5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47,434.30	253,433.62	4,845.79	3,396,022.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750,377.78	7,513,707.22	2,435,316.29	31,828,768.71
房屋及建筑物	6,914,368.38	1,533,083.50		8,447,451.88
机器设备	14,319,819.66	5,420,112.76	2,342,969.06	17,396,963.36
运输工具	735,469.23	29,530.75	80,687.41	684,312.57
电子设备	2,768,733.83	267,468.65	11,659.82	3,024,542.66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11,986.68	263,511.56		2,275,498.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696,208.03			55,426,730.08
房屋及建筑物	25,139,357.51			26,213,163.91
机器设备	35,383,616.59			27,140,453.22
运输工具	286,290.51			195,766.17
电子设备	751,495.80			756,822.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35,447.62			1,120,523.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80,000.00			380,000.00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316,208.03			55,046,730.08
房屋及建筑物	25,139,357.51			26,213,163.91
机器设备	35,003,616.59			26,760,453.22
运输工具	286,290.51			195,766.17
电子设备	751,495.80			756,822.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35,447.62			1,120,523.89

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 部分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自固定资产科目调整至使用权资产, 在上表中“本期减少”予以体现。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266,413.62	19,519,316.29	11,339,144.10	89,446,585.81
房屋及建筑物	30,617,034.10	1,436,691.79		32,053,725.89
机器设备	43,005,596.27	17,802,226.92	11,104,386.94	49,703,436.25
运输工具	1,021,759.74			1,021,759.74
电子设备	3,673,539.19	59,292.04	212,601.60	3,520,229.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48,484.32	221,105.54	22,155.56	3,147,434.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012,800.24	8,050,618.76	3,313,041.22	26,750,377.78
房屋及建筑物	5,379,936.10	1,534,432.28		6,914,368.38
机器设备	11,683,454.15	5,696,971.80	3,060,606.29	14,319,819.66
运输工具	670,314.46	65,154.77		735,469.23
电子设备	2,571,943.57	391,827.51	195,037.25	2,768,733.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07,151.96	362,232.40	57,397.68	2,011,986.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253,613.38			62,696,208.03
房屋及建筑物	25,237,098.00			25,139,357.51
机器设备	31,322,142.12			35,383,616.59
运输工具	351,445.28			286,290.51
电子设备	1,101,595.62			751,495.8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41,332.36			1,135,447.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80,000.00			380,000.00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873,613.38			62,316,208.03
房屋及建筑物	25,237,098.00			25,139,357.51
机器设备	30,942,142.12			35,003,616.59
运输工具	351,445.28			286,290.51
电子设备	1,101,595.62			751,495.8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41,332.36			1,135,447.6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80,000.00	-	380,000.00	-	
合计	380,000.00	-	380,000.00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80,000.00	-	380,000.00	-	
合计	380,000.00	-	380,000.00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80,000.00	-	380,000.00	-	
合计	380,000.00	-	380,000.00	-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9,405,340.23	837,844.52	-	8,567,495.71
合计	9,405,340.23	837,844.52	-	8,567,495.71

2021年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资产转入合同负债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31,122.65	2,777,958.46	833,893.88
合计	2,731,122.65	2,777,958.46	833,893.88

(3)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受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95,399.63 元、27,745,863.39 元和 27,527,524.80 元, 用于公司抵押借款。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14,636.16		3,155,576.70	5,659,059.46
房屋及建筑物	2,010,256.48			2,010,256.48
机器设备	6,804,379.68		3,155,576.70	3,648,802.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9,773.74	299,344.63	386,598.46	1,072,519.91
房屋及建筑物	471,332.42	147,998.55		619,330.97
机器设备	688,441.32	151,346.08	386,598.46	453,188.9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54,862.42			4,586,539.55
房屋及建筑物	1,538,924.06			1,390,925.51
机器设备	6,115,938.36			3,195,614.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54,862.42			4,586,539.55

房屋及建筑物	1,538,924.06			1,390,925.5
机器设备	6,115,938.36			3,195,614.0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14,636.16		8,814,636.16
房屋及建筑物		2,010,256.48		2,010,256.48
机器设备		6,804,379.68		6,804,379.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159,773.74		1,159,773.74
房屋及建筑物		471,332.42		471,332.42
机器设备		688,441.32		688,441.3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54,862.42
房屋及建筑物				1,538,924.06
机器设备				6,115,938.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54,862.42
房屋及建筑物				1,538,924.06
机器设备				6,115,938.36

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 部分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自固定资产科目调至使用权资产, 在上表中“本期增加”予以体现。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82,484.06			7,882,484.06
土地使用权	6,561,462.02			6,561,462.02
软件	707,922.04			707,922.04
专利权	613,100.00			613,1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99,174.34	65,478.71		1,664,653.05
土地使用权	918,565.39	34,155.98		952,721.37
软件	425,150.62	12,163.35		437,313.97
专利权	255,458.33	19,159.38		274,617.7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83,309.72			6,217,831.01
土地使用权	5,642,896.63			5,608,740.65
软件	282,771.42			270,608.07
专利权	357,641.67			338,482.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83,309.72			6,217,831.01
土地使用权	5,642,896.63			5,608,740.65
软件	282,771.42			270,608.07
专利权	357,641.67			338,482.2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16,422.12	66,061.94		7,882,484.06
土地使用权	6,561,462.02			6,561,462.02
软件	641,860.10	66,061.94		707,922.04
专利权	613,100.00			613,1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81,128.19	318,046.15		1,599,174.34
土地使用权	781,941.48	136,623.91		918,565.39
软件	320,365.88	104,784.74		425,150.62
专利权	178,820.83	76,637.50		255,458.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35,293.93			6,283,309.72
土地使用权	5,779,520.54			5,642,896.63
软件	321,494.22			282,771.42
专利权	434,279.17			357,641.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35,293.93			6,283,309.72
土地使用权	5,779,520.54			5,642,896.63
软件	321,494.22			282,771.42
专利权	434,279.17			357,641.67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16,422.12			7,816,422.12

土地使用权	6,561,462.02			6,561,462.02
软件	641,860.10			641,860.10
专利权	613,100.00			613,1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8,775.54	332,352.65		1,281,128.19
土地使用权	645,317.66	136,623.82		781,941.48
软件	201,274.55	119,091.33		320,365.88
专利权	102,183.33	76,637.50		178,820.8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67,646.58			6,535,293.93
土地使用权	5,916,144.36			5,779,520.54
软件	440,585.55			321,494.22
专利权	510,916.67			434,279.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67,646.58			6,535,293.93
土地使用权	5,916,144.36			5,779,520.54
软件	440,585.55			321,494.22
专利权	510,916.67			434,279.1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抵押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受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2,107.06 元、605,240.05 元、599,431.59 元。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2,417,535.37	-157,964.63		42,485.18		2,217,085.56
存货跌价准备	5,118,620.15	179,580.57	122,797.23	144,652.46		5,030,751.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0,000.00					380,000.00
合计	7,916,155.52	21,615.94	122,797.23	187,137.64		7,627,836.5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401,039.65	1,028,931.48		12,435.76		2,417,535.37
存货跌价准备	1,923,226.73	4,062,793.34	354,078.21	486,851.20	26,470.51	5,118,620.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0,000.00					380,000.00
合计	3,704,266.38	5,091,724.82	354,078.21	499,286.96	26,470.51	7,916,155.5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商贸物流分会会员费	18,333.17		5,000.01		13,333.16
合计	18,333.17		5,000.01		13,333.1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商贸物流分会会员费	38,333.25		20,000.08		18,333.17
合计	38,333.25		20,000.08		18,333.1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22,125.79	1,316,652.77
可抵扣亏损	2,888,796.61	433,319.49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50,000.00
合计	11,310,922.40	1,899,972.2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10,444.72	1,412,239.22
可抵扣亏损		
政府补助	1,050,000.00	157,500.00
合计	8,760,444.72	1,569,739.2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04,286.38	662,087.29

可抵扣亏损		
政府补助	1,250,000.00	187,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329.19	3,049.38
合计	4,974,615.57	852,636.6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952,774.25	1,084,324.58	1,633,298.60
待认证长期资产进项税额		101,687.19	97,025.90
合计	952,774.25	1,186,011.77	1,730,324.50

单位：元

商誉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收购吉成磁电	29,165,670.10	29,165,670.10	29,165,670.10
合计	29,165,670.10	29,165,670.10	29,165,670.10

公司于2018年收购吉成磁电100%股权，购买日形成商誉29,165,670.10元。报告期内，吉成磁电经营良好，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9,000,000.00	-	14,300,000.00
信用借款		-	5,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27,980,000.00	28,000,000.00	21,00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	-	
合计	37,280,000.00	28,000,000.00	40,3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详细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贷款年利率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条件	担保方式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9/18-2022/9/16	4.35%	10,000,000.00	抵押+保证	(1) 李卫超、李向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本公司提供房屋进行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支行	2021/6/28-2022/6/27	3.85%	9,800,000.00	抵押+保证	(1) 李卫超、李向阳和袁井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本公司提供房屋、土地进行抵押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9/18-2022/9/16	4.35%	8,000,000.00	抵押+保证	(1) 李卫超、李向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本公司提供房屋进行抵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2/3/31-2023/3/31	5.30%	9,000,000.00	保证	李卫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64,859.44	193,071.60	2,014,972.13
合计	864,859.44	193,071.60	2,014,972.13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389,282.47	99.06%	18,533,143.77	99.05%	10,412,524.82	94.61%
1-2 年	157,756.49	0.67%	118,608.39	0.63%	583,854.54	5.30%
2-3 年	12,414.76	0.05%	59,357.22	0.32%	9,674.74	0.09%
3 年以上	51,246.23	0.22%	185.81	0.00%		

合计	23,610,699.95	100.00%	18,711,295.19	100.00%	11,006,054.1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06,054.10 元、18,711,295.19 元和 23,610,699.95 元，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款。2022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我国 5G 网络的建设带动了产业链中游通信系统设备和上游光通信器件的需求，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客户需求情况，在 2022 年第一季度适当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248,724.12	1 年内	34.94%
CODIXX AG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55,054.14	1 年内	8.28%
河南省万轩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11,857.49	1 年内	5.98%
焦作市振林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76,920.48	1 年内	3.29%
HOYA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66,215.04	1 年内	3.25%
合计	-	-	13,158,771.27	-	55.74%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65,072.10	1 年内	7.83%
CODIXX AG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73,139.35	1 年内	7.87%
河南省万轩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83,029.73	1 年内	6.86%
日邦磁材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65,544.57	1 年内	6.76%
焦作市振林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23,481.35	1 年内	3.87%
合计	-	-	6,210,267.10	-	33.19%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HOYA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98,600.50	1 年内	14.52%
焦作市振林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87,031.47	1 年内	8.06%
CODIXX AG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32,552.06	1 年内	7.56%
焦作市名泽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66,078.39	1 年内	6.05%
II-VI PHOTONICS LIMITED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22,997.44	1 年内	5.66%
合计	-	-	4,607,259.86	-	41.85%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082,044.68	1,695,441.63	982,125.55
合计	1,082,044.68	1,695,441.63	982,125.55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46,411.71	54.49%	2,177,493.41	56.06%	13,635,190.68	80.37%
1-2 年	762,066.59	20.29%	645,864.72	16.63%	659,769.19	3.89%
2-3 年	639,769.19	17.04%	639,769.19	16.47%	2,622,102.53	15.46%
3 年以上	306,987.94	8.18%	420,992.94	10.84%	48,600.00	0.28%
合计	3,755,235.43	100.00%	3,884,120.26	100.00%	16,965,662.4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设备款	1,746,602.40	46.51%	1,854,775.68	47.75%	3,936,047.51	23.22%
保证金及押金	88,855.32	2.37%	85,355.28	2.20%	1,164,608.00	6.87%
非金融机构借款	0.00	0.00%	0.00	0.00%	10,230,555.56	60.34%
房屋租金	1,390,500.00	37.03%	1,480,500.00	38.12%	1,316,000.00	7.76%
其他	529,277.71	14.09%	463,489.30	11.93%	307,538.83	1.81%
合计	3,755,235.43	100.00%	3,884,120.26	100.00%	16,954,749.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954,749.90 元、3,884,120.26 元、3,755,235.43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非金融机构借款、房屋租金和应付工程设备款。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归还了向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借款 10,030,555.56 元；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波动较小。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怀润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费	1,390,500.00	1年内、1-2年、2-3年	37.03%
博萨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964,935.39	1年内、1-2年、2-3年	25.70%
昆山允可精密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75,000.00	1年内	9.99%
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90,000.00	1年内	7.72%
常合喜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4,741.00	1年内	4.92%
合计	-	-	3,205,176.39	-	85.36%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怀润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费	1,480,500.00	1年内、1-2年、2-3年	38.12%
博萨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964,935.39	1年内、1-2年、2-3年	24.84%
昆山允可精密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75,000.00	1年内	9.65%
常合喜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31,666.00	1年内	8.54%
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90,000.00	1年内	7.47%
合计	-	-	3,442,101.39	-	88.62%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0年为非关联方，2021年成为股东	借款	10,030,555.56	1年内	59.12%
博萨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3,063,360.10	1年内、1-2年、2-3年	18.06%
河南怀润高新	非关联方	应付房租款	1,316,000.00	1年内、1-	7.76%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年、2-3年	
李向阳	关联方	往来款、保证金	328,000.00	1年内	1.93%
中山市联申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220,500.01	1年内	1.30%
合计	-	-	14,958,415.67	-	88.17%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企业债券利息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	-	10,912.50
合计	-	-	10,912.5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89,533.02	7,611,674.69	8,549,738.41	1,851,469.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13,844.09	513,049.34	794.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89,533.02	8,125,518.78	9,062,787.75	1,852,264.0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81,704.62	31,021,575.93	31,113,747.53	2,789,533.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90,446.37	1,990,446.3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81,704.62	33,012,022.30	33,104,193.90	2,789,533.02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39,059.26	31,903,110.69	31,760,465.33	2,881,704.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2,047.56	182,047.5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39,059.26	32,085,158.25	31,942,512.89	2,881,704.62

2、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8,364.32	6,984,805.99	7,871,498.27	1,801,672.04
2、职工福利费	-	305,168.11	305,168.11	-
3、社会保险费	47,260.77	226,466.51	273,401.31	325.9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7,260.77	200,750.17	247,707.22	303.72
工伤保险费	-	24,639.94	24,617.69	22.25
生育保险费	-	1,076.40	1,076.40	-
4、住房公积金	-	33,053.75	33,053.7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907.93	62,180.33	66,616.97	49,471.2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789,533.02	7,611,674.69	8,549,738.41	1,851,469.3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5,712.71	28,610,521.18	28,717,869.57	2,688,364.32
2、职工福利费	-	625,024.93	625,024.93	-
3、社会保险费	-	893,079.60	845,818.83	47,260.7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760,885.91	713,625.14	47,260.77
工伤保险费	-	120,659.40	120,659.40	-
生育保险费	-	11,534.29	11,534.29	-
4、住房公积金	-	147,174.00	147,17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991.91	745,776.22	777,860.20	53,907.9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881,704.62	31,021,575.93	31,113,747.53	2,789,533.02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7,874.63	29,907,116.49	29,809,278.41	2,795,712.71
2、职工福利费	-	553,707.02	553,707.02	-
3、社会保险费	1,122.34	752,399.39	753,521.73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22.34	733,494.70	734,617.04	-
工伤保险费	-	5,860.08	5,860.08	-
生育保险费	-	13,044.61	13,044.61	-
4、住房公积金	-	114,222.00	114,22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62.29	575,665.79	529,736.17	85,991.9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739,059.26	31,903,110.69	31,760,465.33	2,881,704.62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10,985.55	1,275,608.69	246,626.18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07,545.31	170,678.37	362,634.61
个人所得税	35,307.07	70,820.59	6,443,606.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289.52	118,134.64	59,969.99
教育费附加	73,973.69	70,564.05	35,981.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315.82	47,042.73	23,988.01
房产税	145,003.98	145,627.98	147,125.04
印花税	19,309.90	19,876.01	6,553.30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079.14	48,079.14	48,079.14
其他	-	-	2,352.00
合计	1,812,809.98	1,966,432.20	7,376,917.24

公司 2020 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较大, 主要系公司代扣代缴胡振武、王喜梅股权转让所得税尚未完成缴纳, 而 2021 年末, 公司对代扣代缴胡振武、王喜梅的股权转让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33,197.11	3,333,169.41	7,783,813.0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72,305.75	1,840,715.53	
合计	4,405,502.86	5,173,884.94	7,783,813.02

单位：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7,800,000.00
抵押借款		9,590,000.00	9,590,000.00
合计		9,590,000.00	17,390,000.00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96,881.20	214,262.00	126,765.65
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1,492,592.32	2,224,909.46	6,117,214.48
合计	1,589,473.52	2,439,171.46	6,243,980.13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5,697,160.68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4,166,662.00	4,999,996.00	8,333,332.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33,197.11	3,333,169.41	7,783,813.02
合计	833,464.89	1,666,826.59	6,246,679.66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33,981.06	1,938,955.03	
1-2 年	637,062.28	655,187.10	
2-3 年	180,000.00	277,021.50	
3 年以上	90,000.00	135,000.00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2,041,043.34	3,006,163.6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8,469.53	146,306.60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942,573.81	2,859,857.0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72,305.75	1,840,715.53	
合计	870,268.06	1,019,141.50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000,000.00	1,050,000.00	1,25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50,000.00	1,250,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91,916,666.00	91,916,666.00	81,500,000.00
资本公积	56,478,277.61	56,478,277.61	16,894,943.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937,268.10	5,937,268.10	5,452,113.06
未分配利润	22,633,026.55	20,745,891.63	29,953,501.05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965,238.26	175,078,103.34	133,800,557.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965,238.26	175,078,103.34	133,800,557.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 1,80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0 股转增 29 股（全部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增发 150 万股用于员工激励，每股价格为 3.875 元，本次认购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股东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共计 5,812,5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为 1,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为 4,312,500.00 元。

2021 年 5 月 13 日，鑫宇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8,333,333.00 元，由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40,000,000.00 元认购本次增发的股本。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收到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款共计 4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为 8,333,3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为 31,666,667.00 元。

2021 年 7 月 28 日，鑫宇科技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83,300.00 元，由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0,000.00 元认购本次增发的股本。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已收到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共计 1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为 2,083,3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为 7,916,667.00 元。

(2)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1,410,000.00 元所致。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股份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下文中的“1、关联自然人”、“2、关联法人”、“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的情形之一；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卫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8.51%	0.73%
袁玲玲	实际控制人、董事	-	2.9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星光电热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井伟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李卫超持有 20%股权
广东省星光电热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井伟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东省中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井伟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东莞市长宏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井伟持有 95%股权
深圳市金伴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井伟持有 95%股权
焦作瑞塞尔盘式制动器有限公司	董事李阳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阳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李祺担任董事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祺担任董事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祺担任董事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祺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贝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王斌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瑞利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斌持有 6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巨龙科教网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于照永担任董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向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程光	董事
李阳东	董事
于照永	报告期内董事
李祺	监事会主席
高永涛	监事
王斌	监事、报告期内财务总监
范晓慧	报告期内监事
李慧芬	财务总监
袁井伟	持股 5%以上股东
胡振武	持股 5%以上股东
陆慧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井伟之配偶
王喜梅	持股 5%以上股东胡振武之配偶
李玉亭	实际控制人李卫超之父亲
李庆英	实际控制人李卫超之胞妹
李海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向阳之胞姐
李海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向阳之胞姐
崔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向阳之配偶
袁德胜	董事袁玲玲之胞弟
乔莎莎	监事高永涛之配偶
张金玲	监事高永涛胞兄之配偶

于光华

实际控制人李卫超胞妹之配偶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袁玲玲	房屋租赁	46,285.71	185,571.41	185,571.41
李卫超	房屋租赁	5,000.00		
合计	-	51,285.71	185,571.41	185,571.41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袁玲玲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B座2102-2103的房屋出租给子公司深圳鑫宇用作办公场地，租赁期限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李卫超将其位于修武县青龙大道(南)66号建业森林半岛小区12幢3单元的一处房屋出租给鑫宇科技作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向关联方的租赁价格结合房产所在地市场租赁价格，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双方签订了书面协议，严格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定价没有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其他的利益安排。子公司深圳鑫宇无自有房产，租赁关联方的房屋用于办公场地，鑫宇科技租赁房屋能为员工提供更便利的住宿条件，有利于员工归属稳定性，上述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鑫宇科技	2,628,000.00	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鑫宇科技	4,000,000.00	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5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吉成磁电	6,000,000.00	2019年7月25日至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

		2021年7月24日				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鑫宇科技	7,800,000.00	2019年10月9日至2020年9月29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鑫宇科技	5,300,000.00	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鑫宇科技	3,000,000.00	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15日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吉成磁电	3,000,000.00	2020年2月29日至2021年2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鑫宇科技	2,108,320.00	2020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深圳鑫宇	920,000.00	2020年5月23日至2020年9月25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鑫宇科技	10,000,000.00	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6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鑫宇科技	1,945,680.00	2020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鑫宇科技	5,000,000.00	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吉成磁电	1,500,000.00	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沁阳鑫宇	4,500,000.00	2020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鑫宇科技	2,676,000.00	2020年7月27日至2022年7月26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鑫宇科技	1,947,468.00	2020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鑫宇科技	8,451,178.00	2020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17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吉成磁电	2,524,378.00	2020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17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鑫宇科技	10,000,000.00	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3月26日	质押、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鑫宇科技	7,800,000.00	2020年9月22日至 2021年9月17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鑫宇科技	5,300,000.00	2020年10月30日至 2021年10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深圳鑫宇	9,590,000.00	2020年11月13日至 2022年2月24日	抵押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吉成磁电	3,000,000.00	2021年1月26日至 2021年9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吉成磁电	1,500,000.00	2021年6月23日至 2021年9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沁阳鑫宇	4,500,000.00	2021年6月26日至 2021年9月23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鑫宇科技	10,000,000.00	2021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鑫宇科技	5,000,000.00	2021年9月26日至 2022年9月16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鑫宇科技	5,000,000.00	2021年9月26日至 2022年9月16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吉成磁电	4,500,000.00	2021年9月26日至 2022年9月16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吉成磁电	3,500,000.00	2021年9月26日至 2022年9月16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鑫宇科技	9,000,000.00	2022年3月3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李卫超、袁玲玲、李向阳、崔洁、袁井伟、李玉亭为公司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袁玲玲	5,000,000.00	-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袁玲玲	5,000,000.00	-	-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袁玲玲	-	5,000,000.00	-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	5,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16 日，深圳鑫宇和袁玲玲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0-0061-905702（袁玲玲）的云快贷合同，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 4.95%，借款金额 959 万元。袁玲玲作为共同借款人使用资金 500 万元，并承担此部分借款的利息。基于云快贷产品的借款应用于公司经营，袁玲玲使用借款构成了占用公司资金，袁玲玲占用公司的资金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归还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向阳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向阳		35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李庆英		2,400,000.00	2,400,000.00	
李海英		2,050,000.00	2,050,000.00	

合计		4,800,000.00	4,600,000.00	200,000.00
----	--	--------------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于光华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备用金
袁玲玲		5,000,000.00	5,000,000.00	借款
小计	13,000.00	5,013,000.00	5,013,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胡振武			14,626.50	报销款
王喜梅			14,626.50	报销款
李向阳			128,000.00	保证金
袁德胜			20,000.00	保证金
乔莎莎			30,000.00	保证金
张金玲			20,000.00	保证金
高永涛			50,000.00	保证金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30,555.56	借款本金及利息
李向阳			200,000.00	借款
小计			10,507,808.56	-
(3) 预收款项	-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李祺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至今，且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担任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至今，故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后与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银行贷款业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0	2019/10/9	2020/9/29	7.2%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	2019/11/7	2020/11/7	7.2%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	2020/10/30	2021/10/30	7.2%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2/29	2021/2/28	7.2%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0/6/30	2021/6/30	7.2%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0/7/7	2021/7/7	7.2%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0	2020/9/17	2021/7/20	7.2%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1/26	2021/9/27	7.2%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1/6/23	2021/9/27	7.2%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1/6/26	2021/9/23	7.2%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

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公司未来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关联方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子公司武汉鑫宇之光通讯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25,473.78	已结案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79,000	已结案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79,000	已结案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40,000	已结案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34,000	已结案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623,387.22	已结案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245,087	已结案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100,000	已结案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181,006.96	已结案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0.00	已结案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50,000	已结案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126,000	已结案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375,484.29	正在审理	无重大不利影响
仲裁	282,688.42	正在审理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341,127.67	-	-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诉讼及仲裁共计 14 宗，其中 12 宗已经结案，涉案金额较小且公司多为原告身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正在审理的诉讼及仲裁包括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李志坤的涉案金额为 37.55 万元的民事诉讼和公司作为被告被李志坤提起的涉案金额为 28.27 万元的仲裁，此两宗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除此之外，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一）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 公司的研发中心（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 107 国道旁怀德银山大厦美盈福永智汇港 A 栋 806 和 807 号）系租赁使用，出租人为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9 日止。

2. 公司的研发中心（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 107 国道旁怀德银山大厦美盈福永智汇港 A 栋 718 号、806 和 807 号）系租赁使用，出租人为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4 年 3 月 9 日止。

3. 深圳鑫宇光租赁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B 座 2102，2103 室作为深圳鑫宇光办公室，出租人为袁玲玲，租赁期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4. 公司租赁生产设备小型精密 CNC 车床 10 台（型号：XKNC-204）和 CNC 精密自动车床 6 台（规格型号 B0205-III），出租人为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止。

5. 公司租赁生产设备 CNC 自动车床 4 台（型号：SB-20R type G），出租人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

6. 公司租赁生产设备小型精密 CNC 车床（型号：XKNC-204），出租人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

7. 公司租赁生产设备 6 台 CNC 精密数控车床（型号：B0205-III），出租人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18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 日止。

8.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租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国尚工业园内（大坪四黎南路）作为办公和工厂使用，出租人为东莞国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后由公司子公司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于 2021 年 12 月办理退租。

9. 公司租赁修武县青龙大道（南）66 号建业森林半岛小区 12 幢 3 单元 1 层 2 号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出租人为李卫超，租赁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公司短期租赁主要为租赁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及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的房屋租赁。

公司 2022 年 1-3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5,000.00 元。公司 2022 年 1-3 月无计入成本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公司 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91,461.72 元。公司 2021 年度计入成本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417,743.42 元。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1月26日	2020年度	11,41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贸易	100%		受让取得
2	武汉鑫宇之光通讯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生产	100%		发起设立
3	沁阳市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生产	100%		发起设立
4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河南修武	生产	100%		受让取得

5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生产	100%		发起设立
6	河南鑫宇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100%		发起设立

（一）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袁玲玲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B 座 2102、21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皮具、装饰材料、文具礼品销售；光通讯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鑫宇科技	100	1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深圳鑫宇的设立

2015年7月1日，袁玲玲和王玉芹签署《深圳市通达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深圳鑫宇，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袁玲玲以货币认缴出资90万元、王玉芹以货币认缴出资10万元。

2015年7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鑫宇核发《营业执照》。

深圳鑫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玲玲	90	90%	货币
2	王玉芹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深圳鑫宇的股本演变

2016年4月5日，深圳鑫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袁玲玲和王玉芹将合计持有的深圳鑫宇100%的股权（对应认缴未实缴出资额100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宇科技。同日，袁玲玲、王玉芹和鑫宇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见证。

2016年4月8日，深圳鑫宇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鑫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鑫宇科技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2016 年 6 月 22 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58000016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 深圳鑫宇已收到鑫宇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28,041.32	11,091,881.34	10,294,693.84
净资产	-549,283.5	-758,006.23	304,609.89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57,566.15	6,780,000.47	2,045,450.87
净利润	208,722.73	-1,062,616.12	-677,940.61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深圳鑫宇主要从事偏振片、清洗液的贸易, 协助鑫宇科技采购原材料。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深圳鑫宇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武汉鑫宇之光通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佛祖岭二路以东葛洲坝太阳城 2 幢 6 层 1、2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光通讯器件及零部件、光纤光缆、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 物联网的技术开发; 通讯工程(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鑫宇科技	300.00	300.00	100%	货币出资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7年11月8日, 鑫宇科技签署《武汉鑫宇之光通讯有限公司章程》, 决定设立武汉鑫宇, 注

册资本300万元全部由鑫宇科技以货币认缴。

2017年11月1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鑫宇核发《营业执照》。

武汉鑫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鑫宇科技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武汉鑫宇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本演变。

武汉鑫宇已于2022年4月7日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武汉鑫宇未发生股本演变。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21,024.35	2,096,371.36	4,426,389.41
净资产	-2,275,130.71	-2,193,769.01	-1,300,542.36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212.39	100,998.98	227,174.29
净利润	-81,361.70	-893,226.65	-2,485,675.65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武汉鑫宇主要从事光电探测器的生产和销售，是鑫宇科技业务向下游的延伸。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武汉鑫宇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沁阳市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住所	沁阳市产业集聚区高新智能制造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鑫宇科技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8年5月2日，鑫宇科技签署《沁阳市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沁阳鑫宇，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鑫宇科技以货币认缴。

2018年5月25日，沁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沁阳鑫宇核发《营业执照》。

沁阳鑫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鑫宇科技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沁阳鑫宇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本演变。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沁阳鑫宇正在申请注销手续。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09,604.48	8,484,340.49	17,328,480.85
净资产	-5,809,205.58	-5,804,214.01	-3,001,883.76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7,173.92	4,917,030.19	8,408,961.01
净利润	-4,991.57	-2,802,330.25	-4,063,832.16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沁阳鑫宇主要从事 OSA 等光通讯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OSA 是鑫宇科技的产品隔离器、适配器向下游的延伸。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沁阳鑫宇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住所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狮河路中段南段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类磁性材料器件、超硬材料器件、光通讯器件、光电产品器件及光学晶体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鑫宇科技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吉成磁电的设立

2011年10月8日，常远、王喜梅和王寅签署《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吉成磁电，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常远认缴出资240万元、王喜梅认缴出资240万元、王寅认缴出资20万元，前述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年11月4日，修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吉成磁电核发《营业执照》。

吉成磁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 远	240.00	48.00%	货币
2	王喜梅	240.00	48.00%	货币
3	王 寅	2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 201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5日，吉成磁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常远和王寅分别将各自所持吉成磁电48%和4%的股权转让给胡振武。

同日，常远和王寅分别与胡振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常远将所持吉成磁电48%的股权（对应其实缴出资额240万元）以2,883,072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振武、王寅将所持吉成磁电4%的股权（对应其实缴出资额20万元）以240,256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振武。

2016年12月5日，吉成磁电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成磁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振武	260.00	52.00%	货币
2	王喜梅	240.00	48.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 201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5日，吉成磁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振武和王喜梅将合计持有的吉成磁电100%的股权转让给鑫宇科技。

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亚评字〔2018〕第097号”《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吉成磁电于2018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03.93万元。鑫宇科技与胡振武和王喜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各方协商确定吉成磁电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5,180万

元。

2018年6月29日，吉成磁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成磁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鑫宇科技	500.00	100.00%	货币、股份
合计		500.0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142,705.06	46,021,216.02	42,795,749.98
净资产	31,784,046.76	30,676,256.80	26,310,233.89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224,117.90	30,843,415.00	30,144,242.63
净利润	1,107,789.96	4,366,022.91	5,027,389.26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吉成磁电主要从事陶瓷结构件、永磁材料结构件等光通信领域所使用的精密结构件，向鑫宇科技提供磁环等产品，系公司光通信业务向上游的延伸。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吉成磁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卫超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四黎南路 430 号 2 栋 101 室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光通讯器件及零部件、光纤连接器、激光管组件、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鑫宇科技	100.00	5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1年4月23日，鑫宇科技签署《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东莞鑫宇，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由鑫宇科技以货币认缴。

2021年4月28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莞鑫宇核发《营业执照》。

东莞鑫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鑫宇科技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东莞鑫宇自设立之日起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本演变。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莞鑫宇正在申请注销手续。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66.78	924,432.91	-
净资产	-901,309.38	-1,011,101.75	-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93,658.37	913,902.28	-
净利润	109,792.37	-1,511,101.75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东莞鑫宇从事精密金属件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对外销售。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东莞鑫宇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河南鑫宇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
------	------------------

注册资本	10,000
实收资本	1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卫超
住所	FLAT 1008 10 FLOOR,WING TUCK COMMERCIALCENTR,177-18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HONK KONG
经营范围	光通讯器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加工及进出口

注:上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港币。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鑫宇科技	1.00	1.00	100.00%	货币

注:上表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为港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鑫宇科技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万港币在香港设立子公司。

香港鑫宇于2017年10月16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591783)。

2018年4月23日,河南省商务厅出具《境外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豫商外经函【2018】33号),对鑫宇科技在中国香港新设成立香港鑫宇予以备案。

2018年5月2日,河南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100201800026号),允许公司以现金出资0.814122万元人民币在中国香港设立持股100%子公司。

2018年7月13日,公司向香港鑫宇汇款1万港币(等值人民币8,519元)。

公司在设立香港鑫宇前未按《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为此,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补充备案,2021年12月23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不予受理通知单》,认为:公司已于2017年在香港注册公司,无需重复办理手续。

公司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未被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由此遭受经济损失,由其本人全部承担。

根据陈和李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3月31日,香港鑫宇根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且目前仍然合法存续,该公司目前并无持有资产(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等)、没有聘用员工、不存在租赁任何土地及房产的情形,其获公司秘书的授权使用地址作为办事处地址,符合香港法律的相关规定;陈和李律师行没有发现牵涉该公司的任何正在进行中或尚未了结的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亦没有发现任何有关该公司被强制性清盘的记录或申请自愿清盘;该公司自注册成立至今在香港不存在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执行和调查案件。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总资产	106,789.42	94,832.16	890,713.23
净资产	-9,509.29	-8,453.86	9,934.76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55.43	-18,388.62	-19,516.3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公司设立香港鑫宇是为了和国外客户更方便联系业务、接收订单，扩大公司出口销售，是国外客户和国内主体联络的桥梁。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香港鑫宇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行业政策和发展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器件行业是光通信行业的子行业，处于光通信产业链的上游，受光通信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影响较大。如果未来 5G 网络和数据中心建设未达预期，或者国家支持政策发生改变，或者新技术、新产品加速升级迭代等可能出现公司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放缓、市场规模萎缩，将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化，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指导和行业发展的趋势，推动业务一体化发展。同时，及时跟踪并分析宏观形势及行业动态，关注上下游的行业政策，保证公司的营销策略、研发创新与宏观经济波动相适应，最大限度减少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二）国际贸易争端风险

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有所抬头。2018 年 6 月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并限制高端芯片等原材料向中国的出口，使得国内光器件行业总体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出口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销售区域涵盖美国、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进口方面，公司向境外供应商如 II-VI、CODIXX AG 等进行采购。如果未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相关国家采取增加关税或扩大加税清单等限制进出口的国际贸易政策，公司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境外供应商可能会被限制或被禁止向公司供货，从而对公司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等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相关国家的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采购、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管理措施：公司将根据国际经济形势，积极制定相应的进出口战略规划，紧密关注国际形势

变化，并对相应国家的进出口规划进行妥善安排。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降低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三）核心原材料依赖境外采购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法拉第、偏光片、偏振片等光学基础原材料，主要向境外供应商进行采购，包括 GRANOPT CO.,LTD.、II-VI PHOTONICS LIMITED、HOYA CORPORATION、CODIXX AG 等，均为全球知名度较高的光学器材公司，公司与上述主流供应商合作紧密，合作历史较长，海外厂商在高端光学器材领域基本处于垄断地位。由于国际政治局势、全球贸易摩擦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公司核心原材料境外采购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获取足够的原材料供应，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将着重了解行情信息，对于大宗材料采取预订、通过与供方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等措施，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根据订单情况，建立合理的安全库存量和备库量，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李卫超及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向阳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的风险

2022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超和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向阳及公司其他股东分别与通财投资、万讯自控签订《<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通财投资、万讯自控向公司增资时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终止、修改和中止。上述协议仍保留了李卫超、李向阳在特定情形下应对通财投资、万讯自控履行的股份回购义务和业绩补偿义务。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李卫超、李向阳需以现金方式向通财投资进行 2021 年度业绩补偿。且，未来若触发回购义务，通财投资、万讯自控可能要求李卫超、李向阳回购其所持股票。尽管李卫超、李向阳目前所持公司股份之外的自有资产足以用于履行现金补偿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考虑李卫超、李向阳的自有资产中不动产所占比重较大，变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不排除李卫超、李向阳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处置变现用于履行对赌义务的可能。

管理措施：公司不是前述投资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也未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规范公司治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种环境变化的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尽量降低以上特殊投资条款恢复履行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超、袁玲玲控制公司 57.51%的股份表决权，李卫超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玲玲担任公司董事。若李卫超、袁玲玲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声明或承诺，同时，公司

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得到了较好的运行，公司现有各项制度可以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完成收购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916.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37%，吉成磁电经营情况良好。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市场条件、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吉成磁电未能适应前述变化，则可能对吉成磁电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公司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及时关注吉成磁电的经营情况及其面向的市场是否出现重大风险，若吉成磁电出现经营不利或其他不利因素导致的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七）人才流失及短缺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培养了一支囊括了核心技术人员和一些关键员工的人才队伍，并设置了相应的考核办法来激励团队并促进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然而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将可能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内部现有熟练技术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及专业技术层面上还不能完全满足要求。而熟练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内部培养又需要较长时间，如果不能及时引入和培养出足够的技术、销售和管理等专业人员以充实公司人才梯队，公司将可能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并保证薪酬激励政策的有效实施，提高员工对于公司的归属感；同时为员工提供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并组织制定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维持现有人才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此外公司将加强同行业优秀人才的引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发展的需要。

（八）人工劳动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里的光通信器件制造行业，所属行业的特性和现阶段经营规模决定了公司具有较大的用工需求。随着近年来我国劳动力短缺现象的逐步显现，企业用工成本持续增加，而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用工需求仍将持续增加，为吸引新员工加入和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提高其薪酬待遇，相应会增加公司的人工成本。

管理措施：公司将一方面加大产品创新，提供技术含量高、毛利率高的产品；另一方面，努力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减少对提供简单劳动者的需求。

（九）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对直接材料的需求量大，其中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大，主要原材料包括法拉第、偏光片、偏振片、磁环、散件插芯等，其价格变动将引起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本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都会带来较大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加大了公司成本管理的难度，若风险控制能力不强，将对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管理措施：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将着重了解行情信息，对于大宗材料采取预订、通过与供方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等措施，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根据订单情况，建立合理的安全库存量和备库量，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十）存货跌价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600.29 万元、5,314.89 万元和 5,261.52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构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92.32 万元、511.86 万元和 503.0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9.63%和 9.56%。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存在滞销或停销、客户临时调整订单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调，则可能存在存货较大幅度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及安全库存备货的生产模式，提高存货周转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强库存管理水平，改进生产管理模式，通过及时评价存货跌价情况，发现呆滞物料及时进行清理变现，降低报废损失程度。

（十一）违规贴现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到客户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违规贴现的情况。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票据金额分别为 3,853.89 万元、1,312.59 万元。自 2021 年 1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违规贴现票据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资金全部用于自身经营活动，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贴现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如果违规贴现被监管机构予以追责，公司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根据《票据法》和公司票据管理制度等加强票据管理，合理安排和规划票据的背书和贴现行为，保证票据背书及贴现的合法性，规避因违规贴现行为引致的处罚风险。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及各种政府补贴等，其中吉成磁电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到期。如果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公司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使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各项标准，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的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十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1.48 万元、1,096.14 万元及 102.48 万元，波动较大。如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流波动较大或出现为负的情形，会造成公司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

管理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展业务，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降低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积极改善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

（十四）公司生产场所未完成消防验收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吉成磁电目前已经完成消防工程施工，正在办理生产场所消防验收工作。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消防验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并因此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积极推进消防验收的办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超出具《承诺》，承诺将尽快办理验收手续，如因此受到处罚或导致生产场所面临停产或搬迁风险，其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五）汇率波动及出口退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298.10 万元、2,599.75 万元、575.8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02%、14.95%和 12.84%。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若未来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导致汇兑损益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外销业务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波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套期保值手段，并在与境外客户商讨合同时考虑汇率对定价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变化情况。

（十六）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全球范围内爆发新冠疫情，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尚未得到完全遏制，国内疫情防控措施进一步常态化，若未来境外新冠疫情加剧，境外物流将受到不利影响，或境内疫情出现反复，当地政府防疫政策收紧，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若停工停产，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的发展情况，采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尽力减少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在与境外供应商、客户提前做好疫情对供应链的预案，同时密切关注国家的全国防疫政策变化情况。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助推网络绿色通讯，提供优质光纤器件，创造人类智慧生活”的企业使命，立足于光通信行业，把握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契机，充分发挥产品和工艺优势，不断提升品质与服务，增强核心竞争力，以性能与品质取胜，在深耕现有产品市场的同时，加强研发与创新，着力拓宽产品业务领域，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进一步提高“鑫宇”品牌影响力，努力成为业界一流的光通信供应商。

2、提升品质，降低成本

公司将持续改善工艺，在现有核心工艺优势的基础上，提高工艺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工精度，提高产品良率；对人、机、料、法、环境实行精益化管理，降低成本，为客户创造价值。

3、广纳贤才，加强研发

公司将紧跟国际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在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拓展现有工艺技术的应用领域，有针对性地逐步开展下游产品的研发，为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范围奠定技术基础。

4、立足全球，拓展全球市场

公司将投入人力物力拓展海外市场，扩大直接出口的比例；立足现有产品市场，继续拓展高端应用客户，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与认证、新兴客户市场的介入，实现产品系列的升级，积极扩大业务范围，拓展市场领域。利用公司现有的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积极推荐新产品，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空间。进一步规划如下：

①国内市场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投入，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增加客户拓展力度，形成技术性营销的良好模式。公司将加快培养专业技术营销队伍及技术服务队伍，通过技术培训、交流研讨等方式，促进公司的技术人员与营销人员共同成长；更好地、更有效地服务客户，满足客户多方面需求，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巩固并扩大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优势地位。

②国际市场

公司将持续巩固与已有国际光通信厂商的合作关系，从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市场宣传工作，通过网络宣传、参加国际重大光通信行业展会等多种方式，增进国际知名光通信厂商对本公司的了解；重点发展潜在客户，扩大品牌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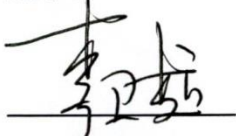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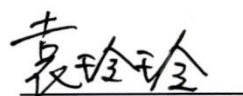
董事：



李卫超



李向阳



袁玲玲



程 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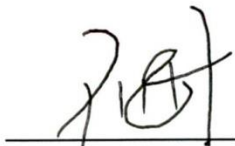


李阳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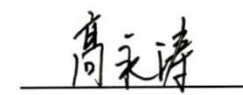
监事：



李 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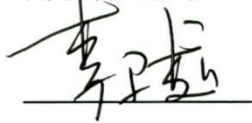


王 斌



高永涛

高级管理人员：



李卫超



李向阳



李慧芬

法定代表人：



李卫超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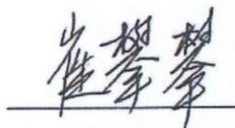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芳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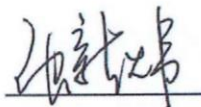


崔攀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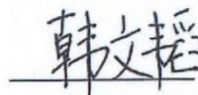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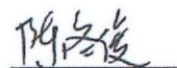
崔攀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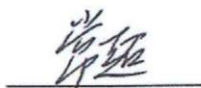
张新炜



韩文韬



陈冬俊



常超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孙民方 吴佳蔓
孙民方 吴佳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高田
高 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2973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袁瑞彩



刘春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志强



黎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